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4 January 2007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 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梁君彥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 ,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驛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現在只有 21 人，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現在開始。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 was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法定語文（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對若干法例的
中文引稱的提述）令》

7/2007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Official Languages (Alteration of Text under Section 4D)
(References to Citation of Various Items of
Legislation in Chinese) Order

7/2007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香港濕地公園運作情況

Operation of Hong Kong Wetland Park

1.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關於香港濕地公園（“公園”）自 2006 年 5 月啟用以來的運作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公園開幕至今每月的入場人數；這些數字與當局原先的估計如何比較，以及公園當局在場地管理及人流控制方面能不能應付上述入場人數；
- (二) 有否有系統地收集訪客對公園的意見；若有，他們的整體評價是甚麼；及
- (三) 鑑於在公園開幕初期，曾有投訴指有訪客在公園的露天範圍內吸煙，並留下煙蒂，至今情況有沒有改善，以及公園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符合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2006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的禁煙規定？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公園自 2006 年 5 月開幕至 12 月底，訪客人次已達 90 萬，平均每月超過 12 萬。平日訪客人次約為 2 000 至 3 000，周末及公眾假期更達 8 000 至 1 萬。公園的訪客數字理想，遠較 2002 年所估計的每年 54 萬人次為高，顯示這項集自然護理、教育及旅遊於一身的世界級設施，深受大眾歡迎。

自公園開幕以來，我們一直因應公園的運作經驗，加強及改善各項服務及設施，包括增加旅遊車上落客泊位、重新編配上落客區的安排、在周末及公眾假期有需要時增加售票處櫃位、增派人手維持地方清潔、在園內各處增設資訊板，以及在露天範圍加種樹木和於適當地點放置臨時帳篷，供訪客遮蔭和休息。此外，公園外亦增設了行人指示標誌及公路指示牌，方便市民前往公園。我們正計劃在公園附近範圍進一步增設行人指示標誌及公路指示牌。我們亦一直與旅遊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例如舉行簡報會、研習班等，一方面令業界更熟悉公園的設施和自然護理概念，另一方面亦藉此聽取使用者的意見，並商討旅行團的入場安排等，令人流處理更為暢順。我們認為現時公園場地管理和人流管理方面的措施，足以應付公眾的需求。

- (二) 公園一直有透過問卷調查收集訪客意見，以參考作為改善管理及更新展覽品的基礎。調查顯示有超過八成半受訪者對公園表示滿意，並會再次入場參觀；超過九成訪客會介紹家人及朋友到訪；接近六成訪客會在公園逗留兩至 4 小時。至於最受歡迎的設施，則依次序為紅樹林浮橋、濕地世界展覽廊、觀鳥屋、濕地挑戰展覽廊及人類文化展覽廊。
- (三) 在公園開幕初期，曾有訪客投訴指有參觀者在公園露天範圍內吸煙，並留下煙蒂。公園除積極呼籲訪客不要吸煙外，亦隨即增加警告標語及巡邏，並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現時情況已大為改善。公園自開幕至今共票控了 12 名違例者，包括亂拋垃圾及採摘植物。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公園已全面禁煙。公園亦已依照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的指引，制訂工作守則，分發予各執行控煙工作的員工，並於公園入口及當眼處張貼海報，提醒訪客不可吸煙。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很高興聽到局長說入場人數似乎遠超目標，這證明了政府的這項投資非常成功。

我想問一問局長，在收集訪客意見時，有否接獲一些投訴是關於訪客在觀鳥時因小孩喧囂而被騷擾的呢？我們的確從傳媒聽到有這些反應。請問局長在這方面做了甚麼，以防止這種情況繼續發生？是否包括在小孩入場前，即進入觀鳥區前，多做一些準備工夫，以防止他們作出這些不得體的行為？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案是有的。我們曾接獲訪客投訴，指小孩在觀鳥時可能因太興奮而大聲喧囂。事實上，我們已因應這些投訴增加了義工數目。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公園內是有一些義工負責導賞、教導市民自然保育，以及觀鳥時應怎樣做的。事實上，我們亦已開設觀鳥班。最重要的是我們已因應這些投訴增加了義工數目，而我們的員工也會在觀鳥區附近提醒訪客。在訪客進入公園時，也會有這方面的教育。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很高興看到政府估計每年 54 萬的訪客人次如今變為每月 12 萬，即每年有一百四十多萬人次。既然增加了那麼多人，而局長亦是負責勞工方面的官員，我想問一問，既然元朗、天水圍那些地區的就業機

會不高，區內居民又要有交通津貼才可到中環工作，政府有否基於這種好情況，考慮一下既然有六成訪客逗留兩至 4 小時，還會繼續在附近遊玩，那麼，局長在製造就業方面可否多想一些，繼續發展本土經濟這個概念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事實上，田議員提出的建議，我們是有考慮過的，元朗區議會也曾考慮此事。在公園開幕前，元朗區議會已一直跟我們接觸，商討這一類的問題。我們有跟屋邨合作宣傳，也有跟區議會合作。其實，我們在介紹公園的單張內已有宣傳，鼓勵訪客在參觀了公園後便到元朗去。我相信大家也很熟悉，元朗還有酒樓和文物徑等其他地方。我們一直也鼓勵文物旅遊和美食等其他方面的活動。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協助推廣。

黃定光議員：據報道，公園在開幕初期，訪客沒有好好使用原來的設施，導致有些設施受到損壞。我想透過主席詢問當局，最近那些設施的修復情況為何？訪客現時有否好好使用那些設施？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黃定光議員這麼關心那些設施。事實上，我在主體答覆也說過，一直以來，因應運作經驗，我們已做了很多工作。其實，我們現正考慮有關泊車位的問題，例如可否將附近騰空的一些用地，用作臨時停車場。

此外，我們也加設了我剛才所說的帳篷等東西，亦增設了很多指示車輛或遊人的指示牌。我剛才也說過，現時的設施已相當不錯。

此外，在公園開幕初期，有一些訪客知道公園內有很多植物其實是中藥，所以大家看到我說，我們票控了 6 名採摘植物的訪客，他們其實是採摘中藥。不過，我現在可以說，在提出票控後已沒有這些違例情況了。大家看到自公園開幕至今，我們共票控了 12 名違例者。不過，我剛才也說過，經過義工幫忙和我們人員努力，現時的設施已有所改善，而遊人的秩序也較以前良好。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說，公園是世界級的濕地世界，也辦得相當成功。其實，我們還有一個地方也是建設得相當好的 — 迪欣湖也是一個相當美麗的地方。由於公園有充分宣傳，所以便有很多市民前往，但政府對迪欣湖的宣傳似乎做得不足。我想知道政府會否考慮為我們現有的眾

多公園，特別是那些綠化的地方、植物公園等，多作宣傳，讓更多市民可以使用這一類的綠化園地？

主席：陳鑑林議員，這項主體質詢是有關濕地公園的，如果你問有關濕地公園的宣傳，那便是對題，但你現在問的卻是其他公園。我會給你一些時間想一想。我可以稍後再請你提問。你是否要想一想？

陳鑑林議員：好的。

主席：我稍後再請你提問，好嗎？

陳鑑林議員：好的。

主席：我先請其他議員提問。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對於人流超標，我相信大家也覺得很開心，包括前年很多自費幫助政府推廣這項活動的議員。我想問，政府有否研究本地遊客和外地遊客的比例？根據這些數字，政府也許可以就分流或設施的策略得出一些新思維。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主席女士，也多謝楊議員自費參加我們那些海外推廣活動，幫助我們推廣公園。

其實，我們當時估計訪客人次約有五十多萬，遊客約佔 15 萬人次。當然，我也說過數字是超標的。我們的數字顯示，本地居民大約佔九成，另外那一成是外地訪客。不過，由於數字超標，在過去 7 個月裏已差不多有 10 萬人次。換言之，應該一定可以超過 15 萬人次的數字。在這方面，我們是會繼續推廣的。

陳婉嫻議員：我想政府可以算是硬件，這個硬件可說是成功的，在公園這個構思出來後，受到遊客（包括市民）歡迎。我想問政府，對於公園現時的狀況……我覺得局長在回答 *Selina* 時，其主體答覆第（一）及第（二）部分所述的，只是一些表面工夫。事實上，我們早期向政府提出，能否在公園附近興建一條美麗的、綠色的路，讓訪客可以在停車後步行到公園？現時，停車場設置在公園附近，那事實上是會造成污染的。我們當時也有向政府提出這個意見。我想問政府，公園現時辦得如此成功，可否在鄰近地方也進行建設？這樣，我們便不一定要乘車前往，可以由附近一些屋邨步行往公園，也可以讓市民使用。我很希望問一問局長，有否構思要進一步在建設方面作出考慮？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這些事情事實正在進行中，即有關美化通道和加強綠化等工作。我剛才也說過，我們已跟有關部門商討，希望把附近暫時沒有用的空地改為臨時停車場。不過，我想強調，公園的面積非常大，整個公園有 60 公頃。我相信進入了公園後是不能乘車，一定要步行的了。在這方面，我們已盡量鼓勵訪客步行，所以，我也同意陳議員剛才所說，例如要美化通道、加強綠化。

此外，在旅遊車方面，我們已增加了上落客泊位，並加強標誌，希望在各方面也做得更好。

陳婉嫻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說我們很多人也很喜歡公園，我們在早期也提出了意見，指出如果要停泊車輛，不要停泊在公園外圍的一些空地，要停泊在較遠的地方，而較遠的地方便會涉及一些有停車場的公共屋邨。其實，政府會否以一個完整的構思進行建設，令訪客把車停泊在公園外圍，然後再步行前往，而非在公園內行車？我真的希望局長能參加一下這些課程。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即使我再補充，也是說回剛才那些資料而已。當然，我們覺得大家既然不是經常前往，在到達後可以先走一走，看看自然景物。至於車輛方面，我覺得大家可能覺得現時外面的泊車位不足夠，但我再強調，我們也會在附近進行美化和綠化的工作。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表示大家很歡迎這項集自然護理、教育及旅遊於一身的世界級設施，也看到有八成半受訪者表示會再次前往公園。我想問局長，這個成績會否鼓勵政府加快落實立法會的要求，成立一些獨立的保育基金發展保育生態，包括文物方面的旅遊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有關保育基金，為何我今天會回答這項主體質詢？主要是由於主體質詢跟旅遊和保育有關。我相信大家也很重視保育方面。主席女士，我回去會跟有關部門商討，然後以書面回覆。（附錄 I）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說得很清楚，大家是非常歡迎公園的。我覺得政府應該從中汲取經驗，讓這些經驗可以應用到其他公園上，使我們香港眾多公園也各具公園的特徵，以及可以令更多人使用這些康樂設施。

主席：你覺得是這樣，那麼，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陳鑑林議員：我便是想看看政府會否把這些經驗，使用到其他綠化公園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們同意陳議員的觀點。雖然其他的不一定是濕地，可以是其他公園、其他設施，但我相信我們也希望汲取這次相當不錯的經驗後，能夠在其他康樂設施做得更好。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公園的成功表示香港市民對生態旅遊特別感興趣，我不知道政府還有沒有其他品牌可以推出？不過，就着公園的情況，我們也聽過不少街坊說訪客太多。雖然局長說可以找多些供停車的地方，但遠水不能救近火。我想問，政府可否在人手調動、預約等方面採取一些適當的措施，令訪客不致敗興而回？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正如劉議員所說，現時，周末和公眾假期事實上有很多訪客，尤其是團體客。以往的經驗是怎樣的呢？便是如果突然有很多團體客乘車到達公園，在全部訪客進入公園後，人流便會太多，引致各方面出現

問題。因應我們的運作經驗，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說過，我們跟旅遊業界一直有緊密聯繫，大家也商討過安排。因此，由 2 月開始，我們會作出改動，不會在星期天或公眾假期把即日的門票售賣給團體，它們必須在網上或透過傳真預早訂票。我們覺得實施了這項安排後，人流應有所改善。

此外，我剛才說過，義工和人手調動也會因應需要而加強。

主席：第二項質詢。

加油機的準確程度

Accuracy of Fuel Dispensers

2.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關於有油站的加油機量度不準及《度量衡條例》的執行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香港海關有沒有主動抽查各油站的加油機，以確保加油機的準確度；若有，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當局會不會清晰訂明加油機的最大容許誤差值；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香港海關有沒有主動巡查各行業使用的度量衡器具的準確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若有，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為確保油站供應準確的油量，香港海關在過去 3 年均有主動抽查全港油站的加油機，詳情如下：

年	油站 (個)	油槍 (支)	調查後 發現最高 誤差 (%)	-%誤差 (支)	0%誤差 (支)	+%誤差 (支)
2004	5	98	0% 至 +0.3%	0	89	9
2005	1	8	0%	0	8	0
2006	6	156	0% 至 +0.8%	0	131	25

(二) 根據《度量衡條例》規定，所有度量衡器具必須準確。如果有個別器具被發現存在誤差，海關人員在處理有關個案時，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情況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有關誤差是否牽涉欺詐成分或人為干擾、當中是否存在機件故障及有關故障是否可以避免，以及營運商是否已採取足夠的維修及防範措施避免誤差等。海關已與各大汽油供應商開會，提醒他們要加強內部監控機制，確保所供應的油量無誤。

(三) 海關一向以來都負責執行《度量衡條例》，確保在市面出售的貨品在重量和度量上，都沒有不足的情況。在執法方面，海關通常會派員以顧客身份光顧被投訴商號。當完成交易後，海關人員會表露身份，並利用帶備的量重器具重新量度所購買的貨品，亦會檢查該商號的量重器具是否準確。

此外，海關亦會主動突擊巡查各區商號在營商時所用的量重器具，確保其準確無誤。如果發現商號供應貨物少於所宣稱的供應數量，或使用不完備的度量衡器具作商業用途，海關會因應個別案件及證據，根據《度量衡條例》提出檢控。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政府沒有回答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即政府會否清晰訂明加油機的最大容許誤差值。局長只是重申根據《度量衡條例》規定，所有度量衡器具必須準確。可是，事實上，現時是有油站的油槍少加了汽油，但政府卻似乎不會提出檢控，只是海關關長湯顯明先生曾公開要求油公司在加油時“稱鬆一點”，但油公司並沒有正面回應。現時，政府既不訂明最大的容許誤差值，也不提出檢控，油公司亦不回應政府“稱鬆一點”的要求，那麼，政府有沒有其他辦法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在主體答覆已說了，海關有為前線人員制訂一些內部指引。不過，我也想強調，那些內部指引並不是金科玉律，因為要視乎個案的情況，不是說達到了多少偏差便會或不會提出檢控。主要來說，每當處理一宗個案，在檢查誤差時也要考慮有關因素，例如誤差是否牽涉欺詐成分？如果牽涉欺詐成分或人為干擾，則無論偏差是多少，政府當然也會考慮提出檢控。此外，政府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是否由於機件故障所致，或那些故障是否能避免等。換言之，政府會考慮很多因素。我相信劉議員現時不應過早問我們會否提出檢控。其實，海關正就她剛才所說的個案搜集證據，並會諮詢律政司意見，然後才決定是否提出檢控。

此外，我在主體答覆已說了，現時的情況並非如想像般嚴重。例如在事件發生後，海關由 1 月 9 日至 19 日巡查了 301 支油槍。我可以說，巡查的結果顯示有 135 支油槍並沒有出現偏差；有 30 支油槍少加了汽油，但主要也是低於 0.4%。至於多加了汽油的油槍則相對較多，有一百一十多支，其中一支甚至多加油 3.5%。多加油 0.4% 的油槍有 29 支，多加油 0.6% 的有 20 支，多加油 1% 的有 7 支。正如我剛才所說，有 1 支油槍多加油 3.5%。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雖然他很努力向我們提供了很多數字，但我的補充質詢並不是問政府為何不檢控。政府是否檢控並不是一個問題，對於是否檢控，政府有很多考慮因素，也有進行很多巡查等，問題是現時出現了少加汽油的情況。我想問政府，面對這種情況，有如此多考慮，有沒有其他方法可以更佳地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如果政府說沒有，那麼，局長的答覆便是“沒有”。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在主體答覆已說了，海關有即時跟數間油公司開會，提醒他們有責任確保儀器必須準確無誤，以及所供應的汽油不能少於他們所宣稱的數量。我剛才如此詳細地說，便是因為我們跟他們開會後，亦主動再進行調查，看看情況究竟是如何。根據調查所得，大部分油槍其實是多加了汽油。正如劉議員所說，最重要的是看看消費者的權益有否受損。就有關個案來說，油公司已做了工夫，便是已作出賠償，我相信大家也知道了，我不在此重複。我們會繼續加強巡查。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有足夠證據，我們當然會提出檢控。

李鳳英議員：看回局長的主體答覆，過往 3 年的巡查似乎均是非常隨意，在 2005 年更是近乎沒有，只巡查了 1 次。我想問局長，這樣的巡查數據，是否足以確保油站能供應準確的油量呢？此外，有沒有需要改善主動抽查的百分比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相信如果要經常巡查，那是可以的，但第一件事當然是要增加很多人手。我也想強調，正如我一直所說，由 2004 年至現在，甚至最近，多加了汽油的情況絕對較少加了汽油的情況為多，大家也看到，那個數字是很驚人的，多加了 3.5% 汽油的情況也有。大家可以看到，少加了汽油的數字其實非常低。問題是負責度量衡的單位當然不止監察油站的情況，還有很多其他方面，例如街市，我們也要看看市民在買菜時有否被“呃稱”等。在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每年處理的個案均超過 600 宗。

主席女士，我相信問題在於資源調配。如果要我們經常或每天巡查，這也是可以的，但人手方面要增加很多。可是，我們衡量過現時巡查所得出的結果，發現很多情況是多加了汽油。所以，在這方面，我們認為暫時並沒有出現甚麼特別需要關注的情況，但我們當然會繼續工作。最重要的是一旦接獲投訴，我們一定會跟進，而且會繼續主動去做。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明白局長剛才所說，基本上，多給了消費者的情況是較欺騙消費者的情況為多，所以政府一直沒有經常進行巡查。可是，主席，很多國家在法例上是有寫明容忍量上下限為 0.5%，但我們的《度量衡條例》卻沒有。一直以來，我其實真的不知道政府是根據甚麼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可以在看見有誤差情況出現時也不採取檢控（因為從來也沒有一宗個案被檢控）。所以，局長有沒有考慮像其他歐美國家般，在法例上訂立一個上下限的百分率，舉例說 0.5%，因為很多國家也是這樣，好讓在執法時可以更清楚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剛才其實已說了，內部指引也有參考外國的做法。當然，外國的國際標準，例如李議員所說的 0.5% 偏差也是很普遍的。海關其實也有內部指引，那便是 0.6%，但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個數字並非金科玉律，因為即使汽油方面是這樣，其他方面卻不是這樣的。

因應這一次的情況，海關也認為是時候進行全面檢討，看看究竟訂立這一類的標準是否最佳的做法。其實，是否有需要一如李議員剛才所說般，訂出 0.5%、0.6% 的數字？抑或既然個案如此少，如果有這樣的情況，是否應該因應每宗個案，看看究竟是否涉及欺詐行為、人為干擾或維修做得不好等情況，在考慮了各方面的因素後，看看當中的誤差所引致的損失大約涉及多少金錢、價值是多少，然後把所有資料提交律政司，就每宗個案決定是否提出檢控，這是否更適宜的做法呢？就這些方面，海關會因應這一次的經驗作出檢討。

林健鋒議員：局長剛才提到所有儀器必須準確。據我理解，以前的油槍是由機械操作，但現時卻採用了新科技，由電子操作，而我相信電子操作會令加油量更為準確。我想問一問局長，外國有沒有例子，顯示他們的誤差較香港多，檢控情況亦較香港多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林議員。我相信我沒有外國的檢控數字，但我想再強調，根據我們以往數年所進行的巡查，正如我剛才所說，除了屯門這一宗個案外，全部均顯示多加了汽油的情況是遠遠超過少加了汽油的情況，而百分比亦是相當少。

林健鋒議員：我剛才提及現時的儀器是以電子操作，我想問有沒有更先進的儀器，可以令誤差變成零的呢？

主席：這是否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林健鋒議員：是其中的一部分。

主席：局長，請作答。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這並非關乎是否先進的問題，因為根據《度量衡條例》，即使那個“稱”或“磅”不是太先進，我們也要確保它是準確的。我不理會它是由電子操作還是怎樣，最重要的是準確性，能顯示出加了多少汽油便真的是那個數量。因此，我們會繼續進行巡查。

黃容根議員：主席，剛才聽到局長說，在進行抽查時，2006 年只有 6 次是調查油站。我想問局長，被調查的油站是否包括在海上的油站？即抽查會否包括這一部分在內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相信暫時還未包括調查海上的油站。

黃容根議員：如果不包括海上的油站，那麼，在海上加油的人是否會有很多意見呢？如果局長也不清楚，那便有問題了。局長會否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呢？

主席：黃容根議員，你提出了一個很好的問題，但你應該在剛才提出補充質詢時一併提問。我現在無法准許你這樣提問，請你再次輪候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在文件中表示海關是主動抽查油站的，也有提及人手問題，但我看到海關在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只是分別抽查了 5 個、1 個及 6 個油站。如果是主動抽查，先不要說有多少支油槍，某個油站可能有較多油槍，但只抽查了 1 個、5 個和 6 個油站，是很難給予市民信心，令他們相信海關能“把關”的。雖然抽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均多加了汽油，但海關所抽查的油站數目是否太少呢？因為在 3 年內只抽查了十多個油站。我想問，是否可以到不同品牌的油站進行更多抽查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張宇人。我剛才其實已說了，因為海關負責度量衡的單位並非只監察油站的情況，所有方面也是要監察的。我剛才已解釋了，例如在其他方面進行巡查，1 年便有六百多次，但工作人員只有 8 名。因此，我們要考慮過去巡查所發現的情況，因為那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剛才經常強調，一直以來，巡查結果均顯示，當中的誤差絕大部分均是多加了汽油。就這方面的數據來說，風險並不太高。因應這樣的情況，大家便看到巡查油站的次數相對是較少。可是，如果大家認為儘管如此，還是值得增加人手進行更多抽查，我們當然也可以考慮。我剛才已說了，我們會因應這一次的經驗作出檢討，包括剛才所說的誤差，以及如果一如黃容根議員剛才所說，海上加油站也要巡查，那便要增加更多人手。就各方面來說，我們都要考慮現時是否須增加人手進行更多巡查，而有關這些，我們也是會檢討的。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有關“把關”的問題。在 3 年裏只抽查了 12 個油站，這會否令市民覺得當局根本不能“把關”呢？當局應否進行更多巡查呢？局長沒有回答這方面。我不是指人手的問題，關於人手，他可以自行調配，但“把關”方面，是否不能給予市民信心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再補充也只會說回那些說話。我仍會告訴他，情況其實並不是很差，但如果要做更多，那當然是可以的，不過必須有更多人手。對於這些，我們亦很樂意進行檢討。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不明白為何政府一直也很容忍油商，他們不但可提價，這一次談及的更是少加了汽油。局長剛才在回答補充質詢時說，經調查後，他發現有油站多加了汽油。局長是否知道甚麼是賊過興兵？他其後所調查的油站，全部也是在事件被揭露後才調查的，基本上，我不知道怎樣能驗證當中有沒有做過“手腳”。所以，我想問局長，他如何告訴我們或如何證實，所有事件均沒有牽涉人為干擾或欺詐成分呢？他何以能如此有信心地說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相信這可能是因為郭議員剛剛進入會議廳，我們其實不是說甚麼賊過興兵，我所說的並非現時巡查所得的結果，而是在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尚未發生這件事時的巡查結果。我想再說一次，例如在去年，我們全年檢查了 156 支油槍，發現並沒有少加了汽油的情況；有 131 支油槍沒有偏差；有 25 支多加了汽油。正如我剛才所說，即使現時再巡查，多加了汽油的數字還是遠遠超過少加了汽油的數字。我相信油商也無須特別“造數”。如果他們有“造數”，可以給顧客不多不少數量的汽油，不用多給 3.5% 那麼多。因此，我們一定不是對油商好。不論是油商還是甚麼人，我們都希望確保他們根據《度量衡條例》，向顧客所提供的商品數量，便是他們所聲稱的數量。可是，如果多加了汽油，除非我聽到有議員要求我們向他們發出指令，全部均不准多加汽油，否則，我相信消費者是可以接受的。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想問他有甚麼可令他那麼有信心？他的答覆是否即是，總之只要油商多加少許汽油，便是不會欺詐的了呢？

主席：這不是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不如你重複未獲答覆的那一部分，好嗎？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問局長的補充質詢很簡單，便是他何以能有信心告訴我們其中沒有人為的欺詐成分？他回答說是因為油商多加了汽油，所以令他有信心覺得油商沒有欺詐。主席，我想他澄清，是否只要找出有油站多加了一點汽油，便等於沒有欺詐、沒有人為的成分呢？

主席：局長在開始時其實已經回答了。不過，為了讓我們更清晰明白起見，希望局長多回答一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好的。既然郭議員說他提出了一項簡單的補充質詢，我便提供一個簡單的答覆。對於是否有欺詐成分，當然要視乎個案而定。為何海關的同事要就每宗個案進行調查呢？那是因為要看看有關個案的情況。如果出現了少加汽油的情況，那是否涉及欺詐或特意的人為干擾成分呢？我相信這當然要視乎每宗個案而定的，對嗎？

主席：第三項質詢。

對香港政制發展作出評論

Commenting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3. 李永達議員：主席，去年 12 月 31 日，本港和台灣的民間團體合辦了一個名為“台港兩地民主發展新挑戰”的視像論壇。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同日發表聲明，表示“政制發展是關乎‘一國兩制’下的特區事務，由中央及香港特區按照《基本法》處理；就此，台灣方面並無角色”。新華社在翌日亦報道，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官員批評台灣當局“勾結香港的某些政治團體，挑撥香港同胞與中央政府的關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中聯辦官員作出台灣當局勾結香港某些政治團體的批評有甚麼根據；若然，詳情是甚麼；
- (二) 特區政府是否不容許台灣的任何組織或人士評論香港的政制發展；及
- (三) 有否評估特區政府發表上述聲明會帶來甚麼後果，包括台港民間團體之間的正常學術交流會否蒙上官方干預的陰影；若有評估，結果是甚麼？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就李永達議員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特區政府不會就中聯辦的聲明作評論。
- (二) 香港的政制發展是關乎“一國兩制”下的特區事務，由中央及特區按照《基本法》處理。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任何有關選舉產生辦法的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接納。在《基本法》的框架之下，台灣方面在香港的政制發展並無角色。
- (三) 特區政府一直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根據“錢七條”處理涉台事務，鼓勵及歡迎特區和台灣地區的團體就教育、科學、技術、文化、藝術、體育、專業、醫療衛生、勞工、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進行交流。

過去幾年，特區政府積極協助安排來自台灣不同界別的人士（包括醫學界、商界、新聞界等專業團體），以及一些學生團體來港訪問，並向訪客介紹香港的發展和“一國兩制”的優勢。我們亦接待及安排來自台灣的官員訪問政府部門，以加強相互瞭解。我們會繼續推動這類交流，並透過向來自台灣各界別的訪客，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安排他們參觀特區的基建及其他設施，以及走訪政府的政策局和部門，向他們介紹“一國兩制”在香港成功落實的情況。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這樣說：“在《基本法》的框架下，台灣方面在香港的政制發展並無角色。”主席，“一國兩制”其實也是國家為台灣設計的，是統一台灣的做法。

現在，即使是在研討會中發表意見，也遭中聯辦和局長批評和干預。我想問政府和中聯辦作出這樣的評論和干預，會否令台灣同胞對“一國兩制”和統一更失信心呢？這種做法，是否打擊學術自由和言論自由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其實已在主體答覆中向李永達議員詳盡解釋我們的原則，而且我們的立場亦非常清晰。“一國兩制”在香港成功落實的情況，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我相信台灣同胞也會清楚。不過，既然李永達議員如此殷切追問，我便向他提供進一步的答覆。

對於李永達議員這次提出特區政府有否干預學術交流的這項質詢，在邏輯上根本是本末倒置的。這次的視像會議研討會是由主辦單位邀請台灣方面的陸委會和新聞局的官方代表參與，並安排這些官方代表評論香港的政制發展事宜的。所以，應該反問的其實是，主辦單位是否邀請台灣當局干預香港事務呢？

更令人費解的是，我不明白為何反對派議員說參與研討會，是準備向台灣取經、分享大家實施民主的經驗。大家在過去數年也看得很清楚，台灣方面發生了很多事情。例如，數年前曾發生槍擊案、去年發生機要費案，近日亦有立法機關議長被其他黨派反鎖在休息室等。香港市民對於這些情況是有目共睹的，亦清楚說明台灣的黑金政治，是香港人所不認同的。所以，如果反對派說要向台灣取材，是要取反面教材的話，我們便會明白。

可是，再總括一句話，香港是尊重言論自由的，這也是香港成功的基石之一。特區政府當然歡迎和鼓勵按照“錢七條”繼續推動學術和民間的交流，但我們不歡迎台灣當局插手香港的事務。

李永達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究竟政府官員這樣批評研討會，會否令台灣同胞對“一國兩制”失去信心，而且作出干預會否影響學術自由？局長沒有回答這一點。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既然香港成功的基石之一便是言論自由，大家當然也可自由發表意見。不過，既然各方有權發表自己的意見，特區政府也可以說明本身的基本立場。

馬力議員：我想問的是，如果學術機構或學者在研討會發表的言論是沒有根據或誤導視聽的，政府當然可以學術水平低為理由而不予理會，可是，對於台灣的官方代表 — 因為參與的其實是陸委會的主任委員和新聞局局長 — 如果他們在研討會內發表的言論誤導視聽或攻擊我們落實的“一國兩制”，特區政府是否有責任反擊他們的言論呢？如果外國政府發表言論，攻擊我們的“一國兩制”，我們也不應簡單地說它說三道四便了事，對嗎？我想知道特區政府是否有更進一步的責任，向台灣人民和香港市民作出澄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馬力議員的提問其實亦與特區政府的基本立場融合。所以，我們在得悉 12 月 31 日舉行的視像論壇所發表的言論後，便清楚表明香港的選舉制度是公平、公開、公正，並且是廉潔的，而香港社會和市民不認同黑金政治。我們並進一步說明在《基本法》的框架下，香港的政制發展由中央和香港特區處理。在香港政制發展的範疇，台灣方面並無角色。這些均是事實，我亦認為特區政府已經充分反映，而即時表明我們的立場是恰當的做法。

張文光議員：主席，局長說特區政府一直以“一個中國”的原則來處理涉台事務。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香港的“一國兩制”應該被視作統一台灣的垂範。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台灣人（無論官、民）也應該是中國人，為何他們不能評論“一國兩制”之下的香港政制呢？如果他們說錯了，特區政府可以還擊、可以回應，但連討論也不可以，則如何體現這種垂範的作用、如何統一台灣呢？特區政府說台灣對香港政制並無角色的聲明，是否違反了“一個中國”的原則，是否政治不正確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較早前所說，香港是有言論自由的。在香港這個地方，不論是來自世界各地哪個地方的人，也可以自由地抒發自己的意見。他們可以就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民生等事宜發表言論。

可是，這次的視像會議有一點是比較特別的，那便是主辦單位邀請了台灣方面的官方代表參與討論。按照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的框架，如果我們要處理香港的政制發展事宜，便要由中央和香港特區處理。大家要各抒己見、交流意見，這當然是可以的，但由主辦單位邀請台灣官方機構參與，我們並不歡迎。

張文光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恰恰是說台灣人也是中國人，無論是官或民同樣是中國人。因此，他們評論香港的事務也應該被視為中國人評論香港事務的一個部分，如果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你仍然說它沒有角色，是否違反了這原則和政治不正確呢？雖然他們是官方人士，我們覺得他們也是中國人。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不知道張文光議員知否那數位來自台灣的官方代表是否也認同“一個中國”的原則呢？

張文光議員：主席，現在不是他問我，是我問他。（眾笑）

主席：張文光議員、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事實上，如果從中國的角度來說，我們視台灣人為中國人。

主席：張文光議員，現在不是進行辯論。

張文光議員：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你的補充質詢？那麼，你只須重複未獲答覆的部分便可以了。好了，我已經明白你的意思，你是說局長沒有回答。

局長，張議員認為你沒有回答他的補充質詢，那麼，你是否還有補充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當然希望台灣官方人士全部認同“一個中國”的原則，並且希望國家能夠早日統一兩岸。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央對台灣的政策是推行“一國兩制”。局長對台灣官員和人士公開地採取如此挑剔的態度，其實會否妨礙兩岸關係？會否對“一國兩制”的進展造成反效果？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制事務局由數年前開始接管涉台事務，我們其實一直非常積極推動兩岸三地交流，例如在 2003 年 SARS 期間，我們也安排了一些醫學教授來港訪問，並在同年接待台灣新聞界、中國統一聯盟、台灣工業總會考察團來港訪問。

過去數年，我們不單接待這些民間團體，亦有接待台灣政界。不論是台灣藍、綠兩營的政治人物，例如台北市的訪問團、台中市市長、國民黨副主席，我們均有向他們介紹香港落實“一國兩制”的情況，又例如綠營的前立法委員林濁水先生，我亦曾與他數次會面。

在每一個場合中，我們也向他們正面、直接解釋香港落實“一國兩制”的情況。大家來到香港，也有目共睹；按照《基本法》“一國兩制”的原則，香港各方面的制度，包括政治、經濟、文化也得以穩定，並且在符合“高度自治”的原則下推動，他們無須單單是聽或看官方所作的介紹。我相信香港的情況非常好，可以讓世界各地的人（包括台灣的同胞）有目共睹。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問局長的是，他公開地挑剔台灣官員，會否妨礙兩岸關係？

政制事務局局長：作為特區政府的官方代表，我覺得我們有責任說明《基本法》的情況和立場。

何俊仁議員：其實，局長剛才在回答我們的質詢時借題發揮，大肆抨擊台灣的政局，特別是台灣在實施民主方面的眾多弊病，包括貪污、槍擊案等。局長接着表示，他身為官員批評台灣事務似乎是理所當然的，還告訴我們，他曾與台灣很多高級政界人士會面，包括前總統、市長、議員和台獨人士，並向他們介紹“一國兩制”的優點。

可是，與此同時，當台灣方面的民間人士或官員在民間研討會內作非正式參與，對“一國兩制”提出一些意見、批評和質疑時，局長卻說不可以，要求他們閉嘴，因為這是干預、是勾結香港的勢力挑撥中央和特區的關係。局長這種做法是否完全自相矛盾呢？其實，局長有甚麼道理可以站得住腳呢？局長所說的話，是否只是要向中央表示自己的忠心？即台灣最好只能聽我們說，不要發表意見，所以一切交流只能是非政治的，正如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所說，是沒有政治交流的，是否這樣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何俊仁議員的提問，其實再次是本末倒置的，那便是希望香港只是聆聽台灣方面的意見，而我們卻不可以作出回應。

何俊仁議員：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沒有說香港不應該評論台灣，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我只是問局長，在政治問題上，是否只能由我們說，而他們只能聆聽而不能發表意見？就是這麼簡單。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覺得有一個要點是大家也應該知道的，那便是台灣的官方機構或代表在香港的政制發展方面是沒有角色的，這是大家也接受，並非常清楚的。

何俊仁議員：我問局長的是發言權，不是指角色，他也沒有回答 — 對不起，即是表達意見的權利。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經說過，香港是尊重言論自由的，但每個人、每個機構也要知道自己站在甚麼位置。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說政府對一些政治立場表態是很正常的事，我對此亦表示同意。無論是政治問題以至民生政策問題，如果是涉及香港政府的，政府也會作出回應，我想市民也接受。

可是，局長剛才強調，民間組織邀請台灣官員發表這樣的意見或評論是不受歡迎的。我想請問局長，他能否向我們證實，他剛才這種說法並沒有違反或干預民間自由舉辦一些合法活動的權利呢？既然這些人是由他們邀請的，為何政府也要作出干預，並提出“不歡迎”這種強烈的字眼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研討會已經舉辦，並已完結，何來干預呢？

梁耀忠議員：無論是事前或事後，局長作出評價便即是干預。我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局長並沒有回答，那便是他如何證明沒有干預這些由民間在合法情況下自由舉辦的活動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每天也會舉行很多研討會，來自世界各地的人也在自由地發表他們的言論，我相信、期望，並會努力維護這個狀況。

主席：第四項質詢。

維修日後出售的剩餘居屋單位

Maintenance of Surplus HOS Flats to be Sold in Future

4. 劉江華議員：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正分批出售剩餘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個有關屋苑至今的累計維修保養開支是多少；
- (二) 本月較早前推售的 2007 年第一期居屋單位在發售前曾進行過甚麼維修保養工程，請按屋苑列出每種工程的開支總額，以及平均每個單位的有關開支；及
- (三) 每個日後出售的屋苑正在或將會進行甚麼維修保養工程、有關的預算開支，以及預計完工日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房委會定期進行巡查，以確保剩餘居屋單位的整體狀況良好。巡查結果顯示，只有部分單位有個別輕微的表面建築瑕疵，包括牆身出現幼小裂痕、金屬配件有污漬、銹蝕和操作不靈，以及有需要清潔等。為此，房委會已經進行修繕工程。至於提供該等單位的公眾設施，例如升降機、水泵和消防設施等的維修保養工作，則由有關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負責。

我就着主體質詢的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由於剩餘居屋單位未經使用，而且狀況良好，無須進行單位之內的維修保養工作。

至於屋苑公眾設施維修保養的費用，已包括在房委會繳交的管理費內。

- (二) 2007 年第一期重新發售的居屋單位，雖然已空置了一段時間，但單位的整體狀況良好，只有部分單位有個別建築瑕疵，房委會已經針對這些問題進行修繕工程。根據房委會的粗略估計，預計工程總支出為 600 萬元，平均每單位的工程費用約為 2,000 元。
- (三) 由於整體樓宇及單位狀況良好，日後出售的居屋單位亦將進行與第一期重新發售居屋單位相若的修繕工程，每個單位的平均修繕工程費用預算同樣為 2,000 元左右。房委會已為重新發售的居屋單位預留約 2,800 萬元作修繕工程。至於未來有關工程的時間表將會因應相關的售樓時間表來制訂，以確保各屋苑修繕工程完工日期緊貼交樓日期。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的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是請局長“按屋苑列出每種工程的開支總額”，但局長迴避了這項問題，然而，這是一項最重要的問題，而事實上，很多市民都想知道答案。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只回答總開支是 600 萬元，請問局長今天可否把這些數字列出來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每個屋苑所需的修繕費用，均是關於個別單位的輕微和表面的建築瑕疵，全部都是一些小型工程，而每個單位的平均費用約為 2,000 元。所以，我們沒有需要再細分。

劉江華議員：主席，是否有需要，是由我要求的。我認為有這個需要，所以我提出這個要求。局長是否想拒絕列出這些的數字呢？

不過，市民的知情權是很重要的，如果你現在未能回答，請問你可否會後以書面答覆的方式列出呢？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只須重複你的補充質詢中未獲答覆的部分便可以了。局長，未獲答覆的部分是有關他要求按照主體質詢本來所問，把每個屋苑的有關開支列出。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現在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如果有需要的話，我會以每個屋苑有多少個單位，而每個單位的修繕費用約為 2,000 元這種方式排列出來。（附錄 II）

馮檢基議員：主席，很明顯看到，這些未出售的剩餘居屋單位空置時間越長，維修費用便會越多。我想請問政府有否考慮過基於這種情況，而盡量縮短單位空置的時間，使維修費用可以減少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說得相當清楚。這些表面的建築瑕疵性質輕微，每個單位的修繕費用約為 2,000 元。無論是現時的這些單位還是日後出售的單位，這方面的費用都不會相差很遠。

此外，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日後出售的單位的平均修繕費用預算同樣是 2,000 元。在這方面，我們事先已決定了剩餘居屋的出售時間表，以及每批所出售的數目，我們也是早已公布了，所以，我們不認為因為有這些修繕費用，而導致我們現在須重新考慮出售居屋單位的時間表。

劉江華議員：主席，過往有一些空置了很久的單位，雖然沒有人入住過，但兩種情況均經常出現，一種是窗台滲水，另一種是水管生鏽。我不知局方有否就這兩方面進行試水及檢驗水管生鏽的情況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們會檢驗窗台是否有滲水的情況。至於水管生鏽方面，我認為我有需要稍作補充。我剛才已說過，就這些公眾設施，例如升降機、水泵和消防設施等，雖然單位是沒有人入住過，但我們是有向有關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繳交管理費的，而這費用已包括他們須不時對這些水泵及水喉等設施的運作進行檢查，看看這些設施是否運作順暢。由於物業管理公司已收取了我們管理費，所以他們有責任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馮檢基議員：主席，因為這些單位是在空置多時後才重新出售，所以多了這筆維修費，而這筆多了的維修費，有否影響樓宇的樓價評估，即對訂定樓價是否有影響呢？如果有的話，影響是多少，而這會否也計入售價之內呢？是房委會把單位空置多時後才重新出售，以致有維修的問題，以及導致樓價降低，那麼，這方面的差額又會否計入開支的一部分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正如我剛才所說，在這方面，我們就每個單位所花的費用約為 2,000 元，這是一個很少的數目，所以我們沒有把費用計算在內。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剛才詢問局長有關水管生鏽的情況，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問題，但局長只回答說由管理公司負責維修。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是，究竟現在這批準備出售的新居屋單位，有沒有經過喉管生鏽的檢驗呢？如果有，是哪個屋苑，以及進行過甚麼維修工作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如果議員所指的是喉管表面生鏽等，我在主體答覆中已回答，例如對一些金屬配件等，當然是有進行檢驗的。但是，如果議員指的是喉管內部生鏽而引致該處食水水質等的問題，我剛才已解釋過，這屬於屋苑一般維修保養工作的一部分，這方面的費用已包括在我們支付給物業管理公司的管理費之內，他們是有責任確保食水供應順暢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這部分的補充質詢。換言之，你付了錢給管理公司來負責，但他們有沒有做到呢？我詢問你的便是這項問題，究竟情況如何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們支付了管理費，他們當然要這樣做，而我們在檢查的時候，認為這方面並沒有問題。

主席：劉江華議員，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跟進質詢。你是否想提出另一項新的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比較着緊的原因是，有些人正想申請這些單位。

過往，房協推售一些新的單位時，曾採用一些措施，而我認為這種做法不錯，便是把曾進行執漏的項目告訴有關的業主，請問房委會會否亦這樣做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不知道我們有沒有這樣做，可能我們也有這樣做的。請容許我以書面方式回答劉江華議員的這項補充質詢。(附錄 III)

主席：第五項質詢。

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進行磋商

Discussion on Future Development of Electricity Market

5.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於去年年初就《管制計劃協議》於 2008 年屆滿後，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據報，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對諮詢文件內的建議均表示難以接受。此外，當局於去年 3 月回覆本人的有關質詢時表示，將會在 2006 年的稍後時間，與兩電展開磋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與兩電進行磋商的最新進展和遇到甚麼困難；就規管架構、准許回報率、電費釐定機制、減排目標及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等事宜至今有甚麼共識，以及與諮詢文件中的建議比較如何；
- (二) 鑑於當局沒有計劃就 2008 年後電力市場的具體規管安排，進一步廣泛諮詢公眾，政府如何確保將來與兩電達成的協議已充分考慮市民的利益，以及會獲社會的廣泛支持；及
- (三) 有沒有制訂具體應變計劃，以應付上述磋商的各個可能結果（包括談判破裂以致沒有新協議）；若有，計劃的詳情，以及應變計劃是否包括當局基於保障公眾利益，控制、接管或收購兩電的發電和供電系統；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分別於 2005 年及 2006 年，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提出一系列建議，作兩階段的公眾諮詢。諮詢期間，我們收到社會不同界別組織及人士的意見，而立法會亦曾就這個課題進行議案辯論及討論。政府已小心研究收集到的意見，以及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匯報，並於去年年中開始，與兩電商討 2008 年

後《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我們的目標是在本年內落實 2008 年後的規管安排。

在雙方商討的過程中，政府已就質詢中所述幾個主要項目，與電力公司交換了詳細的意見。我們就當中一些事項，例如繼續使用《管制計劃協議》作為規管框架，以及便利可再生能源用戶接入電網等，意見比較一致。但是，在一些其他事項上，我們預計仍須用一段時間進行商討。政府目前正與兩電進行商討，並不適宜透露談判內容。不過，政府透過公眾諮詢，清楚知悉大眾的意見及期望，我們會努力確保最終達成的規管方案，符合大眾期望及香港的整體利益。

(二) 我剛才提及，政府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進行了兩階段的公眾諮詢，分別收到超過 900 及 17 000 份由社會不同界別的組織及人士提交的書面回應。我們亦出席了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區議會、消費者委員會、環保組織，以及專業和教育團體舉行的會議、簡報會及論壇，廣泛收集不同持份者及社會各界的意見。

通過這些不同的渠道，公眾已清晰地表達了他們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的意見。我們在釐定最後的規管方案時，必定會考慮大眾的意見。

(三) 政府在檢討“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時，已考慮過不同的規管模式，包括以法例規管及繼續以《管制計劃協議》對兩電進行經濟規管。現階段，我們認為沿用《管制計劃協議》是合適的安排。就兩電而言，它們於過去多年，在香港供電基礎設施作出了龐大的投資，它們亦期望可以跟政府達成協議，在一個行之有效的規管環境下，繼續經營發電及供電業務。當然，政府不會排除在有需要時引入其他的規管安排。現時我們會全力與兩電透過商討尋找共識，但會以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及價格合理為大前提，不時作出檢討，並在有需要時，以其他安排達致我們的政策目標。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們從以往的經驗看到，政府與公共機構在商討有關回報率和收費機制時，政府通常讓大步，而公共機構則讓小步，政府便會接納方案。但是，這次的諮詢結果其實十分清楚，而市民和立法會也達成了一些共識。我想請問，如果真的談不攏時 — 局長其實沒有回答我主體質詢的

第(三)部分，即有沒有制訂具體應變計劃 — 政府會否，例如堅持爭取在諮詢文件內獲得大部分支持的方案？如果未能達成協議，會否立法規管兩電的准許回報率和電費釐定機制，以及以立法的方式來規管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等事宜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清楚說明，我們其實很少進行這麼長時間的諮詢。我們花了兩年進行了兩個階段的諮詢，我們在第二階段諮詢期接獲 17 000 份由社會人士提交的書面回應。此外，我們也透過在立法會討論，跟區議員及其他媒體進行了很多諮詢。我想強調，公眾或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在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上其實已多次提出，他們的意見是非常清晰的。我也多次提到正與兩電方面商討訂明單位數字的回報率等。因此，在與兩電商討時，我們當然會以這些作為大前提，而我們最終的規管方案是要符合大眾期望和香港的整體利益。

至於在與兩電不能達成共識時有沒有作出緊急安排方面，我也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到，我們已考慮過這種情況，如果有需要，我們亦會有一些在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不過，在現階段來說，我們與兩電商討協議的氣氛良好，大家均希望透過今次的商討會達成一個新協議。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其實，兩電已公開和高調地反對政府提出的建議。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在這情況下，政府有沒有應變機制，是否包括政府立法規管他們？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回答，規管安排已包括在主體答覆內，即在有需要時我們會考慮引入規管安排。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表示與兩電商討氣氛良好。但是，他答覆中只有兩方面的意見是較為一致的。第一，是繼續使用《管制計劃協議》作為規管框架；第二，是讓可再生能源用戶接入電網。至於其他方面，則很不一致，我相信局長應該要更努力。

就可再生能源用戶接入電網方面，主席，我想問局長這是甚麼意思呢？以往我曾詢問局長，而局長表示那些電網是電燈公司的資產，不可以強迫它開放予其他可再生能源公司提供電力，或在電力不足時要求供電。這些安排，

在其他國家是這樣的，因為在突然沒有太陽或風的情況下，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公司是無法發電的。不過，局長當時表示不可以，即只能在電力公司願意的情況下才可，但在商討新協議時卻不可以要求兩電為可再生能源用戶接入電網。然而，廖秀冬局長在另一個場合卻表示應該這樣做。主席，我想問問局長，現在把這答覆收窄至只是便利這些用戶接入電網，究竟是甚麼意思呢？此外，我剛才提及的較闊安排，是否沒有機會達成協議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不大清楚劉議員所說的闊窄問題，這只是她個人的標準。最重要的是，我們所商討的是盡量要便利可再生能源用戶能夠接入電網。正如劉議員所說，在他們沒有足夠電力時，可以為他們提供後備。換言之，我與廖局長是沒有分歧的，大家均認為兩電應該提供這服務。我相信劉議員也明白，他們在這樣做時，當然要訂立一些標準，不能讓人隨意接入電網。由於這會影響其穩定性，因此是合理的做法；如果是達到某些要求，便讓他們可以接入電網。我們在這方面已與兩電有共識，並會把這方面列入管制的框架。

當然，我相信劉議員也十分熟悉商討過程，在商討期間是不便向公眾透露所有詳情的。她要求我作更大努力，我們也會請兩電更努力，大家均要有誠意進行商討。現時雙方是有誠意的，我們會一直商討。當然，電力公司也有其姿態，從他們的角度來說，雙位數字的回報率當然較單位數字為佳，但我們也很清楚市民的訴求，我不重複了。

余若薇議員：主席，兩電排放廢氣是構成香港空氣污染其中一個大因由。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提到，這次與兩電商討只有兩個大前提，就是要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及價格合理。我想問局長，為何環保不是一個大前提呢？環保在這次討論中佔多大分量呢？主席，局長一方面要壓低兩電的利潤，另一方面要求價格合理，會否造成一個誘因，便是電力公司為了要薄利多銷，導致他們售賣更多電力，因而引來更大的污染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們完全同意環保是一個重要因素，這是十分重要的，但我們也有環保的法例規定兩電的排污標準，而廖局長已清楚說明他們須在 2010 年達標。我可能應在答覆中重申，我完全同意這 3 件事，即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價格合理和達到環保方面的要求。換句話說，環保方面也是十分重要的。就這方面，對於兩電的減排問題，包括計算方法和開支，我們也十分明白大眾的關注。我們的目的是希望在 2010 年達致減排的目標，

盡量減少因發電而引起污染。對於余若薇議員提出的關注，我們當然也會考慮，我們商討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在將來的框架下可以達致環保標準。

余若薇議員：主席，首先，很多謝局長表示會把環保因素加入商討的大前提，即大前提現在不再是兩個，而是 3 個。但是，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第二部分的跟進質詢，即如果只是規管價格，但另一方面又要減低電力公司的利潤，這會否造成電力公司為了薄利多銷這誘因，而鼓勵市民多用電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想這不是薄利多銷的問題。在計算回報率時，我相信議員也很清楚，我們現在不是單談一個數字，而是包括投資在減排設施的回報率的。我們所討論的是一系列，如果是使用可再生能源，回報率可能會達至 11%。可是，我們覺得兩電必須解決減排的問題，如果未能達標便會被罰，可能屆時連我們剛才所提到的回報率也達不到。

我要重申，我明白余若薇議員的關注，她是擔心兩電考慮到回報率問題，因而增加發電量，以賺取更多盈利。如果電力公司真的這樣做便十分愚蠢，因為大部分的錢要回饋用戶，電力公司所分得的利潤並不多。我們當然會密切監察，如果兩電以這種方式來增加電量，我們是不會容許的。如果議員擔心兩電由於要增加電量而要投下更多資金，從而取得更大回報，我們是會密切留意這方面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知道現時政府正與中電在商討之中，可是，局長已多次向公眾和立法會提到，對於一些要求，政府是不會退讓的。第一，回報率應訂為單位數字，不會再像現在般有 13%、15% 的回報率；第二，在環保措施方面，在超越環保標準時，會有很強的罰則。我想問局長，他在這問題上在現階段是否仍未退卻和退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第一，我不單正與中電商討，也正與港燈商討。至於李議員問及是否“仍未”，他似乎假設我會作退讓。我想告訴他，我沒有這打算。我們的態度現在是十分強硬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的態度真的是很強硬。雖然政府與中電在談判中，但中電最近排山倒海地不斷作出很多宣傳，並爭取用八十多億元在香港

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這個要求與 2008 年協議（這是很長遠）正正牽涉我們的電費和回報率的，我想請問局長，在審批興建接收站和關乎利潤的協議之間，他會如何作出分析和評估？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如果我沒有聽錯，李議員其實也十分關注投資方面，也期望我們會小心審批。我可以告訴他，這是肯定的。涉及 80 億、90 億元的投資，當然可能牽涉回報率和電費，就這方面來說，我相信不單是政府關注，所有消費者也會十分關心這問題。我們現時要做的是聘用獨立顧問作詳細評估，例如正如電力公司所說，崖城的氣即將用完，還是可以再多用一段時間呢？除了興建天然氣站外，是否有其他途徑或做法，而那做法既能滿足電力公司的需求，也可以減少投資和不影響供電穩定性呢？我們會全部審視清楚後才作出決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主席，現時局長正與兩電商討方案。在方案談到最後階段而仍未拍板前，政府會否公布方案，並諮詢立法會和香港市民的意見，然後才作最後決定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想再強調，我們在過去兩年其實已進行了多次諮詢，目的是要清楚掌握大眾的意見。大家在這方面已提供了很多意見和很多支持，大家的期望很清晰，我們會朝着這方向與兩電進行商討。我再強調，我們會努力確保最終達成的規管方案符合大眾期望和香港整體利益，我相信這是我們的工作。在商討到最後階段時，我們很難再向立法會或公眾諮詢意見。如果這樣做，我們便永遠也無法完成商討了。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跟進質詢，我不是要求局長商討到某個階段便要提出方案，而是到最後定案前，會否就那個最後方案諮詢公眾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沒有。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室內空氣質素

Indoor Air Quality

6. 余若薇議員：主席，據悉，市民有七成以上時間處身室內環境，而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可以保障處身室內人士的健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評估“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檢定計劃”）的成效（包括過去 3 年每年獲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的樓宇數目及其佔全港樓宇總數的百分比）；若有評估，結果是甚麼；及
- (二) 有沒有檢討是否應要求室內空氣質素較差的場所（例如診所及廟宇）進行定期檢測，以保障處身這些場所的人士的健康；若有，檢討的詳情；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回應余議員的主體質詢前，請容許我先解釋一下政府在促進室內空氣質素方面的政策及措施。

隨着社會對環境質素管理的重視，室內空氣質素亦成為一項很受關注的課題。目前，國際間尚未有一致認可的室內空氣質素標準，雖然有個別城市訂立了一些室內空氣質素標準，但都是屬自願性的標準，並非引用強制性法例形式管制室內空氣質素。

影響室內空氣質素的因素相當複雜，舉例來說，使用含有甲醛添加劑的木製家具會引致甲醛的濃度升高，使用塗改液、香水或其他香體用品會導致室內空氣中的可揮發性有機物的濃度升高，使用影印機或雷射打印機會導致臭氧及可揮發性有機物的濃度升高等。因此，政府認為促進室內空氣質素須由提升公眾認知開始。自 2001 年起，政府已採取以下教育和推廣措施，包括：

- (i) 設立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派發有關室內空氣質素的參考資料；
- (ii) 採用一套室內空氣質素指標，作為評估室內空氣質素的準則；
- (iii) 製備一套指引，以助改善辦公室及公眾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管理；
- (iv) 提倡自願性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並邀請處所的業主及管理公司，包括政府樓宇在內，參與檢定計劃；及
- (v) 製備一套適用於公共運輸設施的室內空氣質素的專業守則。

主席女士，余議員所提及的檢定計劃，是政府在 2003 年 9 月為辦公室和公眾場所推出的自願參與計劃，目的是推廣及表揚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檢定計劃推出三年多以來，參與者的數目逐步增加。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簽發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由 2004 年年底的 86 張，遞增至 2005 年年底的 107 張及 2006 年年底的 131 張。

為了進一步探討是否有需要對室內空氣污染指標制訂管制措施，環保署於 2003 年 9 月推行檢定計劃時，已準備於實施一段時間後檢討整個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成效。因此，在 2006 年年底，環保署已委託顧問進行檢討，檢討範圍包括檢定計劃的成效，現時室內空氣質素指標是否有需要修訂，如何加強推廣宣傳策略，以及擴大檢定計劃的可行性。顧問研究預計需時 12 個月，視乎檢討結果，我們會就具體建議，諮詢公眾意見。

我們沒有全港辦公室及公眾場所的數字，但相對於目前全港眾多的辦公室和公眾場所，自願參與檢定計劃處所的數目仍佔很小的比例。政府會繼續透過加強宣傳計劃，加深各界對室內空氣質素的認識，以鼓勵更多人參與檢定計劃。

余若薇議員：主席，請看看主體答覆有關簽發證書的數字 — 2004 年是 86 張，2005 年是 107 張，而 2006 年是 131 張。由此，無須檢討也知道這項自願計劃是徹底失敗的。既然現時的空氣污染真是我們的頭號敵人，室內空氣亦非常重要，而我們那麼長時間處於室內，為何還要等待 12 個月的檢討結果呢？為何不快速工作？局長可否考慮推行一些鼓勵性的宣傳工作呢？自願計劃可能已無效，當局必須進一步考慮一些更積極的措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承認自願參與計劃的參與者數目偏低，我們想知道為甚麼會偏低，這是很重要的。這些所謂的處所，即無論是公眾場所或辦公室，如果明知道不能達標，是不會申請的。我們訂立這項標準時，當年是採取抽樣形式，即隨意抽取樣本，看看它的空氣質素為何。我們採用統計方法，以全部辦公室來看，估計大概過半數辦公室可以達標，所以才定下這指標。事實上，我知道很多辦公室的負責人會聘請顧問自行作出調查，看看本身是否可達到我們訂下的標準，如果明知道不達標，他們便不會來申請。這是一個最大的問題，究竟室內空氣質素 — 我們是說封閉式有空氣調節的場所，如果他們不達標，便一定先在工程上作出改進，然後才可以做得到。

我們推行這項計劃並在作出檢討時，必要先看數據究竟是否屬實，如果是，也有一項經濟的影響，我們要求有關處所全盤改善室內空氣流通的系統（即空調系統），會涉及很大的範圍。我們不希望因為他們不能達標而隨便更改指標，因此，我們需要一些時間作檢討。

余若薇議員：主席，不好意思，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不是問局長那些人為甚麼不參加自願計劃，我問她為甚麼不快些推行，因為局長剛才回答有一半不達標 — 既然有一半是達標的，即表示有一半不達標 — 空氣污染是我們的頭號敵人，而室內空氣又那麼重要，為甚麼不快些採取具體措施？我剛才說的強制性要求進行一些檢查，例如空氣系統及冷氣系統等方面的檢查，可先在一些繁忙地方進行強制性的檢測，例如我剛才提到的廟宇、診所及餐廳等，為甚麼不做一些更具體的工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想向余議員解釋為甚麼我們要進行檢討，因為當中有很多數據，我們必須看清楚，然後才決定取向：即我們是要堅持這項指標，還是要調整指標。我最初說一半辦公室達標，只是在九十年代初第一次進行的研究結果，當時是採用一項統計數據方法來 project；現時來看，似乎不足夠半數可達標，那麼我們這項指標便有問題。此外，不單是香港做不到強制性，而是在國際上，所有有關空氣質素的標準計劃均是屬於自願性參與的，為甚麼呢？余議員剛才提到廟宇，有很多特別的工序或想進行的工作在室內可以自行選擇，如果要求在廟宇內不燒香，他們會否接受呢？這是有選擇性的，如果認為前來廟宇的人，每天到來的時間十分短暫，工作人員自行有另一套方式處理，即這類工業安全可以另行處理。所以，就國際間室內空氣污染的問題，我們是一直跟進的。

但是，擬定一套全盤標準並不容易，例如日本便擬定了一些很簡單的標準，但我相信香港是不可以接受的。例如溫度、濕度和空氣流通程度等標準，香港是有的，而說到現時全面性的標準，我們在國際間也有些標準是相若的，可是，我已說了多次，如果擬定一些標準是大家也難以達標的，這些標準便形同虛設。因此，第一，我們必須訂定一些實際可行的標準；第二，我們要準確，經過多年實行的自願方式，究竟香港現時的情況為何？我們是必須檢討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的邏輯很奇怪，她說如果既定的標準是很多人也不能達標的，便不如先檢討有關的標準。反過來說，因為市民的工作時間長，即長時間在室內工作，局長是否最低限度可以走出第一步，有權把香港的……即如主體答覆第五段所說，全港有多少辦公室，局長也說不知道，連最基本估計的數目也不提供。局長可否利用這些基本權力來抽取一些樣本，然後告訴香港人，究竟身處公共場所的空氣質素，大致上是甚麼程度？如果認為這是重要的，便可推動整體社會一起施壓進行立法，而不是如今烏烏龍龍地辦事，接着還說可能是自己的標準有問題。這樣是持怎麼的態度來保障市民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的確沒有辦公室的準確數據，但我們有大約的數據，否則，我們也做不到統計上的估計。我們認為保障市民的辦公室或室內空氣污染的標準，的確有需要檢討。我們必須知道實際的情況，不可以隨便訂下指標，而不 expect 任何人達標 — 我已經重複這一點很多次 — 這不是很科學化，以及在管理上，這不是一個正常的邏輯。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的是，局長連現時的情況究竟為何也未知便說進行檢討，還說所訂的指標可能有問題，這樣做是否對呢？我的補充質詢的核心便在此，局長現時說要自行檢討指標，但現時連本身的情況也未知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對於經過了這麼多年的情況，我們認為有需要檢討。我說其中一個原因，是我們的指標是否真的難以達致？這是我的問題。至於其他方面，例如辦公室究竟有多少，如果要很準確計算數字，這一點是很難做得到的，但我們會嘗試做。然而，如果不進行檢討，正如涂議員所說，現時的情況如何也不知道，又怎可不檢討呢？正因如此，所以便要檢討了。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有否考慮主體答覆第三段(iii)項的措施：“製備一套指引，以助改善辦公室及公眾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要求公司或辦公室定期清洗冷氣設備，例如冷氣槽等？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至於清洗冷氣槽的要求，在另一項法例中已存在，是那 ventilation ordinance，是有關中央冷氣形式的冷氣槽的；我相信消防處的法例上，有要求負責人每年必須檢查及清洗冷氣槽。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越聽越胡塗，局長說在 2003 年推出自願參與計劃，目的是推廣辦公室及公眾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和管理，並會簽發證書，即表示是有一套標準的，能達標便可以取得證書；計劃推出了 3 年以來，有 324 間公司取得，即在數十萬當中只有 324 間。但是，這便是一套標準，局長現時是否告訴我們，2003 年的標準不大準確，可能是過高，所以大部分公司不能達標，但如果要他們達標，費用便會很昂貴，他們亦未必負擔得起，現時實際上是甚麼情況呢？在 2003 年推出的計劃出了甚麼問題呢？是否已嚇怕大家、如果要達標便要花費很多，因此不會這樣做，還是 2003 年的標準全部是錯的，是否依循也沒有關係，所以現時便撥款聘請顧問再研究？實際上是怎麼樣的一回事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指標是沒有對或錯的，在這情況，只有高與低的分別。此外，亦沒有十多萬幢那麼多，我們大概的數據是低於 1 萬幢 buildings，因為是以一個一個系統來計算，而非一間一間房來計算，所以數字是難以準確的，例如整座立法會有多少套空氣調節系統管一個區域，而這個區域的空氣質素應該相若。如何計算是高於還是低於標準呢？例如我們在 2003 年開始推出該計劃時，A 級寫字樓非常踴躍參加，因為他們可以達標。這項計劃其實在九十年代已推行，隨着經濟情況的改變，對它亦有影響。我們當時的評估是，會有很多寫字樓願意改裝或改善空調系統，令寫字樓能達標，因為在劃分為 A 級寫字樓後，其租值或售價便可以提升。

在我們推出計劃時，可能並不是合適的時候，2003 年的經濟可能很差，所以反應的人不多，經過了 3 年，雖然數字有逐步遞升，但始終中小型寫字樓的反應並不熱烈，而他們可達標的情況，以我們初步估算，也不大理想。至於他們是否願意投資，這是一個自由社會，我們當然要檢討後才決定。

這是市民關注的事情，今次我們會進行諮詢，如果市民認為全部要 upgrade 的話，影響將會非常深遠。因此，我們必須進行檢討和諮詢後，才會決定下一步如何改善。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我的是，是否因為要作出改善須花費很多，我們便把指標降低，即無須改善亦可，因而影響市民的健康。局長是否打算這樣做呢？即把指標降低一些，這樣很多人也無須做任何工夫、無須改善及不用浪費金錢了。是否打算這樣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其實，我們現時的指標也有分級數，我們已分了數級，但別人可能從商業的角度來看，不希望在進行工程後，發覺原來不是達到 A 級而是 C 級，這樣便得不償失了。就整體 concept 而言，如果不可以鼓勵別人申請的，便有需要檢討。如果說用了這麼多錢，又要政府做這麼多工夫，原來只是達到 C 級，這又是否要做呢？就這些情況，我們也要再檢討，因為最初推出計劃時，大家也說計劃很好，因為分了級數，大家可以慢慢進步，但由於這對租值也會有影響，所以我們一定要在這方面再進行諮詢。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設立覆蓋全港的無線寬頻網絡

Construction of Territory-wide Wi-Fi Network

7. **陳婉嫻議員**：主席，去年 6 月，台北市獲智慧社區論壇頒發 2006 年智慧城市首獎。其後，該市亦獲國際機構 JiWire 認證為全球最大公共無線寬頻網絡城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哪些亞洲城市已建立由有關政府提供並覆蓋全城的免費無線寬頻網絡；及

- (二) 有否計劃推動設立覆蓋全港的無線寬頻網絡；若有，推動工作的進展如何；若否，會否就此事進行研究；若不會進行研究，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近年，世界各國不少城市均有發展覆蓋全市的無線寬頻服務，其中一種較常用的技術是於 2.4 及 5 吉赫 (GHz) 頻段操作的無線區域網絡（一般稱為 Wi-Fi）。這種技術可以為戶外場地及一般住戶提供寬頻服務。為了覆蓋全市，服務營辦商須在市內不同地點設立數以千計的接達熱點，使用者只要位處熱點附近，便能接達無線網絡。據我們瞭解，有些城市推出覆蓋全市 Wi-Fi 服務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希望能加強當地尚未普及的固定網絡寬頻覆蓋。現時香港的情況，是固定網絡寬頻已覆蓋 98% 住宅及商業大廈。

就陳婉嫻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就我們所知，目前並無亞洲主要城市由政府向市民提供免費的全城市無線互聯網接達服務。一些亞洲的城市例如首爾、東京、台北、新加坡等，已鋪設或正在鋪設覆蓋市內主要地區的 Wi-Fi 網絡。然而，這些無線寬頻服務主要由服務營辦商投資經營，並非由政府提供，而且除新加坡外，這些服務均須收費。至於新加坡，有關服務營辦商讓市民免費使用基本無線互聯網接達服務 3 年，但最高速度只限於每秒 512 千比特 (kbps)（現時香港網絡供應商提供的固網寬頻服務速度，主要介乎 1 500 千比特至 10 兆比特 (Mbps) 之間）。若新加坡市民使用速度更高、質素更佳的服務，則須另行繳費。
- (二)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促進新服務（包括城市 Wi-Fi 服務）進入市場，維持公平的競爭，但投資與否純屬市場的商業決定。

目前，電訊管理局對覆蓋限於市區商業範圍室內場所的公共 Wi-Fi 服務（即不跨越公共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採用寬鬆的類別牌照制度，服務供應商只須向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登記為類別牌照持有人，無須繳交任何牌照費，便可提供服務。目前，香港共有 27 個已登記的類別牌照持有人，合共提供 765 個熱點。香港國際機場亦已剛剛開始於客運大樓範圍內提供免費無線互聯網接達服務。

至於提供跨越公共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的公共 Wi-Fi 服務方面，現時有興趣的服務營辦商可向電訊局長申請傳送者牌照，從而設置及營運該等服務。政府會積極考慮為營運者給予便利，例如開放政府物業及公共街道設施以便設置熱點，並只收取象徵式租金。同時，政府正研究在不干預市場的運作情況下，採取一些措施，推動無線互聯網接達服務，以配合最新電訊科技的發展，並為使用互聯網服務的市民帶來更大的方便。

鄉郊地區的康樂及文化設施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Facilities in Rural Areas

8. **劉皇發議員**：主席，鑑於不斷有批評指新界鄉郊地區缺乏康樂及文化設施（“文康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 27 個鄉事委員會的地區分別列出新界鄉郊地區的現有文康設施，以及政府正在興建和籌備興建的文康設施；及
- (二) 鑑於政府當局在去年 11 月曾表示會繼續在推行社區工程計劃時，探討可否採用公私營機構夥伴合作模式，當局有否計劃以此模式為新界鄉郊地區提供更多文康設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新界鄉郊地區的現有、正在興建和籌備興建的文康設施，按 27 個鄉事委員會的地區分項載列於附錄。
- (二) 目前計劃中的文康設施，均會以政府工務工程計劃興建。但是，我們正積極探討其中有那些項目的營運、管理和保養，適合以公私營機構夥伴合作模式推行。

附錄

離島區

長洲鄉事委員會範圍內的設施

現有文康設施

1. 滑浪風帆紀念花園
2. 長洲洪聖廟兒童遊樂場
3. 賽馬會長洲東灣兒童遊樂場
4. 長洲信義村兒童遊樂場
5. 北社後街花園
6. 北社新村花園
7. 長洲公園
8. 長洲北社長利遊樂場
9. 長洲北帝廟遊樂場
10. 長洲圓桌第三村遊樂場
11. 長洲大菜園遊樂場
12. 張保仔洞郊遊區
13. 長洲運動場
14. 長洲鮑思高路康樂亭
15. 長洲觀音灣路觀海亭
16. 長洲中興半山路休憩處
17. 長洲龍仔村休憩處
18. 長洲排廠路休憩處
19. 長洲新北社街一號休憩處
20. 長洲新北社街二號休憩處
21. 長洲新北社街三號休憩處
22. 長洲新北社街四號休憩處
23. 長洲新北社街五號休憩處
24. 長洲大石口天后廟休憩處
25. 長洲天福休憩處
26. 長洲黑排路花圃
27. 長洲西堤路花圃
28. 長洲中興海傍路休憩處
29. 鮑思高路花園
30. 興隆正街與東灣路花圃
31. 長洲北帝廟休憩處

32. 長洲海傍街休憩處
33. 長洲新北社街六號休憩處
34. 長洲新北社街七號休憩處
35. 海傍街體育館天台休憩處
36. 長洲大貴灣花園
37. 天福亭花園
38. 長洲東莞新村休憩處
39. 長洲第四期海濱花圃
40. 長洲配水庫北眺亭
41. 長洲體育館
42. 海傍街體育館
43. 長洲東灣泳灘
44. 觀音灣泳灘
45. 長洲公共圖書館

正在興建的文康設施

1. 長洲大菜園鄰舍休憩用地

籌備興建中的文康設施

1. 長洲近桂濤花園空地改善工程
2. 長洲長北路近水務署配水庫空地改善工程
3. 驪殼灣觀景台建造工程

離島區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範圍內的設施

現有文康設施

1. 南丫北榕樹灣籃球場
2. 榕樹灣遊樂場
3. 南丫北北角村避雨亭
4. 南丫北大坪新村避雨亭
5. 榕樹灣/索罟灣避雨亭
6. 南丫北大坪新村休憩處
7. 榕樹灣休憩處
8. 南丫北北角村休憩處
9. 南丫北角村兒童遊樂場
10. 榕樹灣小型足球場
11. 榕樹灣天后廟休憩處
12. 蘆荻灣燒烤場
13. 洪聖爺灣泳灘
14. 南丫島北段公共圖書館

正在興建的文康設施

沒有

籌備興建中的文康設施

沒有

離島區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範圍內的設施

現有文康設施

1. 索罟灣遊樂場
2. 索罟灣休憩處
3. 蒲苔大灣休憩處
4. 蘆鬚城休憩處
5. 索罟灣天后廟休憩處
6. 蘆鬚城泳灘
7. 南丫島南段公共圖書館

正在興建的文康設施

沒有

籌備興建中的文康設施

沒有

離島區

梅窩鄉事委員會範圍內的設施

現有文康設施

1. 梅窩遊樂場
2. 梅窩東灣頭路避雨亭
3. 梅窩碼頭迴旋處休憩花園
4. 梅窩碼頭路休憩處
5. 梅窩體育館
6. 橋頭村休憩處
7. 梅窩第三、四、五期花圃
8. 梅窩第二期花圃
9. 梅窩銀河花園
10. 梅窩廣場
11. 銀礦灣瀑布公園
12. 梅窩大地塘休憩處
13. 梅窩第一期花圃
14. 銀礦灣泳灘
15. 梅窩游泳池
16. 梅窩公共圖書館

正在興建的文康設施

沒有

籌備興建中的文康設施

沒有

離島區

坪洲鄉事委員會範圍內的設施

現有文康設施

1. 坪洲東灣燒烤場
2. 坪洲小型足球場
3. 坪洲遊樂場
4. 坪洲海濱遊樂場
5. 坪洲手指山休憩處
6. 坪洲休憩處
7. 坪洲東灣休憩處
8. 坪洲圍仔街休憩處
9. 坪洲永隆街休憩處
10. 坪洲聖家路休憩處
11. 坪洲南灣休憩處
12. 坪洲金花廟花園
13. 坪洲體育館
14. 坪洲公共圖書館

正在興建的文康設施

沒有

籌備興建中的文康設施

沒有

離島區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範圍內的設施

現有文康設施

1. 長沙下村兒童遊樂場
2. 貝澳兒童遊樂場
3. 大嶼山貝澳遊樂場
4. 大嶼山塘福遊樂場
5. 嶼南道／東涌道亭
6. 長沙苗圃
7. 塘福燒烤場
8. 下長沙村籃球場
9. 鹹田花園
10. 拾塑休憩處
11. 大嶼山水口村休憩處
12. 貝澳新圍村休憩處
13. 塘福泳灘
14. 上長沙泳灘
15. 下長沙泳灘
16. 貝澳泳灘
17. 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嶼南道與芝麻灣道交界公眾停車場）
18. 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塘福公眾停車場）
19. 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水口公眾停車場）

正在興建的文康設施

沒有

籌備興建中的文康設施

沒有

離島區

大澳鄉事委員會範圍內的設施

現有文康設施

1. 大澳梁屋兒童遊樂場
2. 大嶼山沙螺灣遊樂場
3. 大澳路一號遊樂場
4. 大澳路二號遊樂場
5. 大澳路三號遊樂場
6. 鹽田望臨時遊樂場
7. 大嶼山大澳遊樂場
8. 大嶼山石壁水塘花園
9. 大澳坑尾休憩處
10. 寶珠潭燒烤區
11. 大澳太平街休憩處
12. 大澳石散頭花園
13. 大嶼山深石村避雨亭
14. 大澳石仔埗臨時田徑訓練場
15. 大澳街市街休憩處
16. 大澳公共圖書館

正在興建的文康設施

沒有

籌備興建中的文康設施

沒有

離島區

東涌鄉事委員會範圍內的設施

現有文康設施

1. 東涌遊樂場
2. 東涌堡休憩處
3. 東涌黃家圍休憩處
4. 東涌侯王廟兒童遊樂場
5. 東涌石門甲休憩處
6. 東涌休憩處

正在興建的文康設施

沒有

籌備興建中的文康設施

沒有

屯門區

屯門鄉事委員會範圍內的設施

現有文康設施

1. 福亨遊樂場
2. 良田村花園
3. 新圍仔兒童遊樂場
4. 小坑休憩處
5. 新慶村兒童遊樂場
6. 麒麟圍兒童遊樂場
7. 青山亭
8. 稔灣村兒童遊樂場
9. 泥圍足球場
10. 大欖涌道兒童遊樂場
11. 大欖涌村兒童遊樂場
12. 鍾屋兒童遊樂場
13. 新墟村休憩花園
14. 掃管笏休憩處
15. 井頭上村休憩處
16. 晨曦亭
17. 井頭中村休憩處
18. 福亨村路花園
19. 虎地中村兒童遊樂場
20. 泥圍兒童遊樂場
21. 泥圍花園
22. 楊小坑錦簇花園
23. 天后廟涼亭
24. 亦園村涼亭
25. 散石灣涼亭
26. 紫田村涼亭
27. 屯門龍鼓灘觀景台
28. 福亨村涼亭
29. 和平新村涼亭
30. 屯門新村涼亭

正在興建的文康設施

沒有

籌備興建中的文康設施

1. 凤地籃球場
2. 聯安新村涼亭

元朗區

廈村鄉事委員會範圍內的設施

現有文康設施

1. 坑口村休憩處
2. 屏夏路花園
3. 新生村休憩處
4. 上白泥遊樂場
5. 錫降村遊樂場
6. 田心村遊樂場
7. 廈村下白坭遊樂場
8. 廈村東頭村一號休憩處
9. 廈村東頭村二號休憩處
10. 廈村流浮山休憩處
11. 廈村沙洲厘村休憩處
12. 廈村坑尾村休憩用地
13. 廈村新圍休憩處
14. 廈村廈村市休憩用地
15. 廈村新圍避雨亭
16. 廈村近洪水橋市場休憩用地

正在興建的文康設施

沒有

籌備興建中的文康設施

沒有

元朗區

錦田鄉事委員會範圍內的設施

現有文康設施

1. 錦上路休憩處
2. 錦田街市遊樂場
3. 錦田波地遊樂場
4. 錦田市兒童遊樂場
5. 吉慶圍花園
6. 吉慶圍遊樂場
7. 水尾村遊樂場
8. 華盛村兒童遊樂場
9. 錦田逢吉鄉籃球場
10. 錦田鄉事委員會休憩處
11. 錦田水頭村便母橋休憩處
12. 錦田錦田市休憩處
13. 錦田錦河路休憩處
14. 錦田水頭村避雨亭
15. 錦田逢吉鄉避雨亭
16. 錦田沙埔村避雨亭
17. 流動圖書館服務站（錦田鄉事委員會前）

正在興建的文康設施

沒有

籌備興建中的文康設施

1. 錦田高埔村籃球場及休憩處

元朗區

八鄉鄉事委員會範圍內的設施

現有文康設施

1. 長埔村遊樂場
2. 竹坑遊樂場
3. 河背村遊樂場
4. 馬鞍山花園
5. 八鄉廟休憩處
6. 上村公園
7. 上村休憩處
8. 橫台山遊樂場
9. 永慶圍休憩處
10. 元崗村遊樂場
11. 八鄉元崗村避雨亭
12. 八鄉牛徑村避雨亭
13. 八鄉下輦村休憩處
14. 八鄉元崗新村遊樂場
15. 八鄉羅屋村休憩處
16. 八鄉黎屋村避雨亭
17. 八鄉水盞田避雨亭
18. 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八鄉上村公園）

正在興建的文康設施

沒有

籌備興建中的文康設施

1. 八鄉金錢圍休憩處

元朗區

屏山鄉事委員會範圍內的設施

現有文康設施

1. 虎背花園
2. 灰沙圍遊樂場
3. 坑尾村休憩處
4. 坑頭村遊樂場
5. 洪屋村遊樂場
6. 轉井圍籃球場
7. 屏柏里公園
8. 屏山里花園
9. 石埗村遊樂場
10. 丹桂村路花園
11. 唐人新村花園
12. 唐人新村遊樂場
13. 東頭圍兒童遊樂場
14. 屏山欖口村籃球場
15. 屏山楊屋新村休憩處
16. 屏山大井盛屋村籃球場
17. 屏山橫洲福慶村休憩處
18. 屏山轉井圍休憩處
19. 屏山大井圍休憩處
20. 屏山鳳池村休憩處
21. 屏山振興新村休憩處
22. 屏山灰沙圍籃球場
23. 屏山楊屋村休憩處
24. 屏山山廈村籃球場
25. 屏山 1 區洪水橋休憩處
26. 屏山石埔村休憩處
27. 屏山鰲磡村休憩處／遊樂場
28. 屏山橋頭圍避雨亭
29. 屏山丹桂村避雨亭
30. 屏山沙井路避雨亭
31. 屏山孖峯嶺路避雨亭
32. 屏山丹桂村避雨亭
33. 屏山上璋圍休憩處

34. 屏山坑尾村休憩處 (2)
35. 屏山橫洲西頭圍休憩處
36. 屏山橋頭圍休憩處
37. 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坑尾村停車場)

正在興建的文康設施

1. 屏山洪德路休憩處
2. 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

籌備興建中的文康設施

1. 洪水橋洪德路鄰舍休憩用地
2. 屏山林屋村休憩用地

元朗區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範圍內的設施

現有文康設施

1. 山貝涌口休憩處
2. 大旗嶺休憩處
3. 楊屋村花園
4. 十八鄉深涌村籃球場
5. 十八鄉水蕉老圍遊樂場
6. 十八鄉黃泥墩村遊樂場
7. 十八鄉大圍村休憩處
8. 十八鄉黃屋村遊樂場
9. 十八鄉南坑村休憩用地
10. 十八鄉大棠山路避雨亭
11. 十八鄉瓦窑頭避雨亭
12. 十八鄉水蕉新村休憩處
13. 十八鄉白沙村休憩處
14. 十八鄉水蕉老圍遊樂場 (2)
15. 十八鄉馬田村籃球場／休憩處
16. 十八鄉大樹下休憩處
17. 十八鄉大棠村籃球場
18. 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東頭圍村公所側)

正在興建的文康設施

沒有

籌備興建中的文康設施

沒有

元朗區

新田鄉事委員會範圍內的設施

現有文康設施

1. 下灣村籃球場
2. 下灣村花園
3. 落馬洲花園
4. 大生圍遊樂場
5. 青龍村遊樂場
6. 東鎮圍兒童遊樂場
7. 永平村休憩處
8. 新田公園
9. 新田攸潭美籃球場
10. 新田攸潭美遊樂場
11. 新田攸潭美（西）休憩處
12. 新田攸潭美村公所休憩處
13. 新田蕃田村休憩處
14. 新田下竹園休憩處
15. 新田下灣村避雨亭
16. 新田落馬洲村避雨亭
17. 新田麒麟山避雨亭
18. 新田攸潭美避雨亭
19. 新田馬草壟路避雨亭
20. 新田米埔壠村避雨亭
21. 新田仁壽圍休憩處
22. 新田米埔新村避雨亭
23. 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新田郵政局側）

正在興建的文康設施

沒有

籌備興建中的文康設施

沒有

葵青區

青衣鄉事委員會範圍內的設施

現有文康設施

1. 上高灘街休憩處

正在興建的文康設施

沒有

籌備興建中的文康設施

沒有

荃灣區

荃灣鄉事委員會範圍內的設施

現有文康設施

1. 下花山兒童遊樂場
2. 關門口村兒童遊樂場
3. 西樓角村兒童遊樂場
4. 新村兒童遊樂場
5. 深井遷置村兒童遊樂場
6. 上葵涌兒童遊樂場
7. 二陂圳兒童遊樂場
8. 傅屋花園
9. 下花山花園
10. 老圍花園
11. 汀九花園
12. 三棟屋村遊樂場
13. 汀九村遊樂場
14. 石壁遷置村遊樂場
15. 九華徑村遊樂場
16. 老圍村籃球場
17. 老圍村羽毛球場
18. 海霸村兒童遊樂場
19. 海霸村籃球場
20. 菜園村兒童遊樂場
21. 光板田村休憩處
22. 深井東村休憩處
23. 深康路兒童遊樂場
24. 廟崗街休憩處
25. 照潭徑休憩處

正在興建的文康設施

沒有

籌備興建中的文康設施

1. 老圍村休憩處
2. 荃灣第 50 區深井鄰舍休憩用地

荃灣區

馬灣鄉事委員會範圍內的設施

現有文康設施

1. 珀琳路花園
2. 馬灣溜冰場
3. 馬灣漁民村兒童遊樂場

正在興建的文康設施

沒有

籌備興建中的文康設施

1. 馬灣足球場
2. 馬灣北灣休憩處

沙田區

沙田鄉事委員會範圍內的設施

現有文康設施

1. 大水坑村休憩處
2. 新田村休憩處
3. 亞公角遊樂場
4. 大圍新村亭
5. 積富街休憩花園
6. 積福街休憩處
7. 隔田兒童遊樂場
8. 上禾輦花園
9. 田心第一花園
10. 田心第二花園
11. 田心第三花園
12. 烏溪沙兒童遊樂場
13. 大水坑南街休憩處
14. 沙田圍村休憩處
15. 沙田頭村近豐石街休憩處

正在興建的文康設施

沒有

籌備興建中的文康設施

沒有

大埔區

大埔鄉事委員會範圍內的設施

現有文康設施

1. 寨廻兒童遊樂場
2. 樟樹灘兒童遊樂場
3. 祠堂村兒童遊樂場
4. 詹屋村兒童遊樂場
5. 中心圍兒童遊樂場
6. 鍾屋村遊樂場
7. 放馬莆兒童遊樂場
8. 凤園遊樂場
9. 下坑村休憩處
10. 九龍坑遊樂場
11. 蓮澳兒童遊樂場
12. 龍尾村花園
13. 馬窩休憩處
14. 梅樹坑遊樂場
15. 南華莆遊樂場
16. 坪朗遊樂場
17. 大埔寶湖六鄉遊樂場
18. 三門仔兒童遊樂場
19. 新屋仔兒童遊樂場
20. 社山休憩處
21. 社山村遊樂場
22. 船灣洞梓兒童遊樂場
23. 船灣沙欄休憩處
24. 泰亨灰沙圍遊樂場
25. 大美督村兒童遊樂場
26. 大菴兒童遊樂場
27. 大埔滘花園
28. 大埔滘公園
29. 大埔滘新圍遊樂場
30. 大埔尾兒童遊樂場
31. 大埔頭遊樂場
32. 大埔頭水圍休憩處
33. 汀角村兒童遊樂場

- 34. 塘面村遊樂場
- 35. 洞梓路休憩處
- 36. 圍頭村休憩處
- 37. 圍頭村遊樂場
- 38. 黃魚灘兒童遊樂場
- 39. 營盤下竹坑休憩處
- 40. 布心排休憩處
- 41. 泰亨中心圍休憩處
- 42. 大窩休憩處

正在興建的文康設施

- 1. 大菴休憩處

籌備興建中的文康設施

- 1. 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船灣聯村村公所）

大埔區

西貢北鄉事委員會範圍內的設施

現有文康設施

1. 塔門遊樂場
2. 塔門休憩處
3. 榕樹村兒童遊樂場

正在興建的文康設施

沒有

籌備興建中的文康設施

沒有

北區

粉嶺鄉事委員會範圍內的設施

現有文康設施

1. 祠堂村休憩處
2. 粉嶺樓花園
3. 粉嶺樓遊樂場
4. 粉嶺圍遊樂場
5. 孔嶺兒童遊樂場
6. 軍地兒童遊樂場
7. 軍地休憩處
8. 嶺皮遊樂場
9. 龍躍頭新圍兒童遊樂場
10. 馬尾下遊樂場
11. 麻笏圍兒童遊樂場
12. 安樂村花園
13. 安樂村遊樂場
14. 安樂村休憩處（一號）
15. 安樂村休憩處（三號）
16. 安樂村休憩處（四號）
17. 安樂村休憩處（五號）
18. 布格仔村休憩處
19. 新屋仔遊樂場
20. 新屋村休憩處
21. 小坑村休憩處
22. 丹竹坑兒童遊樂場
23. 塘坑遊樂場
24. 東閣圍兒童遊樂場
25. 永寧籃球場
26. 永寧村休憩處

正在興建的文康設施

沒有

籌備興建中的文康設施

沒有

北區

上水鄉事委員會範圍內的設施

現有文康設施

1. 河上鄉遊樂場
2. 雞嶺遊樂場
3. 金錢村兒童遊樂場
4. 古洞草地足球場
5. 古洞遊樂場
6. 料壘遊樂場
7. 文閣村花園
8. 丙崗兒童遊樂場
9. 上水鄉籃球場
10. 上水鄉第一休憩處
11. 上水鄉第二休憩處
12. 上水鄉第三休憩處
13. 上水鄉第四休憩處
14. 上水鄉第五休憩處
15. 上水鄉第六休憩處
16. 上水鄉第七休憩處
17. 上水鄉第八休憩處
18. 上水鄉第九休憩處
19. 上水鄉第十一休憩處
20. 上水遊樂場
21. 大頭嶺休憩處
22. 松柏壟兒童遊樂場
23. 東方兒童遊樂場
24. 華山村休憩處
25. 燕崗遊樂場

正在興建的文康設施

沒有

籌備興建中的文康設施

沒有

北區

沙頭角鄉事委員會範圍內的設施

現有文康設施

1. 鴨洲休憩處
2. 下擔水坑休憩處
3. 吉澳遊樂場
4. 吉澳休憩處
5. 蓮麻坑遊樂場
6. 萊洞休憩處
7. 鹿頸村遊樂場
8. 麻雀嶺兒童遊樂場
9. 萬屋邊兒童遊樂場
10. 南涌兒童遊樂場
11. 沙頭角廣場
12. 上禾坑兒童遊樂場
13. 上禾坑休憩處
14. 大塘湖休憩處
15. 禾徑山路花園
16. 烏蛟騰遊樂場
17. 沙頭角公共圖書館（沙頭角邨）

正在興建的文康設施

沒有

籌備興建中的文康設施

沒有

北區

打鼓嶺鄉事委員會範圍內的設施

現有文康設施

1. 週田村兒童遊樂場
2. 凤凰湖遊樂場
3. 簡頭圍遊樂場
4. 李屋村兒童遊樂場
5. 瓦窑村兒童遊樂場
6. 坪輋兒童遊樂場
7. 坪輋隔田兒童遊樂場
8. 坪輋小型足球場
9. 坪輋新村休憩處
10. 坪洋村花園
11. 新屋嶺遊樂場
12. 新屋嶺籃球場
13. 上山雞乙休憩處
14. 昇平新村兒童遊樂場
15. 打鼓嶺竹園遊樂場
16. 打鼓嶺遊樂場
17. 塘坊休憩處
18. 松園下遊樂場

正在興建的文康設施

沒有

籌備興建中的文康設施

沒有

西貢區

西貢鄉事委員會範圍內的設施

現有文康設施

1. 滘西新村花園
2. 南山村休憩處
3. 北港花園
4. 白沙灣村花園
5. 壁屋花園
6. 打蠣墩花園
7. 大網仔郊遊區及亭
8. 對面海休憩花園
9. 窩美休憩花園
10. 萬宜遊樂場
11. 沙角尾遊樂場及花園
12. 慶徑石鄉村廣場
13. 蠔涌鄉村廣場
14. 北港休憩處
15. 北港村公所前休憩處
16. 對面海近翠塘花園休憩處
17. 北丫遊樂場
18. 上窑民俗文物館

正在興建的文康設施

沒有

籌備興建中的文康設施

沒有

西貢區

坑口鄉事委員會範圍內的設施

現有文康設施

1. 馬游塘休憩花園
2. 孟公屋休憩花園
3. 相思灣休憩處
4. 大埔仔休憩花園
5. 大環頭花園
6. 水邊村遊樂場
7. 坑口籃球場
8. 孟公屋，俞屋村近祠堂休憩處
9. 井欄樹籃球場
10. 大埔仔休憩處
11. 上洋休憩處

正在興建的文康設施

沒有

籌備興建中的文康設施

沒有

環保園
EcoPark

9. 馬力議員：主席，政府正興建環保園，目的是促進本地循環再造業及推動循環經濟。政府早前訂下的目標，是在 2006 年年底提供環保園第一期的土地予租戶進場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挑選環保園租戶準則的詳情；
- (二) 鑑於政府指環保園為循環再造及環保業帶來的其中一項益處是“環保園的品牌效應”，政府有否措施建立該品牌效應；若有，措施的詳情；若否，如何建立該品牌效應；及
- (三) 有否制訂機制不時檢討環保園的成效，以及會根據哪些準則進行檢討？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環保園第一期首批土地已於 2006 年年底招標。標書列明投標者須達到的一些基本要求，包括在有關行業的經驗、最低物料處理量及最低投資額等，以確保投標者有能力在環保園從事和發展循環再造業務。此外，投標者須提供技術建議書，詳述從事回收再造業務的具體經驗、建議的回收再造工序（包括物料的來源及產品的出路、擬採用的技術及設備、處理量、資本投資金額等），以及環保計劃。評審小組會就以上技術資料作出評分，而技術建議評分將會與租金建議評分結合，總分最高者將被接納為有關土地的租戶；
- (二) 政府正透過多項措施建立環保園的品牌效應。首先，環保園的規劃及建造均以保護環境為大前提。在規劃期間，環保園進行了環境影響評估，確保園內將容納的各項運作不會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在設計和建造方面，環保園採用了含有再造物料成分的建築材料，並安裝各類型的節省能源裝置，例如太陽導管，雨水重用系統，太陽能板等，盡量減少資源消耗。

此外，透過第(一)部分所述的甄選要求，環保園將鼓勵租戶採用高增值的工序和高環保效益的生產設備，提升產品的質素。在產

品推廣方面，環保園的行政大樓將設有一個租戶專用的“產品展覽廊”，供租戶展示在園內生產的循環再造產品。環保園的管理公司亦會視乎租戶的需要提供增值服務，舉辦產品推廣活動，以及組團參與在本地和其他地方舉辦的研討會及展覽會，協助環保園租戶拓展市場。此外，環保園內會設有訪客及教育中心，向市民大眾推廣環保意識，此舉亦有助提升市民對環保園推動循環經濟的認知；及

- (三) 政府成立了成員包括商會、專業團體和業界代表的環保園諮詢委員會，根據本地環保及回收再造業的營商環境和發展情況，為環保園的發展及運作提供意見，確保環保園能有效鼓勵和促進廢物資源的再用、回收及循環再造，同時亦能切合業界發展的需要。

香港的對外電訊服務

External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in Hong Kong

10. 陳智思議員：主席，上月 26 日在呂宋海峽發生的一次猛烈地震損毀了多條海底電纜。本港的對外電訊服務（包括國際直撥電話、漫遊電話和經互聯網連接至海外網站的服務）在其後數天受到嚴重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估計是次事件對本港造成多少經濟損失；及
- (二) 會否要求有關的電訊服務營辦商設置更多備用的對外電訊線路，以減低對外電訊服務在天災或意外發生時所受到的影響？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2006 年 12 月 26 日及 27 日，呂宋海峽先後發生強烈地震及多次餘震，導致途經該區的 7 組太平洋海底電纜（主要接駁香港與台灣、韓國、日本和北美洲等地），其中 6 組相繼損毀。由於受損的電纜約佔本港對外通訊總容量九成，使本港的對外電訊服務，包括經互聯網接駁至海外網站、國際直撥電話及漫遊服務一度受到嚴重影響。

在電訊營辦商實施應變措施（包括利用人造衛星和經過中國內地、東南亞或歐洲等地區的光纜等途徑傳送信息）後，本港與外地的通訊和互聯網服務都能在短時間內陸續恢復。大致上，在地震發生後兩至 3 天內，國際直撥電話及漫遊服務已回復正常，而互聯網亦已陸續恢復約八成的國際連線容量。

現時，搶修損毀電纜的工作仍在進行中。根據電纜營辦商提交資料，其中一組受損的海底電纜可望於本月底完成修復工作；如環境及天氣情況許可，預期其餘受損電纜的維修工作可在 2 月中逐步完成。

就陳智思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正如上文所述，香港對外電訊服務在事故發生後，短時間內已經陸續恢復正常。因此，政府並沒有就事件可能造成的經濟損失進行評估。
- (二) 根據現時的傳送者牌照條款，持牌人須以電訊管理局局長滿意的方式經營、維持和提供良好、有效率及不間斷的服務。為了在緊急或突發的情況下仍能維持一定水平的服務，或為了迎合某些商業客戶的特別要求，網絡商一般會設置備用的對外電訊線路。營辦商是否增加備用線路，應由他們按市場情況作出商業決定。因應今次事件，電訊管理局現正與個別營辦商商議，瞭解其現行應變措施及未來投資新電纜的計劃，並要求他們認真制訂應變計劃，以確保在有需要時能提供足夠的網絡容量及進行有效分流，以維持服務。

香港的展覽業

Exhibition Industry in Hong Kong

11. 黃定光議員：主席，近年，有多個國際展覽在本港舉行；同時，新加坡、台灣和澳門等地均積極發展展覽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每年在本港舉行的國際展覽的數目、參觀人數和為參展機構帶來的定單數目，以及在該等展覽當中，首次在本港舉行的展覽所佔的百分比；及
- (二) 有否評估鄰近地區展覽業的發展對本港展覽業的影響？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香港擁有高質素的會議及展覽場地、完善的配套設施，以及良好的營商環境，每年吸引不少國際的展覽在港舉行。就質詢的兩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過往 3 年，在本港兩個主要的展覽場地，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及在 2006 年開始運作的亞洲國際博覽館（“博覽館”）舉辦的國際展覽數目，參觀人數及當中首次在港舉行的展覽佔總數的百分比如下：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國際展覽	45	46	77
參觀人數	876 469	970 339	有關方面仍在向展覽主辦機構收集資料，預期統計可在今年上半年完成
首次在港舉行的國際展覽佔總數的百分比	13%	11%	45%

有關方面並無收集定單數目的資料。

(二) 我們留意到近年來，鄰近地區增加了不少展覽設施。面對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及鄰近地區在展覽業方面的新發展，政府一直透過不斷提升香港自身優勢及對會展行業的基建作出策略性的投資，以提供高質素的會議展覽設施及配套，來加強我們作為國際會議展覽中心的地位。政府於 2005 年已支持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擴建會展中心第一期與第二期之間的中庭通道。這擴建計劃可提供額外 19 400 平方米的展覽面積，令會展中心的專用展覽面積整體增加 42%。擴建工程預計在 2009 年完成。我們正與貿發局研究未來進一步增加場地的需要，包括在灣仔興建會展中心第三期。此外，我們亦正積極與博覽館研究盡早開展博覽館第二期擴建計劃，以期把展覽面積增至 10 萬平方米。

同時，政府會繼續與業界積極爭取更多國際會議及展覽在香港舉行。各有關部門，包括投資推廣署、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貿發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等，會致力宣傳推廣香港作為會議展覽之都的優勢。政府會繼續在有需要時統籌和協調大型國際會議的保安、交通、接待等工作，讓有關活動順利舉行。

政府亦會加強與各方包括業界聯繫，採取適當措施，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會議展覽中心的地位。

電腦更換潮

Computer Replacement Trend

12. **曾鈺成議員**：主席，據報，由於即將在本港推出的新電腦作業系統對硬件的要求較以往的為高，相信有多達 50 萬部電腦需要更換，而被丟棄的電腦可能會引致環境污染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協助市民繼續使用未能安裝新作業系統但仍可操作的電腦；
- (二) 有否評估電腦更換潮會對本港環境造成何種破壞；及
- (三) 現時有哪些由政府發起或協辦的電腦回收再用計劃；當局會否進一步擴大和推廣有關計劃，以應付電腦更換潮？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6 年 11 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香港電腦商會合作製作了一系列的宣傳及教育短片，介紹一些電腦環保小知識，內容包括怎樣正確操作及保養電腦配件、善用記憶體等。我們計劃在今年內製作新一輯短片，提供更多有關使用軟件及保養的常識，務求協助電腦用戶將仍可操作的電腦加以活用，從而達到減廢的目的。除此以外，環保署亦計劃刊登宣傳廣告於電腦雜誌及網站，推廣電腦環保信息。
- (二) 在過去數次的電腦軟件更新，如更換 Windows XP、Windows ME 等，送往堆填區棄置的電腦廢物未有大幅飆升。從業界瞭解，每次電腦的更換潮主要是由追隨新科技的用戶所帶動，更換出來的電腦多為 2 至 3 年內生產的型號，易為現時活躍的二手市場所吸納。預期新的電腦更換潮也不會大幅增加堆填區電腦廢物的棄置量。
- (三) 自 2003 年起，環保署委託志願機構推行了電腦回收計劃。所收集的電腦經修理後會捐贈給有需要人士、未能修理的則會拆出可用的零件和物料供循環再造。環保署其後在 2005 年 10 月在九龍灣廢物轉運站開設了電腦回收工場，給計劃提供更多貯存面積及擴展空間。此外，一間主要的電腦公司已於今年 1 月在香港推

出一項針對消費者的免費電腦環保回收服務。環保署正聯絡本港其他主要電腦供應商，鼓勵他們提供類似的回收服務。有關電腦回收再用計劃的詳情，可登閱環保署的網頁，網址為 <<http://www.epd.gov.hk>>。

環保署亦定期舉辦電腦回收活動，方便市民妥善棄置舊電腦，例如今年 1 月 27 日及 28 日，環保署、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及區議會便會舉辦全港舊電腦及電器回收日。

航空公司徵收客運燃料附加費

Passenger Carriage Fuel Surcharge Levy by Airline Operators

13. 李華明議員：主席，關於航空公司徵收客運燃料附加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05 年 1 月以來，各航空公司獲准分別就長程及短程航線徵收燃料附加費的次數，以及收取的附加費總額；
- (二) 民航處根據甚麼具體準則審批將徵收燃料附加費的期限延長的申請，以及有何措施防止航空公司因實際燃料額外開支低於附加費的收益而獲得利潤；
- (三) 在過去半年內獲准徵收的燃料附加費的水平有沒有跟隨期內航空燃料價格趨勢作出調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暫停批准徵收燃料附加費的申請或在作出批准時將有關金額調低；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航空公司向乘客所徵收的燃料附加費，自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共調整了 11 次，7 次是向上調整，4 次向下調整。由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的兩年內，航空公司收取的附加費總額估計約為 124 億元，佔同期航空公司就每個乘客因燃油價格上升而增加的成本約一半。

(二) 燃料附加費是航空公司在其燃料成本出現波動時，以徵收附加費的方式收回部分增加的經營成本。根據現行雙邊民用航空運輸協定，航空公司必須在考慮各有關因素如經營成本、乘客利益和其他經營同一航線的航空公司的收費等因素後訂定收費，並得到有關民航當局的批准才能徵收。民航處根據這一原則，在考慮過航油價格的變動、航空公司提交的理據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對申請作出審批。

民航處所批准的燃料附加費水平，已顧及到航空公司從燃料附加費所得的收入不應高於在相關期間因燃油價格上升帶來的成本上漲。

此外，鑑於油價波動，民航處對燃料附加費的申請，每次只會作短期的批准，一般為期兩個月。

(三) 民航處在審理燃料附加費申請時向來有參考航油價格的變動以決定燃料附加費的合理水平。由 2006 年 8 月到 2007 年 1 月的半年內，民航處審理了 3 輪的燃料附加費申請，而附加費水平已累積下調了 9%。根據民航處資料顯示，現時國際上其他地方的主要航線燃料附加費水平平均約為每名乘客 260 元（適用於短途航班）及 560 元（適用於長途航班），而內地主要航空公司前往香港以外的國際城市所收取的燃料附加費則約為每名乘客 310 元（短途航班）及 470 元（長途航班）。相比之下，香港主要航線自 2007 年 2 月起所徵收的燃料附加費水平，即每名乘客 106 元（短途航班）及 438 元（長途航班），屬於合理水平。

(四) 如上文所述，經審理的申請亦包括調低燃料附加費的例子。民航處會繼續參考航油價格的變動、航空公司提交的理據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審理未來的燃料附加費申請。

舊天星碼頭鐘樓拆卸工程

Demolition Project for Old Star Ferry Pier Clock Tower

14. **蔡素玉議員**：主席，本人得悉，中環舊天星碼頭鐘樓拆卸工程由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下午開始。在該項工程的過程中，工人連夜工作，並使用大型挖泥車和吊臂等重型設備，把整個鐘樓頂部吊起，移送往停泊在該碼頭的躉船，然後運走。整項工程在 5 天內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工程所採用的方式、設備和時間表，以及它們是否在該項工程的招標文件中所訂明的要求，並且已獲承辦商同意；若然，詳情為何；若否，為何要改用上述拆卸方式，以及政府是否因此需要支付額外費用(包括晚間施工的費用)；若然，所涉及的金額；
- (二) 鑑於承辦商若要在晚上使用機動設備，必須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環保署何時接獲有關的許可證申請、許可證在何時、由何人及以何理據批出，以及環保署有否派員監察承辦商有否遵照許可證的規定(包括所使用的機動設備種類、使用該等設備的時段和條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有報道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一名官員在 2006 年 12 月 18 日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有關的建築廢料已被運往堆填區處置，該等建築廢料被運往哪個堆填區，以及當局為何不把該等廢料當作惰性廢料處理，並把它們運往填料接收設施？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經工務小組審批於 2000 年 4 月通過撥款，進行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詳細設計，其後於 2002 年 6 月通過撥款，讓有關工程進行施工。有關舊天星碼頭的安排是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一部分，受 P2 道路網，以及地底工程包括機場鐵路延展掉車隧道和箱形排水管道的工程影響。

就質詢的 3 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新中環天星碼頭於 2006 年 11 月 12 日啟用後，承建商便開始進行拆卸舊天星碼頭的前期工作，包括建立圍街板及安全網和拆下屬於小輪公司的財物及機器讓他們運走。其後，承建商於 12 月 12 日除下鐘面、銅鐘及機械部分。在過程中鐘樓的結構已有所損壞，基於安全理由，鐘樓必須盡快清拆，因此承建商採用分割拆卸方法。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撥款時討論文件所載，重置渡輪碼頭和公眾碼頭(包括拆卸中環舊天星碼頭鐘樓)約需 4.4 億元。有關費用將根據合約條款支付。

(二) 根據香港法例第 400 章《噪音管制條例》，任何人於下午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在任何地方使用，或促使或准許使用，任何機動設備進行任何非撞擊式打樁工程的建築工程，並在使用該等設備時，須持有與該工程有關的有效建築噪音許可證。

環保署在 12 月 15 日收到天星碼頭拆卸工程承建商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後，是按照上述《噪音管制條例》的要求來處理這個申請。環保署在考慮過承建商所選用的機動設備在晚間所造成的噪音將不會超越法定的要求，於當天批出有關申請。

一般而言，審批建築噪音許可證所需的時間，視乎承建商所提供的資料是否齊全，工程的複雜性及附近環境因素等而定。由於該承建商早前已和環保署商討工程的細節，以及因應承建商要求盡速處理其申請，環保署故此能於當天批出該項工程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在工程進行當晚，環保署曾派員到場監察。在附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環保署人員並沒有發現該工程有引致噪音滋擾的情況。

(三) 根據工程合約條款，承建商已將鐘樓的拆卸部分依據慣常處理惰性廢料方法，運至填料庫。

我們瞭解市民對鐘樓的懷念之情，我們已保存了舊天星鐘樓的鐘面、銅鐘及機械組件，並將會在適當的地點重建鐘樓及將銅鐘重新裝嵌。規劃署在即將開展的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會為新鐘樓地點及其設計概念進行研究。研究過程將會包括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

非法賽車活動 Illegal Motor Racing

15.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不少投訴，指經常有人在深夜時份進行非法賽車活動，參與的車輛多達二三十輛，所發出的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極大滋擾。雖然居民曾向警方投訴，但警方至今仍未就此展開執法行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接獲有人進行非法賽車活動的投訴宗數，以及按涉案地點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3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人因進行非法賽車活動而被拘捕及定罪；及
- (三) 當局會否加強打擊非法賽車活動的執法行動；若會，有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 2004、2005 及 2006 年，警方分別收到 330、319 及 351 宗涉及非法賽車活動的投訴，其中 164 宗經調查後證實與賽車活動有關，按警察總區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警察總區	證實與賽車活動有關的投訴宗數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港島	0	0	0
東九龍	14	18	15
西九龍	0	0	0
新界南	19	21	5
新界北	19	31	22
合計	52	70	42

在 2004、2005 及 2006 年，警方共進行了 604、462 及 411 次反非法賽車行動，並檢控了 8 855，5 596 及 7 916 人。這些人會因應個案的情況及證據，被控非法賽車、危險駕駛、不小心駕駛或超速。大部分的被檢控者，均被定罪及判罰。

警方一直關注非法賽車的問題，並會繼續透過收集情報及策略性部署，進行反非法賽車的執法行動，以及檢討行動的成效，以期能更有效地打擊這些非法及危險的駕駛行為。

向香港旅遊發展局額外撥款

Additional Provision for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16. 單仲偕議員：主席，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在 2005-2006 及 2006-2007 兩個財政年度獲額外撥款 4.7 億元，以進行全球大型推廣活動，以期額外帶來 120 萬名旅客。然而，去年首 11 個月的訪港旅客人數只有約 2 300 萬人次，意味着全年人數可能較預期的 2 700 萬人次為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按去年訪港旅客人數低於預期的百分比，削減上述的額外撥款，以貫徹審慎理財的原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有否評估旅發局的有關開支是否物有所值；及
- (二) 鑑於旅發局曾被多番批評沒有善用公帑，政府會否檢討旅發局大部分開支由公帑承擔的做法，並考慮改為只資助旅發局部分經費，但容許旅發局拓展收費服務？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的旅遊業在過去兩年繼續增長。根據初步數據，2006 年全年的訪港旅客超過 2 500 萬人次，比 2005 年增長約 8%。雖然旅客數字未能達到旅發局原先的估計，但初步數據顯示旅遊業在多個範疇有理想增長，例如：
 - (i) 2005 和 2006 年兩年的“與入境旅遊相關的總開支”，比旅發局的預期超出達 100 億元，可見旅遊業繼續為香港經濟帶來裨益；
 - (ii) 過去兩年的推廣工作策略之一是開拓“消費旅遊客羣”，鼓勵旅客在港消費。同期，入境不過夜客羣在港的人均消費額，便由 2004 年的 689 元，增加至 2006 年的 1,000 元，增幅約為 45%；及
 - (iii) 另一項推廣策略便是鎖定家庭、商務及年青行政人員旅客為主要推廣目標，針對他們的需要，推出創新的旅遊產品和大型盛事，以提高他們訪港的意欲。在 2006 年過夜的訪港家庭旅客比 2004 年同期增長了約 13%；而 16 歲或以下的旅客更增加約 30%；來港出席會議及展覽的旅客亦增加約 30%。

政府在 2005 及 2006 兩個財政年度額外撥款共 4.7 億元予旅發局。該項撥款只屬一次性而非經常性撥款，目的是資助旅發局進行“香港精采旅遊年”，針對家庭旅客及商務旅客和“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推廣活動。在此兩年間，旅發局的工作受到一些外在因素的影響，例如禽流感蔓延的風險及主要景點延遲開放啟用等，就此旅發局對其推廣策略及計劃多次作出調整，例如延遲推出某些境外及本地的推廣活動等。根據現在的活動開支情況，我們預期有關的額外撥款會因活動的調整而有盈餘，至於實際金額則會待 2006-2007 財政年度終結時才可確定。至於旅發局來年的撥款，我們會根據旅發局的推廣策略及活動的需要而考慮該年的撥款水平。在評估旅遊業的整體表現及旅發局的工作效益時，我們採用多個指標，避免單憑某一指標來評定撥款水平。

(二)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旅發局的主要職能是向世界各地推廣香港和擴大旅遊業對香港經濟的貢獻。旅遊業的發展能帶動多個經濟範疇，為它們帶來收益，例如旅行代理、零售、娛樂、餐飲、酒店及運輸等，因此，較難界定向哪些行業徵費以資助旅發局的開支。

若旅發局的服務有清晰界定的服務對象，旅發局會適當地就有關服務收取費用，以達致收回成本。例如，旅發局所推行的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運作模式，就是向參與計劃的商戶收取費用。除了零售及餐飲業外，旅發局已在去年 11 月把計劃推展到旅客賓館。此外，旅發局在籌備大型活動時，亦會積極爭取商界贊助，一方面可促進旅遊業與各界的合作，另一方面又可減少旅發局的財務負擔。我們在考慮旅發局的撥款時，會因應旅發局的收入，包括服務可收取到的費用及商界贊助的可能性而作適當的撥款。

政府與旅發局的理事會會繼續根據現有的監察機制及法例要求監察旅發局運用資源，以確保公共資源有效地運用。監察機制包括由政府委任的獨立核數師審核旅發局周年財務報表，旅發局推廣活動的年報須提交予政府及立法會。另一方面，旅發局設有財政監察及內部審核的常設機制，確保推廣活動的成本效益。旅發局的工作計劃、預算、推廣進度及成效，以及財政程序和守則，全部均經在理事會以下成立的委員會審議及監察。此外，旅發局更須每季向旅發局理事會及政府提交利用額外撥款的活動詳情，包括開支及活動的成效等資料。

拘捕懷疑從事賣淫活動的女子

Arrest of Women Suspected of Engaging in Prostitution

17.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警方在去年 11 月 18 日的一項掃黃行動中拘捕了多名內地女子。警方懷疑她們從事賣淫活動，理由是在截查她們時發現其攜有避孕套或潤滑劑等物品，但無合理解釋。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警方以上述理由拘捕了多少人，當中有多少人其後被控犯了有關罪行；
- (二) 警方就掃黃行動向警務人員發出的內部指引有否訂明可基於上述理由進行拘捕；若有，這理由何時納入指引；若否，當局有否評估以這理由進行拘捕是否合法；及
- (三) 是否只有內地女子才會因上述理由被捕；若然，當局有否評估這做法是否構成歧視；若否，警方可因上述理由拘捕哪些類別的人士？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不會單純依靠在有關的人身上搜出避孕套或潤滑劑這類物品而作出拘捕，亦並無發出這類內部指引。警方只會在符合法律要求的情況下（如合理地懷疑某人已犯罪），才會作出拘捕行動。

根據本港法律，賣淫本身並非罪行，但相關活動，包括操控他人賣淫、經營賣淫場所，或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等，則為刑事罪行。如果訪港旅客在本港進行賣淫活動，亦會因違反逗留條件而觸犯《入境條例》。在警方的執法行動或警方和入境事務處針對違反《入境條例》的聯合行動中，執法人員會根據現場調查所得的證據，包括證物及環境證供，考慮相關的人有否涉嫌違法，包括是否有訪港旅客涉嫌從事包括賣淫等違反逗留條件的活動。有關執法行動的性質並不涉及歧視任何人士。

檢討香港醫務委員會

Review of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18. 郭家麒議員：主席，據報，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在去年 9 月決定就高等法院裁定規管醫生賣廣告違法提出上訴，但律政司以上訴得直的機會甚微為由，拒絕給予協助。有報道亦指，由於醫委會受條例限制不能向公眾籌款，因此欠缺資金自行提出上訴。雖然律政司最終決定協助醫委會提出上訴，但有醫生向本人反映，此事件顯示醫委會獨立性不足，以及醫生專業自主備受挑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計劃全面檢討醫委會的職能、組成及架構，以及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內的有關條文；若有計劃，檢討的時間表和方向，以及會否就該檢討向全港醫生進行諮詢；若會，諮詢將於何時進行；若不會，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醫委會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獲賦予權力處理本港執業醫生的註冊、執業資格試及紀律規管事宜。醫委會運作獨立，並非由政府管轄。醫委會亦曾表示該會是獨立的機構，在行使其法定職能時完全自主。政府尊重醫委會的獨立性，不會干涉醫委會在專業自主範圍內的決定。政府只為醫委會提供秘書處的人手、財政、法律服務和日常行政上的支援。

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檢討醫委會的職能、組成及架構，但如果醫學界希望重組醫委會，自行承擔秘書處的工作、財政及法律事務方面的責任，政府將樂於考慮。不過，任何重組方案須切合醫生規管架構的主要目的，即確保醫生的執業水平和保障市民健康及公眾利益。現時，市民有更多機會接觸專業資訊和知識，也因此期望醫學專業有更高的透明度、熟練的技巧、良好的操守及與時並進的醫學知識。因應市民的期望，醫委會現行的專業守則須定期更新，以確保醫學專業的道德操守。此外，在專業操守、醫生病人的關係和投訴處理上，業界以外人士的參與不可或缺。根據海外先進國家的經驗，業界以外人士更大參與會務將是未來的發展方向。

兒童免疫接種計劃

Childhood Immunization Programme

19.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於 2005 年 11 月 2 日回覆本人關於為嬰兒和幼童接種疫苗的質詢時表示，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正研究包括使用混合疫苗的科學資料，經比較

效用與成本效益後，該委員會將就各種可行的疫苗注射組合及時期表作出建議”。其後，衛生署本月宣布，將於 2007 年 2 月推出新的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並採用新的四合一混合疫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有兒科專科醫生指出不少私家醫生早於四五年前已引入不良反應較四合一混合疫苗更少而且可預防腦膜炎的五合一混合疫苗，而據知現時市面已有六合一混合疫苗，當局在決定採用四合一混合疫苗前，有否考慮採用前述的疫苗，以及曾否研究其效用；若有研究，具體的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考慮甚麼因素，以決定是否把新品種疫苗納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請詳細列出)，以及當局引入四合一混合疫苗的具體理由；及
- (三) 鑑於政府多年來沿用現時的疫苗組合，而沒有採用多種新面世而且效果較佳的混合無細胞疫苗(例如接種次數和不良反應較少但預防疾病的數目卻較多的疫苗)，當局有否檢討科學委員會現時的工作方式能否緊貼醫藥科技高速發展的步伐，並適時提出建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科學委員會不時對新疫苗及混合疫苗(包括可引致腦膜炎的乙型流感嗜血桿菌或肺炎鏈球菌等) 作出科學評估。此外，衛生署亦已於去年年初委託香港一所大學進行研究，以探討將有關疫苗納入本地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的成本效益。預計有關研究將於本年稍後時間完成。科學委員會會根據有關研究的結果及其他科學數據檢討香港的兒童免疫接種計劃。
- (二) 衛生署在決定是否將一種疫苗納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時，須考慮多項科學因素，包括流行病學情況(如發病率和死亡率)；因疾病而造成的醫療負擔；疫苗的安全、效能、副作用、成本效益以及供應是否充足等。此外，公眾對有關疫苗接種的接受程度、是否有其他預防該傳染病的方法，以及接種疫苗的行政安排等也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衛生署參考科學委員會的建議後，決定於本年 2 月推行新的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引入“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以取替現時的小兒麻痺口服劑及全細胞型百日咳疫苗。小兒麻痺口服劑在小兒麻痺症未絕跡前被廣泛採用，但該口服劑可能會引起極罕見的麻痺性脊髓灰質炎副作用。由於小兒麻痺症在西太平洋地區已絕跡，所以改用滅活小兒麻痺疫苗能避免此嚴重副作用的出現。此外，由於全球減少生產全細胞百日咳疫苗，香港的供應亦會因此受到影響，所以衛生署決定改用免疫效能與全細胞百日咳疫苗一樣和副作用較少的無細胞型百日咳疫苗。

- (三) 科學委員會定期對新的疫苗作出研究及評估，並就本地的流行病學數據和情況，以及其他衛生機構的建議（如世界衛生組織、已發展國家、鄰近地區等）作綜合的分析，以檢討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及其他疫苗的運用情況，並向政府提出建議。科學委員會現行的運作良好，亦會繼續密切留意疫苗方面的新發展，作出定期檢討，然後提出適用於香港的建議。

向青少年提供戒毒治療服務 Drug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for Youth

20.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向青少年提供戒毒治療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接受戒毒治療的青少年人數，並按他們的性別、所屬年齡組別及吸食毒品的種類列出分項人數，以及該等人數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 (二) 現時特別為青少年而設的戒毒治療中心的數目及名稱，以及當局有否檢討這些治療中心的設施是否足夠；及
- (三) 當局有何其他支援措施協助青少年戒毒？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當局採取“五管齊下”的策略落實禁毒政策，即立法和執法、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預防教育和宣傳、研究，以及對外合作。

香港提供多種模式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切合不同背景藥物倚賴者的不同需要。服務大致可分為下列 5 類：

- (i) 懲教署在戒毒所推行的強迫戒毒計劃；
- (ii) 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中途宿舍；
- (iii) 衛生署提供的美沙酮治療計劃；
- (iv) 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
- (v)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管理的物質誤用診所。

過去 3 年，每年加入不同治療計劃的 21 歲以下青少年人數，載於附件一。當局並無備存每年接受治療的總人數（或按性別及年齡組別細分的數字）。

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 有關青少年濫藥者濫用藥物種類的資料，在 2006 年首 3 季，最常濫用的藥物為氯胺酮，其次是搖頭丸及大麻。過去 3 年的數字載於附件二。

- (二) 目前，懲教署設有兩間戒毒所，為被裁定犯罪及判處監禁而又染有毒癮者（14 歲或以上）實行強迫戒毒計劃。衛生署透過轄下 20 間美沙酮診所組成的網絡，推行美沙酮治療計劃，以門診方式為鴉片類藥物依賴者（包括所有年齡）提供代用和戒毒兩類療法。非政府機構在社署資助下，營辦 5 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為濫用精神藥物者和邊緣青少年提供輔導服務及其他協助，以期引導他們遠離毒品。此外，17 個非政府組織亦營運共 39 間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中途宿舍。這些中心的一覽表見附件三。除 3 間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中途宿舍外，其他中心現時均有為青少年濫藥者提供服務。

當局不時檢討提供予各類戒毒治療中心的資助。我們會因應最新的濫藥情況及服務需要，在適當情況下，向中心提供財務及政策支援以改善設施，或調撥資源以加強所推行的計劃。

* 檔案室收集有關濫藥者的資料，資料由呈報機構定期及自願提供。呈報機構層面廣泛，包括執法部門、戒毒治療和康復中心、福利機構、專上院校、醫院和診所。

- (i) 美沙酮診所主要針對鴉片類藥物濫用者，其服務大致足夠。
- (ii) 很多一向以治療濫用鴉片類藥物者為主的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中途宿舍，都重整或擴展服務，以應付濫用精神藥物者的特別需要和需求。我們亦提供額外資源予不同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中途宿舍，作進行更新／改善工程。
- (iii) 懲教署最近於其轄下戒毒所引進一項科學化和以驗證為基礎的評估機制，並實施配對的更新計劃，從而增強為院友提供的服務。
- (iv) 我們亦正計劃擴建或重置兩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以提供更佳服務。由今年 4 月起，我們會調撥更多資源予各輔導中心，加強其外展服務和早期介入的工作，以及與學校、執法機關、醫護人員和其他非政府機構的合作，合力幫助濫藥者，特別是青少年。

此外，醫管局管理 5 間物質誤用診所，為患有精神問題的濫用精神藥物者提供治療。鑑於物質誤用診所現時所提供的服務及使用情況，市民對其他精神科專科醫療服務的需要，以及現有資源的分配情況，醫管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擴展戒毒治療服務。

(三) 其他協助青少年戒毒的措施包括：

- (i) 美沙酮診所為青少年濫藥者優先提供社工輔導服務，並針對加強他們的能力及提升自我形象提供訓練。
- (ii) 為應付濫用精神藥物者對醫療服務的需求，禁毒常務委員會轄下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加強私人執業醫生與社工之間的合作。除力求善用私人執業醫生的專業知識以應付濫藥者的醫療需要外，我們亦希望擴大網絡，在社區層面推行早期辨識及介入的工作，令濫藥者（特別是年輕和間歇濫藥者）得以盡早獲得治療及忠告，或轉介接受輔導或其他服務。我們正籌劃於 2007 年內推出一項試驗合作計劃。

(iii) 家長在子女的人生及成長過程中，發揮非常重要的功能。我們已加強為家長舉辦的藥物教育計劃。我們透過舉行家長講座，藉以加深他們對藥物的認識，並提高他們對濫藥跡象的警覺性。當局亦製作了兩輯電台特備節目，以提升父母在促進親子關係和支持濫藥子女戒毒方面的技巧。

(iv) 禁毒基金撥款資助團體舉辦各種禁毒活動，包括以青少年為對象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計劃。

我們會繼續加強與各個界別的策略性夥伴關係，以及開拓預防青少年濫藥防線的新領域。

附件一

加入不同治療計劃的青少年（21 歲以下）人數

計劃	2004 年			2005 年			2005 年首 3 季			2006 年首 3 季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戒毒所	130	29	159	54	12	66	37	9	46	35	12	47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中途宿舍	210	62	272	135	27	162	98	24	122	127	24	151
美沙酮診所	40	28	68	36	20	56	30	17	47	14	7	21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152	95	247	104	45	149	81	39	120	69	63	132
物質誤用診所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184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175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131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109

備註

- (1) 上表只包括 1 年內加入及重新加入接受服務的人數，未能提供前 1 年已在接受服務的人數及曾於該年接受服務的總人數。
- (2) 一名濫藥者可在 1 年內接受多過 1 種服務。
- (3) 除了上述的治療計劃外，外展社工隊伍亦提供早期介入服務予濫藥者。每年外展社工處理約超過 1 000 名青少年濫藥者。
- (4) 未能提供加入接受服務人士濫用藥物種類的資料。

按濫用藥物種類及性別劃分的青少年（21 歲以下）濫藥者的人數和百分比

常被濫用的 藥物種類	2004 年						2005 年						2005 年首 3 季						2006 年首 3 季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氯胺酮	1 013	68.5	467	72.2	1 480	69.6	880	58.5	477	66.7	1 357	61.2	709	58.1	367	66.5	1 076	60.7	956	70.7	423	69.7	1 379	70.4
亞甲二氧基 甲基安非他 明（搖頭丸）	551	37.3	262	40.5	813	38.3	735	48.9	445	62.2	1 180	53.2	601	49.2	337	61.1	938	52.9	553	40.9	306	50.4	859	43.8
大麻	455	30.8	87	13.4	542	25.5	440	29.3	124	17.3	564	25.4	363	29.7	102	18.5	465	26.2	295	21.8	88	14.5	383	19.5
硝甲西洋	52	3.5	68	10.5	120	5.6	72	4.8	80	11.2	152	6.8	55	4.5	45	8.2	100	5.6	131	9.7	115	18.9	246	12.6
甲基安非他 明（冰）	80	5.4	61	9.4	141	6.6	79	5.3	101	14.1	180	8.1	70	5.7	75	13.6	145	8.2	92	6.8	108	17.8	200	10.2
咳藥	168	11.4	37	5.7	205	9.6	183	12.2	33	4.6	216	9.7	146	12	20	3.6	166	9.4	118	8.7	29	4.8	147	7.5
三唑侖／ 咪達唑侖／ 佐匹克隆	49	3.3	43	6.6	92	4.3	47	3.1	38	5.3	85	3.8	37	3	31	5.6	68	3.8	25	1.8	31	5.1	56	2.9
海洛英	82	5.5	29	4.5	111	5.2	64	4.3	21	2.9	85	3.8	50	4.1	21	3.8	71	4	31	2.3	14	2.3	45	2.3
可卡因	12	0.8	8	1.2	20	0.9	43	2.9	14	2	57	2.6	22	1.8	10	1.8	32	1.8	96	7.1	26	4.3	122	6.2

備註

- (1) 以上的百分比為濫用某種藥物佔相關性別組別內有提供濫用藥物種類資料的青少年濫藥者的人數比例。
- (2) 一名濫藥者可濫用多於 1 種藥物。因此加起所有百分比會多於 100%。

附件三

戒毒治療中心

兩間懲教署轄下戒毒所

- (1) 喜靈洲戒毒所 (提供服務予男性院友)
- (2) 喜靈洲戒毒所 (附屬中心) (提供服務予女性院友)

20 間美沙酮診所

- (1) 香港仔美沙酮診所
- (2) 東邊街美沙酮診所
- (3) 簦箕灣美沙酮診所
- (4) 貝夫人美沙酮診所
- (5) 何文田美沙酮診所
- (6) 紅磡美沙酮診所
- (7) 觀塘美沙酮診所
- (8) 李基美沙酮診所
- (9) 牛頭角美沙酮診所
- (10) 柏立基美沙酮診所
- (11) 深水埗美沙酮診所
- (12) 伍若瑜美沙酮診所
- (13) 油麻地美沙酮診所
- (14) 長洲美沙酮診所
- (15) 沙田美沙酮診所
- (16) 石湖墟美沙酮診所
- (17) 大埔美沙酮診所
- (18) 戴麟趾夫人美沙酮診所
- (19) 屯門美沙酮診所
- (20) 元朗美沙酮診所

5 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 (1) 明愛容甫中心
- (2)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PS33
- (3) 路德會青欣中心
- (4) 路德會青怡中心
- (5) 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

39 間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中途宿舍

非政府機構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香港明愛

基督教新生協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正生會有限公司

得基輔康會有限公司

榮頌團契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方舟行動有限公司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Remar Association (Hong Kong) Limited

聖士提反會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基督教信義會芬蘭差會

香港戒毒會

香港善導會

基督教互愛中心

全備團契有限公司

治療及康復中心／中途宿舍

(1) 南丫島訓練之家

(2) 馬鞍山中途宿舍

(3) 明愛黃耀南中心

(4) 基督教新生協會有限公司

(5) 霞澗男性青少年戒毒及康復中心

(6) 霞澗女性戒毒及康復中心

(7) 長洲男性青少年訓練中心

(8) 長洲女性訓練中心

(9) 梅窩男性成人訓練中心*

(10) 恩慈之家

(11) 榮頌團契有限公司

(12) 賽馬會日出山莊

(13) 方舟行動有限公司

(14) 晨曦島福音戒毒所

(15) 姊妹之家

(16) 黃大仙中心（中途宿舍）

(17) **Remar Association (Hong Kong) Limited**

(18) 屯門家庭

(19) 城門之源

(20) 西貢北潭訓練村

(21) 西貢中途宿舍

(22) 蛋家灣中心

(23) 靈愛中心

(24) 凹頭青少年中心

(25) 成年婦女康復中心*

(26) 石鼓洲康復院

(27) 白普理康青中心

(28) 培青自助宿舍

(29) 九龍宿舍

(30) 聯青中心

(31) 婦女宿舍

(32)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33) 白普理綠洲宿舍

(34) 香港女宿舍

(35) 順天中途宿舍

(36) 浪茄男性訓練中心*

(37) 大尾篤女性訓練中心

(38) 青洲青少年訓練中心

(39) 古洞康復中心

* 這中心並無提供服務予青少年濫藥者。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就批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而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ORDINANCE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即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的決議案。

香港致力參與國際間在打擊嚴重罪案方面的合作。我們為此一直擴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定網絡。這些協定加強國際間在打擊跨國罪案方面的合作，並確保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對等的協助。至目前為止，我們已與 21 個司法管轄區簽訂了此類的雙邊協定。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條例”）提供了落實這些相互法律協助安排所需的法定架構，使我們可以就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向外國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取得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移交有關人士提供協助和沒收犯罪得益。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條例制定此令，以落實香港與德國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所簽署的雙邊協定。此令把條例訂明的安排，適用於香港與德國之間，使我們可以按照條例訂明的程序及協定的規定提供或取得協助。此令在實質上符合條例的條文。由於各司法管轄區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法例和安排有所不同，因此此令須對條例的部分條文作出變通，以反映個別司法管轄區的處事常規。為了使香港可以履行個別協定下的責任，這些變通是必須的。有關就與德國的雙邊協定作出的變通已撮述於此令的附表 2。

立法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在 2006 年 12 月審視了此令。我們十分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其他成員的意見。就與德國的雙邊協定第十條，小組委員會詢問其中條文會否容許德國的警務人員出席在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序，並向證人提問。就此，我們已聲明，根據香港慣常的做法，只有請求方的法律代表才可能會獲准在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出席。如果德國方面

要求讓其警務人員出席該等法律程序，我們會與德國方面商討，並會要求德方採用香港的做法。此外，小組委員會亦問及香港根據雙邊協定可提供予德國的資料種類，在這方面，我們已說明，一般為本地目的而透過強制措施取得的材料不可傳送給外地機關，除非有法定條文容許該等傳送。我們會在執行協定時繼續遵守這項原則。

為了加強與外國司法管轄區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合作，制定此令，使與德國簽訂的雙邊協定得以執行，是十分重要的。

我現在請議員批准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多謝主席女士。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人謹以研究《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發言。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下稱“德國令”）載列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德國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訂立的雙邊協定，以及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條例”）作出的各項變通。

關於協定第五條第(3)2(a)款，政府當局解釋，該條文是因應德國的要求而增訂，以反映德國的法律規定。根據德國的法律，如接獲有關交付藉搜查及檢取或將會藉搜查及檢取而取得的財產的請求，請求方須提供一項聲明，表示如果該財產位於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則可藉強制措施而取得，或由請求方的法庭發出的授權檢取財產的命令。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條例，為香港以外某地方的刑事事宜的目的而被要求作證的人，不可被強迫回答該人不可於該地方被強迫回答的問題。就任何人聲稱有權根據請求方的法律拒絕回答問題，香港會要求請求方就這方面提供證明書或聲明。不過，在檢取財產方面並未施加類似的規定。小組委員

會質疑如果請求方的法律並不容許檢取財產，香港應否提供和檢取財產有關的協助。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研究是否有需要在本地法例加入類似第五條第(3)2(a)款的條文。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第十條第(3)款的規定，可能會容許德國的警務人員出席在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序，並向證人提問。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香港慣常的做法，只有請求方的法律代表才會可能獲准在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向證人提問。如果德國方面要求讓其警務人員出席該等法律程序及訊問證人，香港當局會與德國方面商討，並會要求德方採取香港的做法。

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承諾日後訂立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定時，會評估所訂定的條文會否因而擴大獲准出席香港的法律程序，以及向證人提出問題適當的人士的範圍。

主席，小組委員會不反對保安局局長在今天的會議上動議制定德國令的決議案。我們應更清楚地表明，小組委員會支持德國令的決議案。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請問保安局局長，你是否須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多謝委員會提供給我們的意見及支持。我在此請議員批准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的決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全面保障供港食物安全。

全面保障供港食物安全

FULLY SAFEGUARDING THE SAFETY OF FOOD SUPPLY TO HONG KONG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兩星期前，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這個議事廳內作出了一個競選承諾，他表示（引述）：“所有進口食物的入口商均須接受登記，即經過登記的程序。此外，我們一定要說明對每種主要食物所要求的安全標準，並訂立清楚的規例，”接着，他又指出：“而且他們（他們是指內地）的標準一定要跟我們看齊，不能有太大的落差，我們必須做到能逐步進行這些工作。”（引述完畢）

如果香港有一天可以達到上述這些目標，相信香港的食物安全標準一定會跨進一大步。可是，這是一項龐大的政務工程，要達到曾先生的願景，套用他的說話，便要用強大的規劃力、協調力和執行力。

就以基因食品為例，內地已經有其規管標準，但香港仍停留在自願標籤的階段。如果曾先生要兩地標準看齊，難道要內地走回頭路，跟隨我們的標準嗎？

近數年，香港真的飽受食物安全事故之苦，從家禽到水產，從蔬菜到水果，從罐頭到茶葉，原來我們日常進食的東西，很可能含有過量或禁用的農藥，甚至含有不應該使用的化學物品。

我現在想說一說蔬果農藥化學物殘餘的標準。目前，香港監管食物安全的法例並不完整，而且過時，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附例《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只是規管了 39 種化學物質在食物中的最高殘餘量，但當中並沒有 — 我再強調一次 — 是沒有包括任何農藥。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即使政府可按照主體法例條文中所涵蓋對食物購買人（即消費者）的一般保障，對出售不宜人食用的人提出檢控，但由於本港沒有殘餘農藥的使用法規，所以根本難以提出檢控。

按照政府答覆我在去年 12 月 20 日的口頭質詢的意見，政府說即使蔬果含有農藥，風險也較肉類及奶類為低，所以現時並無立法規管蔬果的殘餘農藥。對於這個解釋，我和民主黨認為理據並不充分。看看國內、新加坡、日本及台灣等，不論是以農為主，還是以進口為主的國家、地區，都有相關的法規，規管農藥的使用情況，只是香港多年來輕視對蔬果所含農藥的規管，才導致去年被綠色和平這團體發現本港所售賣的蔬果，存在濫用農藥的情況，不單發現常用的“毒死蜱”，更含有禁用的農藥“林丹”及“滴滴涕”（即 DDT）。大家可從今天的報章瞭解到，綠色和平昨天亦就其在港購買的一些從內地供港的水果召開了記者招待會。我手裏拿着的是綠色和平抽樣的食品，色澤很漂亮，但大家也不要吃了，因為測試證明當中竟含有一種毒性極強的甲胺磷，這是很有名的。甲胺磷是絕對不能用的，但在這些內地供港的柑桔、士多啤梨和蜜糖桔中也有發現。其中一個樣本更含有 13 種農藥，當中的殘餘農藥亦大幅超標。如果政府任由這情況繼續下去，香港市民對特區政府的信心將會下跌。

我認為既然特首表示內地跟香港的標準要看齊，那麼，政府便應該參考國內的標準，列明食物中農藥的最高殘留量，以使所有本港進口的蔬果，均可以符合國家標準。

第二，訂立進口食物監管法例。本港目前有關食物安全的法例，對各類型的食物的寬緊程度相當不一致，差異很大。舉例來說，肉類、家禽及奶類食品，對來源證明、運輸方式均有詳細明確的規定：肉類及家禽，便有《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規管、奶類食品亦有《奶業規例》作出規管。可是，對於魚類、蛋類及蔬果的監管，卻非常寬鬆。

就魚類來說，如果不是接二連三出現孔雀石綠及雪茄毒素等食物安全事故，政府也不會制訂淡水註冊魚場的制度，以及制訂自願性的《進口和售賣供人食用的活海魚作業守則》。可是，很不幸，我也不知道為何這麼湊巧又跟綠色和平有關，便是發現了油魚的問題。大家知道我說的是甚麼油魚，是 oil fish，即很多油的魚 — 我相信較我身體的油還要多。（眾笑）這問題反映出兩件事情。局長，去年 6 月至 12 月，政府其實已接獲一羣市民的投訴。我今天聽電台的 phone-in 節目，發現原來很多家庭主婦均是知慳識儉的，由於銀鱈魚昂貴，所以便購買較為便宜的所謂藍鱈魚又或是這些包裝和標籤印有銀鱈魚（油魚）的魚。有一個家庭飼養的狗隻因吃了這些魚，而要看獸醫。他們為了一塊銀鱈魚扒而想節省 20 元，結果卻花了很多錢來看病。不過，他們沒有向政府報告，因為他們不知道應歸咎那條魚，他們可能以為是其他問題。政府接獲這些報告已有數月，但卻硬性要求市民要看醫生，指定要有證明才接受投訴。可是，那些市民的腹瀉已經痊癒了，那裏還想投訴和看醫生呢？其實，問題一直潛伏着，而超級市場仍繼續售賣這些所謂銀鱈魚。不過，現在有專家出來指明，那些所謂鱈魚並非銀鱈魚，而是完全兩科不同的魚類。

第一，我覺得這反映出食物安全中心的回應慢。由於公布慢，這數月來便繼續有人買這些魚吃，不斷有人“中招”，責任誰屬呢？

第二，我覺得超級市場和一些零售點並不負責任，以這種包裝來誤導消費者，令市民繼續吃、繼續出事，我希望政府和海關要看一看，有否觸犯《商品說明條例》，即貨不對板這問題。

至於蛋類產品，月前的蘇丹紅，弄得滿城風雨，大家也說不敢吃蛋，使美國蛋和泰國蛋得益。可是，我們購買的那些美國蛋，我們又怎知道是否真的來自美國呢？我們不會知道，可能也是內地蛋冒充的。這反映了整個制度的問題。

就着蔬菜問題，有關規管原來較魚類及蛋類更為寬鬆。基本上，蔬果可以自由出入，只不過會間中抽檢。在這方面，內地和香港對輸出香港的蔬菜的監管有明顯的落差。其實，內地有明確的供港蔬菜條例，規管蔬菜必須來自供港菜場。我在去年亦曾參觀一位由港人投資在內地開設的菜場，極具規模，也有現代化的管理，全部蔬菜也是送到本港多間超級市場出售的。我當然有信心食用這些蔬菜，但除了這類蔬菜供港之外，每天其實還有大量蔬菜是從不明白的途徑、不清楚的情況下進入香港的，即所謂的“水貨”。據行內人告訴我們，走私、假證及買證的方法，均可以順利把來歷不明的蔬菜運至香港的各街市售賣。

至於牽涉水果的食品，我們也不能掉以輕心。最近，內地表示會訂出供港水果的法規，但觀乎香港，似乎完全沒有動作，本港仍未就蔬菜、水果方面作出相關措施來配合。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交代一下。

因此，我希望政府就着魚類、蛋類及蔬果類食品，訂立一些附屬法例，進行較明確的規管，令這些食品在進口及銷售時，均能符合一定標準。

第三，食物進口商發牌制度、強制口岸檢測。除了制定完善的食品安全法例外，當然要有行政措施配合，才可以發揮保障食物安全的作用。

我提出的進口商發牌制度，並非一局長，我強調並非一涵蓋所有食物行業，因為這樣做根本不可行，財政上也不可行。有關發牌制度只須涵蓋主要糧食便可，而我特別抽出了一些，包括我在議案內提到的魚類、蛋類、蔬菜和生果。這些食品在進口時，應該在有規範的制度下銷售，當這些食品出現質量問題時，亦可有效追查。

至於在檢測方面，以蔬菜為例，政府每年大概進行 2 萬個樣本測試，而樣本來自口岸、批發及各零售點。不過，考慮到本港食物大多從外地進口，我認為現時口岸的抽檢設施絕對有加強的必要，就以文錦渡為例，地方太小，測試太少，所以實際上要改建、改革，以配合市民日益高漲的食物安全意識。

最後，是食物追蹤的機制。就着完善管理食物安全的事務，現時各個國際組織均提倡從食物到餐桌 — 由農場轉為食物到餐桌 — “一條龍”的食物鏈概念。當然，要有效達到這個目標，必須有賴內地及其他國家攜手共同建立有效的追蹤系統。那麼，當食物事故出現時，才可以追溯哪個環節出現問題。就以歐盟及鄰近的台灣為例，它們已建立起良好的食物追蹤管理系統。因此，我和民主黨建議，特區政府應與內地合作，共同建立食物追蹤機制，確保所有內地的農產品均能從零售層面追查至生產農場，讓零售、批發、農場以至運輸都保存生產紀錄、貨運資料及出售紀錄。當食物事故出現時，便可有效地確定是哪個環節出現問題，從而作出跟進及改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近期連串食物安全事故顯示本港食物監管法例漏洞百出，以及欠缺完整的食物安全政策，令市民置身於食物安全的危機中，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措施，以全面保障供港食物安全，包括：

- (一) 制定立法時間表，訂立蔬果農藥化學物殘餘標準；
- (二) 訂立進口食物監管法例，包括制訂食物進口商發牌制度、實施強制口岸檢測、訂出清晰的違規罰則，以及將活魚、蛋類產品及蔬果列入監管範圍；及
- (三) 設立食物供應流程追蹤機制，從源頭開始監控食物，以達到‘從農場到餐桌’確保食物安全的目標。”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黃容根議員、張宇人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黃定光議員會就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黃容根議員發言，然後請張宇人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黃定光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香港雲集了各地的特色食品，被冠以“美食天堂”的稱號。可是，近年我們較少聽到“美食”，反而多聽了“咪食”，即呼籲大家不要吃。由於淡水魚有孔雀石綠，所以不要吃；雞蛋有蘇丹紅，所以叫大家不要吃；而蔬菜農藥殘留量亦超標，所以亦叫大家不要吃。香港逐漸由“美食天堂”變成“咪食天堂”。市民心目中都不約而同地問了兩個問題：第一，究竟還有些甚麼可以吃？第二，政府究竟做了些甚麼？

前年，當內地供港淡水魚發現有孔雀石綠後，大家其實已經知道香港的食物安全監管機制漏洞重重。政府構思成立食物安全中心，以統籌有關食物安全的監管工作，可惜該中心自去年成立以後，非但把關工作未見改善，連串事件更令人發現該中心的官員的專業水平不足、警覺及應變力差，甚至連部門與局長的溝通也出現問題。試問市民又如何對該中心投以信任票呢？

代理主席，在食物安全中心成立前，我已經認為，如果政府真的想將食物安全的監管重點放在源頭上，政府必須在部門的組成上，重用熟悉漁農和食品加工業運作的專家及獸醫專業，這樣才可以真正在源頭發生問題時，作出專業的判斷。可惜，政府卻認為即使食物安全中心只是將食物環境衛

生署（“食環署”）的舊部照搬過來亦沒有問題，結果大家現時仍被“食不安心”的問題所困擾。

當然，人事及組織架構只是整個食物安全監管漏洞的一小部分，更大部分是在於制度上的缺失。首先，在規管理念上，政府現時是以安全風險作為規管食品制度寬緊的原則。不過，從近年所見，一直被政府認為是低風險的食品例如活魚和蛋類產品，均陸續出現嚴重危害的事故，動搖了整個監管系統的根基，可見所謂的風險評估機制，已經產生不了應有的效用。因此，政府有必要，在思想上和思維上作出改變，並須以個別食品的安全對整個社會的影響程度，作為規管優次的考慮因素，這樣才可跟得上環境和市民要求的改變。

此外，我在修正案中提出，香港欠缺一套全面的食物安全標準，作為整個規管系統的依據。其實，由早年因淡水魚發現孔雀石綠而臨急立法，以至原議案中提出沒有蔬菜農藥殘留量的規定等，皆凸顯了香港在這方面的漏洞，以致供港食品難有標準可循，而政府的執法亦因為沒有標準可循而顯得“綁手綁腳”。現時，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正就食物安全標準進行檢討，民建聯希望委員會的組成更具代表性，使得香港所制訂的標準，並非只是將其他地方的標準照搬過來，而是按照我們的飲食文化和傳統，並顧及國際和主要食物供應地的標準，作出整體的考慮，這是世界各地自行制訂標準所考慮的因素之一。民建聯希望政府能在資源上作出配合，盡快協助委員會完成檢討工作，令日後供港的食品有準則可依。

代理主席，我亦提出了“進口食品准入制度”的構思。這套制度其實並非由我所創的，內地及其他先進國家皆有一套按地區情況而制訂的食物安全監管制度。簡單而言，准入制度是要求食品在進入市場前，須先獲得食品監管部門按當地的安全標準批准後才可出售。為了更有效地實行准入制度，有關機制亦要求養殖場和加工廠在產品附加來源及質檢標籤，而批發及零售商則須保存食品的入口和分銷紀錄，目的是要有效追查食品來源。換言之，准入制度可以發展成一套由農場至餐桌的食品安全監管制度。

在香港，由於九成的食品均是進口的，因此，運作重點必須放在食品來源地的監管。政府除了訂立明確的食物安全標準，讓外地生產商跟從外，亦須與食品來源地政府討論設立“定點供應場”，確保該處所生產的食品，符合當地及香港政府的要求。最近，溫家寶總理出外訪問也有提及定點供應的問題。政府亦有必要訂立完善的來源地標籤制度，並要求食品進口商進行登記，妥善保存進口和分銷紀錄，以方便追查食品事故來源。同時，為了加強政府處理大型食物事故的應變力，長遠而言，有必要制定有關食品停售及回收的法例。大家最近看到很多食品，包括油魚的問題，便是剛於昨天發生的。

現時並沒有回收機制，只可要求供應商收回及不要出售。如果是在外地的話，好像以往一些業界將魚運到外國（例如日本）時，一旦發現這種情況，一定會將魚銷毀，而且須由生產者或入口商負責，並全部回收。現在香港甚麼也沒有，如果政府處理得好的話，便呼籲大家不要購買，就只有這個辦法而已。但是，這樣能否解決我們日後的食品問題呢？在這方面，我覺得如果執法部門能夠做得好的話，應可阻止食品事故惡化。

代理主席，正如早前行政長官在答問會上回應我的提問時表示，重整食物安全是一項很艱巨的工作。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先做好市民主要糧食的進口規管，然後一步一步推及至所有食品。最後，我希望監管當局認真汲取多年來失誤的經驗，徹底作出改善，重建市民對政府食物安全具把關能力的信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香港近年發生連串食物安全事故，已令全港市民相當失望。作為飲食界的代表，我也絕對支持加強保障進口食物的措施。不過，我認為要審慎行事，因為很多時候，魔鬼就在細節當中，一不留神，失去平衡，造成過分監管，便會令業界的生存空間被扼殺、食物價格大幅上揚，又或市民在食物方面的選擇大大減少，那便會得不償失了。

今天李華明議員的原議案及其他同事提出的修正案，就供港食物安全提出了多項具體建議，但卻沒有提到一個先決條件，便是要先行諮詢。事實上，業界站在最前線，對很多問題均瞭如指掌，往往比當局還要清晰。所以，我必須提出修正案，強調當局就監管機制進行任何改動時，必須全面徵詢業界的意見。

我一直同意食物安全政策必須顧及農場至餐桌的每個環節，只是過去政府一直捉錯用神，過分側重於從食物零售及食肆的層面切入規管。

所以，我支持致力加強源頭監管及追蹤機制的措施，而近期經常討論的建議，便是立法完善進口機制，並採用定點供應模式及建立食物進口商的發牌制度。

事實上，這種模式在活家禽業早已採用。不過，以活雞為例，雖然法例上只批准內地註冊的供港活雞農場才可進口，但大家不要忘記，至今走私雞仍然是禁之不絕。去年中秋節期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便在茶果嶺貨物裝卸區的兩個貨櫃內，檢獲 600 隻走私活雞，等於現時每天進口數

目的四分之一還多，數量之鉅，令業界譁然。我深信這只是冰山一角，當局對走私雞的問題仍然束手無策，尤其是雞價如此昂貴。

所以，我擔心如果將定點供應模式及進口商發牌制度，推展至活魚或雞蛋，過往大量從這些渠道以外進口的活魚及雞蛋，將由“水貨”變為“走私貨”。屆時，港府又有否足夠的人力物力來堵塞這些“走私貨”呢？如果走私的情況猖獗，恐怕最終受害的是循規蹈矩輸入正貨的進口商。

當局或可強制只可以在指定的批發場落貨，以便把關。不過，以活魚為例，香港有否這麼大地方可以存放全港進口的活魚呢？即使找到適合地點建設這個集散批發市場，但活魚批發的運作複雜，來自不同魚塘的貨源經常混雜批發，當有活魚出事時，當局又如何確保能夠追蹤到正確的禍源，而不會冤枉好人呢？

雞蛋的情況亦相同。現時每天進口的雞蛋超過 400 萬隻，即使說在每隻雞蛋上蓋印，但也會有假印，魚目混珠的。再者，要為每隻雞蛋蓋印，經營成本必然大幅增加，最終也只是轉嫁市民。小型的雞蛋農場可能會因欠缺資金周轉而被大財團取代，這對消費者亦未必是好事。

至於制定回收法例，我知道業界是十分有保留的。我們必須弄清楚建議的回收法所指的是甚麼，是否在某類食物出現事故時，只是強制業界立即將有關食品從貨架取下，直至查證貨品無礙後才可上架呢？那麼，鮮活或可食用日期較短的食物又如何處置呢？如果在事發前購買了有關食物的市民要求退貨賠錢，又應該怎辦呢？最重要的問題是，回收法例有否同時附帶為業界提供妥善的賠償措施，例如設立賠償基金、提供租金減免及免息貸款等。

在通報機制方面，長遠來說，我同意與內地建立一套全國通用的食品來源地追查系統，而涵蓋範圍應包括供港食品及內銷食物。其實，國家對食物安全的重視程度，實在不比香港遜色，而且態度也越來越開明，例如國家官方媒體中央電視台也經常明查暗訪，揭露內地食物品質的問題，同時亦相當積極地與本港加強溝通。反而香港政府是否應該檢討一下，為何在過去多次事故中經常處於被動，要其他地方的傳媒或官方機構發現出口食品有問題，才如夢初醒呢？

除了立法監管外，當局是否應積極建立與內地各省甚或其他國家多方面聯繫的方法，搜集情報資料，並設立一個廣泛及合時的資料庫。好像近日發生的油魚事件，其他國家是否早已停售這種魚呢？這魚是否不適合食用呢？如果當局早已具備這些資料，並通知業界和市民，今次的事故可能早可避免。

此外，當局亦應加快各地網絡的通報速度。在獲悉食品危害市民健康時，應盡早向市民公布，並立即在市面抽查相關食品化驗。

雖然有人批評當局在食物安全監管方面未達專業水平，但我不會這樣說，始終食物安全中心只是剛剛成立，人手方面可能尚未完成訓練。不過，為了加強食物安全，本會已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增加 4 個新首長級職位，包括增設一個常任秘書長專責食物安全，並通過了每年須增加額外經常開支 6,000 萬元的重組計劃，讓食物安全中心可於 2006-2007 年度增聘七十多名員工。

猶記得以往財務委員會在撥款給周局長增設這些首長級職位時，我是最不同意的那一位，並經常質疑在食物安全中心重組後，為何食物監察樣本的數目只是由過往每年 61 000 個增加至 2006 年的 63 000 個，增幅不足 3%。周局長，我相信市民對重組後的食物安全工作是有期望的，我希望你可以再次向市民交代。

代理主席，最後，我必須指出，我理解市民也有知情權，但市民的知情程度及監管機制的透明程度應該如何釐定呢？一星期多以前，我出席了食物安全國際研討會，其中一個重點便是討論市民要知道多少才算適合。其實，每個國家也覺得這是一個難題，即如果抽驗了 100 條魚，並發覺其中一條有問題，是否便要公布這類魚有問題，把大家也嚇怕呢？大家也不知道，而全世界其實也沒有一個國家的專家可以告訴大家應該怎樣做。

可是，對於一些危害性極低的個案，好像每天要進食 290 公斤活魚才會有致癌危機的個案，我以為先與業界聯絡以追查禍源，然後盡快作出補救的做法，是否更為可取呢？正如近年多次發生的淡水魚事故，其實只是個別樣本超標，但卻對市民造成了極大恐慌，令淡水魚多次近乎全線滯銷，業界損失慘重。究竟哪種傷害較大？

對於應在甚麼時候公布樣本的化驗結果，我並沒有標準的答案，但我想指出，過分監察和過分滿足知情權至一個莫須有的地步，只會弄巧反拙。

我要重申，監管成本必然與食物價格直接掛鈎，如果過分監管，市民在食物的選擇方面便會減少。所以，當局必須在立法監管、營商環境、市民的健康保障及知情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在推行任何管制措施前，必須全面諮詢業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李華明議員提出這項適時的原議案。

不知道是否有人有意“贈慶”呢？1月份舉行過食物安全中心成立大典，我也有出席該成立典禮，偏偏卻在這個月份內，在我們剛慶祝食物安全中心的成立時，百佳超級市場便來跟政府“贈慶”。

大家也看見昨天發生的事件，我覺得這是令香港蒙羞，令香港的食物安全機制蒙羞，也令政府蒙羞的。明明對人體事實上有害的油魚，也在很多國家，包括澳洲和其他一些國家已建議不適宜進食的了，卻可在香港大部分市民也依靠着購物的超級市場內購買得到。實際上，更令我們感到難堪的，是政府沒任何方案足以規管它們。我們欠缺完善的食物通報制度、欠缺可進行回收的法例，而在眾多事件中，也從沒試過讓我們看到政府有心有力地對這些故意犯案，影響市民健康的不良商人甚至無良商人作出檢控。在這樣的情況下，怎可說香港有一個完善的食物安全機制？又如何可令市民安心呢？

“美食天堂”當然不是了，剛才黃容根議員表示這裏是“‘咪’食天堂”。不過，香港也可能仍然是天堂，對於很多無良商人及要傾銷一些不適合市民進食的食物的商人來說，香港可能便是天堂，因為事實上香港欠缺足夠的法例和規管構架以令香港市民安心進食。

雖然食物安全中心或政府也曾就此個案表示，香港每年會抽驗超過65 000 個食物樣本，而政府也多次認為這數字是足夠，但如果這數字是足夠，為何又會有連串的事件發生呢？如果這數字足夠，為何還有眾多團體（包括昨天向外公布此類消息的綠色和平）一直說供港蔬果中仍有很多殘餘農藥呢？很明顯，政府不可單靠這些行之“無”效的機制保障市民。如果政府仍舊是以這種思維來辦事，我相信不論我們如何成立食物安全中心，如何要求政府跟進、改善，也是無補於事的。

我的修正案提出香港與內地須有一套良好的通報機制，目前這套機制並不健全。我以較早前發生的一宗事件為例，“毒蛋”事件事實上是靠國內傳媒的報道，香港政府才有反應，甚至國內食物安全單位已得悉此事並進行回收，香港仍無動於中，及至在裕華有“毒蛋”出售，局長竟懵然不知，仍呼籲市民無須擔心，說香港無“毒蛋”出售。這是甚麼機制？這是甚麼制度？市民所能倚靠的是誰？

其次，我們當然是希望能設立食物安全中心，所以在 2005 年，當政府建議設立食物安全中心時，很多公眾人士也曾抱有很高的期望，但事實上，我們可能是期望過高，而且也不切實際。食物安全中心原本應有足夠的專業

人士、專家和資源、力量來運作，但我們現在看起來，我們對於食物安全中心可否作為一個把關人，有很大的保留。

我們看回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此委員會去年 9 月首次開會後，在去年 12 月舉行了第二次會議，雖然出席者有很多重要人物，包括一位來自新加坡農糧獸醫局的行政總裁，來自澳洲新西蘭食物管理局的專家，以及來自內地和加拿大的食物安全專家，總數有 19 人。但是，單靠這些專家每 3 個月才開會一次，可以做到甚麼呢？由 9 月至 12 月 20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的期間，發生了很多事故，包括有蘇丹紅事件、毒鴨蛋和毒雞蛋事件。我認為如果只靠這機制來提供保障的話，可說是緣木求魚了。

我希望將來的食物安全中心會有一些本地專家參與實際工作，而非只列席於委員會的層次內。我相信，這個委員會內的專家之中，可能由誰出任總裁，也有辦法提供助力，但如果說只以目前的機制，每年只開會 4 次，便以為這些專家可協助香港，我則認為是不切實際了。

此外，在食物安全資訊推廣方面，政府究竟下了多少工夫？如果有任何公眾人士登入政府網頁，想從食物安全的部分拿取一些較全面的資訊，或關於食品安全等重要消息，我認為他會很失望了。因為網頁內的資訊事實上不健全，也欠缺足夠的教育資料讓公眾參考。

新的食物安全中心基本上應可協助帶領香港接觸新視野，但事實上以現時的做法卻無法可辦得到。我們希望會有改革，可進一步完善食物安全中心專業人士的配套，加強其國際專家在參與一些實際工作，而非像目前般，只作出一些提示。儘管如此，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主席仍曾表示，他認為要符合 4 個條件，即有 4 個須作改進的基礎，香港才可進一步改善食物安全，其中包括：一、對市民大眾健康的保障；二、香港法例是否足夠；三：香港有否國際法例可供參考；及四、市民大眾的關注程度。他也指出，香港法例並沒列明蔬菜中殘留農藥的標準，而殘留在魚類的魚藥，也沒有列入管制之內。

李華明議員的原議案中已清楚表明，現時香港的食物安全標準中並沒有包括重要的活魚、蛋類及蔬果，法例上是存在着很大的漏洞，而有關法例也欠缺清晰，未能指明殘留的食品上一些有害物質，以及須受監管的水平。現時在香港法例第 132 章中，提出的大概只有 40 種化學品，其中卻沒提及殘留農藥。

我作為醫生，當然關注這些殘留農藥及其他化學品對人體的影響，例如已有研究證明有機農藥會影響人體神經系統，甚至可能會影響人體的生殖能

力以至精子存活率。有些食物中殘留的內分泌干擾物也會影響人體的生長，甚至生殖系統，更甚的還會影響胎兒。持久性的有機污染物對身體會產生很大影響，足以令我們擔心會有雞尾酒效應，即是說，這些殘留的農藥與不同的化學品混合後，仍未知對人體究竟會有甚麼影響的。在現時的法例下，我相信政府必須改善情況，也須盡快改變法例，使政府可施行回收的法例，而且也有需要就殘留農藥和其他有毒化學品訂出水平。

剛才，我說過，政府很多時候都會從危機中學習，我認為現時可能也是一個危機，是食物安全的危機。然而，更為重要的是，黃容根議員較早前曾詢問特首（大家也知道我們現時對特首選舉有很大關注），而曾蔭權特首當天在立法會內亦曾承諾會確保香港所有食品的安全，市民無須擔憂，是會有足夠的、良好的食品的。我認為他的牙齒已被今天的兩件事件（特別是百佳超級市場的事件）剝了一大隻。我不希望局長又被一些無良商人剝去他的一些牙。

所以，我很寄望在今天辯論後 — 不論是原議案或任何的修正案通過後 — 政府會立下決心，作出實際行動，改革法例，完善進口發牌制度，強制口岸檢測，以及訂出一套完善的食物追蹤機制，加強對市民的關注，使香港真的擁有一個安全食物的環境。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我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的措辭提出了兩點。首先，雖然香港有九成食物來自外地，但從內地供應的食物只佔總量一半左右，其餘的食物來自世界各地，所以香港食品安全通報機制不止要與內地方面做得妥善，與其他國家的通報機制亦須完善。以近期日本老字號食品廠“不二家”被揭發以過期鮮奶製造食物的事件為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只能透過總代理瞭解食品入口情況。眾所周知，很多日本零食是以水貨形式進口的，相信食環署亦不知道此食品究竟有沒有在香港市面上出售。況且，食環署亦只能透過領事館向日本的監管當局瞭解情況，反而香港與內地有關部門有直接的溝通機制。所以，現時香港與內地的通報機制即使不完善，我們仍應與其他主要食品供應地建立類似的機制，以便更快更準確地掌握所有地區的食品安全事故，以評估其對本地的風險。

第二，民建聯一直認為現時的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的組成並不理想，成員中雖然有醫生、獸醫、動物學專家、餐飲業人士、零售業人士和消費者代表，但我們不知道為何政府排除了把熟悉漁農業和食品製造業的人士委任

在內。我們認為專家委員會肩負起檢討香港食物安全標準的重責，如果沒有業內人士的參與，檢討出來的結果未必符合業界運作上的實際需要，而且熟悉業內運作的人士可向委員會提出更深入和更專業的意見，防止檢討結果有可能出現的缺漏。

現時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正協助政府檢討食物安全標準，而當局亦準備進行修訂《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的諮詢工作，但民建聯希望有關的工作進度能夠加快，而世界不同地區的飲食文化及當地情況各有差異，對食物安全的標準亦有差距，所以除了在檢討有關標準時必須以安全為前提外，也要因應現況訂立標準；在訂立標準後，須向各食物來源地通報，讓食品製造商及養殖場充分瞭解香港的標準，作出配合。

除了完善入口食品的管制外，當發生食物事故時，本港亦須有足夠的追查、停售和回收的能力。香港現時只有活雞、活豬及肉類等食品在入口前須向政府申請，活雞及活豬須來自指定的供港農場，並且有完善的追查系統及檢疫監察。至於其他被認為風險低的食品，其規限基本上卻是十分寬鬆的，而且食品進口並不一定須有來源地證明及衛生證明書；而入口商沒有完善的登記制度，亦不須保存入口及分銷紀錄，令食物事故出現後難以追查來源。

代理主席，因此，在追查方面，民建聯建議可參考現時日本與歐盟國家對進口水產實施的追查標籤制度，要求來源地提供衛生證明和養殖場資料，甚至曾採用過任何藥物也須註冊，而隨着資訊科技的發展，透過射頻識別技術附在食物的電子標籤，可識別貨物的來源和資料，有助方便和有效地追查貨物的來歷。

除此之外，現行法例並沒有賦權予食環署在具備充分證據下懷疑部分食品會出現事故時，可作出停售及回收的命令。早前多寶魚被指含孔雀石綠時，即使政府作出呼籲，亦有少部分零售商拒絕收回貨品，以致問題未能有效地解決。以離我們不遠的中山市為例，在實施食品質量市場准入政策時，便包含了不合格食品退市和回收制度，一旦發現不合規格的食品，經營者須自行回收或設法回收；甚至由工商行政部門或相關職能部門，按照法規責令回收，進而依法查處。就本港而言，因考慮到制定法例需時，而且食物業人士可能有異議，所以，在此之前，短期較可行的方法是政府與業界達成協議，在政府呼籲停售食品時，業界會自動配合執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食物安全問題，同事剛才已經指出，在最近發生的食物安全事故中，基本上有兩大現象是值得我們深思的。

第一，林林總總的食物，由雞蛋、雞、魚、菜，以至李華明議員剛才帶來的柑桔等，林林總總也不合格，甚至是有毒。市民由擔心變成驚恐，及至後來也無法再害怕了，因為不知道甚麼才可以吃，在沒有東西可吃的情況下，也只有吃，結果是無奈。

第二個現象是，這些問題似乎往往也是由傳媒或環保團體發現，政府然後才草草作出跟進，市民面對着一個對問題食品似乎無能為力的政府，再次感到無奈。

昨天，綠色團體抽查了 10 個水果樣本，發現 5 個來自內地的水果樣本 — 包括剛才李華明議員所指出的士多啤梨、砂糖桔、柑桔等 — 含有毒性甚強的甲胺磷，令人感到十分無奈，再一次無奈。為甚麼呢？因為在剛過去的年底，食物安全中心也抽查了數百個水果樣本，但卻沒有發現。我們不禁要問，為何往往在這些環保團體或傳媒發現問題食物前，政府也未有發現的呢？

甲胺磷是一種含有劇毒的農藥，市民進食後的影響十分大。如果大家還記得，在 1987 年，就是因為有內地含有甲胺磷的毒菜輸入香港，令百多名市民有需要送院。這個問題令我們擔心，如果往往要靠環保團體才能發現這些問題食物，究竟食物安全中心出現甚麼疏漏呢？政府在這個時候絕對不能再怠慢，必須找出原因。我們要明白，食物安全在現今人口老化的社會中相當重要，雖然人類的壽命延長了，但可能每天也在進食有毒的食物，不斷令身體受損害。如果能夠做好食物安全，我相信醫療開支也會相應減少。

最近，民主黨進行了一項調查，瞭解市民對不同地方進口的食品的信心，結果顯示，市民對內地進口食物的評分，遠遠低於從歐美、日本、韓國進口，甚至是香港自行生產的食品。內地食品是本港最大的食品來源地，無奈的是市民對這些食品的信心卻是最低的。

現時，每星期也會傳出某個省、某個市的食品出現嚴重的質量問題，香港市民只好期望我們的政府做好“把關”的工作，保障市民的健康。可是，食物安全中心有沒有做好這項工作呢？我們的調查亦顯示，市民對特區政府處理食物事故的信心似乎頗低，如以 10 分為滿分，平均分不足 5 分，要做好食物安全的工作，政府似乎還有一大段路要走。

如果曾特首要爭取連任 — 如果這是一個真正的選舉，我相信市民一定會期望他交出功課、交出政績，徹底解決問題食品不再輸港的問題。不過，代理主席，無奈，這並不是一個真正的選舉，但今天並不是要討論選舉，所以也無謂再提了，這又是一個無奈。

因此，今天，民主黨由李華明議員提出議案，要求政府完善本港食物安全的政策，我們提出的措施並不限於內地進口的食品，當然是要一視同仁，涵蓋各國。其實，現時歐美、台灣、日本、新加坡，甚至內地管制食品的法規，也比香港完整。

就以殘餘農藥的標準為例，各地經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後，自行發展一套監管的制度，要求使用農藥的人嚴格遵守。然而，在香港，即使發現含有的殘餘農藥超標，根據現時的法規，也未能有效禁止這個情況。就以日本為例，大概 10 年前，當內地的蔬菜在日本銷售時，由於價格廉宜，大受當地國民歡迎，但其後被發現含有的殘餘農藥大幅超標，令整個日本大為震驚。因此，日本對食物的化學物殘餘標準有非常嚴格的監管，制訂了七百多種化學物的殘餘標準，令國民能夠進食安全、可靠的蔬菜。

代理主席，我們民主黨強調源頭的管理，希望食物安全的保障是從生產到消費的階段，每一個環節也得到良好的管理、完整的紀錄。當食物出現問題時，可以一步、一步追蹤，找出哪個環節出現了問題。

因此，今天，我們希望政府與內地共同建立一套良好的源頭管理制度、要求業界在原料生產和運銷時必須有良好的規範、必須就加工食品建立品質管制和品質保證的措施、處理的過程和加工技術必須適切，而且僱用的管理階層和作業人員必須訓練有素。

代理主席，我們民主黨希望透過這次的議案，政府可以進一步重視食物安全，而且不是只靠執行便可令食品安全的標準提升，也要有一套完備的法規和良好的食品管理制度，才能令消費者無須再感到無奈，而且吃得開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李華明議員的議案，我亦很多謝李議員在此時此刻提出一個這麼適時的議題，讓我們立法會內各黨派可表達意見。雖然我自己沒有加入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但我亦要藉此機會談談我的選民以及很多香港市民的擔心。

代理主席，其實，剛才很多同事都已經提到 — 因為一般市民並非專家，而且你亦知道我們中國人是“民以食為天” — 大家對吃是很着緊的。但是，這數年來，差不多每星期均有爆發食物事故，無論是國內或我們香港皆然，這些問題已令很多市民感到困擾不堪。在買東西給小朋友吃時，以為吃魚好，原來是不行的，水果也不行，蔬菜也不行，肉類也不行，蛋類也不行，此情況是令市民很擔心的。

我留意到張宇人議員剛才說，立法會曾撥款支持當局增加首長級職位，並多撥資源成立食物安全中心。當時我已留意到有同事提問(今天亦重提)，為甚麼某些人士不能充分參與呢？當時有獸醫，連當局本身的獸醫也前來說他們的參與很少。其實，對於動物，他們是最熟悉的，此外，有些專門研究食物的專家亦沒有很多的參與。

我很希望局長簡單地說一說，現在是否有需要再就食物安全中心進行檢討呢？它能否充分處理我們面對的各項問題呢？我很明白同事的修正案分載於這麼多頁，其中所說的未必全部一致，不同的人可有不同的意見，但我希望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會找到一個共識，即使未必能在今天找到，我們仍要快一點找到共識，看看是否要就某些事情修例，是否要改變架構，是否要增撥資源等。

張宇人議員說，如果過分規管，會令業界經營很困難，這點我是明白的，我自己也是方便營商委員會的副主席。但是，我相信如果就此事問市民，例如說，不如我們規管得嚴格一點吧，像同事所說般，由農場到餐桌均確保食物安全又如何？可是，這樣做是有一個代價的，物價可能會上升；又或正如張宇人所說，選擇可能會減少。

然而，市民都不會很明白的，他們會認為現時很多東西都應該是安全的，既然容許那些東西進口，不會突然少了很多食物吧。如果我們把這些選擇交給市民的話，我相信很多人也會說，“我真的‘保你大’，即使貴一點便貴一點，即使少一點便少一點吧，最重要的還是安全。”但是，人們仍是希望會像其他國家和地區一樣，食物既安全而選擇不太少，物價亦不太貴。這些是否真的會互相排斥的呢？然而，代理主席，即使食物價格是貴了一點，我覺得市民也是一定要求安心的。

所以，就這次的事故而言，我相信局長一定要對市民有所交代，我相信局長所管轄的範圍是很闊的，其中有關醫療方面，是市民很着緊的，可以天天佔頭版新聞的位置；至於食物，便更是如此。今天報章所刊載的，正如各同事也說過，很大篇幅也是關於士多啤梨等食物的。有甚麼理由綠色和平說

只抽取數種食物進行化驗，也可以命中這麼多的呢？當局亦說會抽查這麼多次，卻甚麼也沒有找出來。教市民怎麼辦呢？叫市民不要吃士多啤梨，售賣士多啤梨的又會投訴了。我明白牽一髮動全身，但問題是，一定要有一個方法，令大家覺得通過這方法來抽查，便可以令沒有毒素、沒有農藥的食物才可在市面供應，否則，消費者當然會感到害怕的了。代理主席，此外有一種可進行抽查的滴滴涕（DDT），是全世界均禁止的，他們連查也不做，不查當然沒發現問題了。可是，現在有人即使知道是禁用的也使用，局長對此是否要想一想呢？

此外，代理主席，更恐怖的，是剛才亦有同事提及的百佳把油魚當作鱈魚出售的事件。代理主席，這是食環署的食物安全中心昨天主動出來發表的，因為他們說他們由去年 6 月至 12 月收到 14 宗投訴，是市民說吃了這些魚後肚瀉。我們要問的是，為甚麼這麼遲才說出來呢？如果那些食物是不應該吃的（澳洲、日本等地似乎也禁止食用了），為甚麼我們仍繼續食用呢？有何好處呢？我相信食物安全中心也沒有說得很清楚，他們只是說應避免吃這些魚而已。市民會問，這食物是否可以吃呢？應否售賣呢？有些議員亦說，如果有人買了很多此貨品，誰負責賠償呢？

所以，代理主席，我很同意鄭家富議員所說，大家是覺得很無奈的。我們外出買東西，把東西拿上手時，鑑於這事故，便會問，此食物是否有毒呢？是否有害呢？你又不懂得回答。代理主席，他們說，很多時候，只是吃少許其實不用害怕的。然而，要吃多少才會有問題呢？有市民致電電台說，這些說可吃少許，那些又說可吃少許，吃了之後一併計算起來便會是多多的了。我怎麼辦呢？但是，又不可以不進食。

所以，李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題是非常好的，亦有多位同事提出了修正案。我希望局長真的會全部均看一看，並給予香港市民一點信心。大家覺得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在監管食物安全的機制方面，我們應該比得上其他先進的地方，因此須令市民在吃東西的時候不用感到惶恐和心猿意馬。

多謝代理主席。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本港進口食品出現了連串食用安全問題，令大家非常關注，但還有一則新聞是不能忽略的，便是政府剛剛公布的 12 月份消費物價指數顯示，食品價格上升 4.3%，遠遠超過該月份的通脹率。

大家可能會把這個升幅歸咎於人民幣升值。沒錯，內地進口食品的價格是上升了，人民幣升值是其一因素，但其次是多種食品均必須經過多重檢疫、

檢查及審批的程序。有業界人士跟我說，內地每加一個印章，便要加一項費用，導致價格越來越昂貴。

雞蛋批發商表示，自從本年 1 月份實行了註冊制度以來，雞蛋的批發價貴了三成，而且合資格的供應又不足夠，結果市場上仍有欠缺衛生證明的雞蛋出售，其價格自然是較前者便宜了。

我為了今天這項議案，曾諮詢食物進口和批發商，他們原則上是支持訂立蔬果農藥化學物殘餘標準、訂立進口食物監管辦法，以及設立食物供應流程追蹤機制。但是，業界憂慮的是，如果政府不能有效堵截非註冊的食品進入香港零售市場的話，即使政府加以立法規管，結果仍是市民不單要多付錢來購買食品，而且亦無法達到李華明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的目的，便是“食得安心”。

去年年底再次發生的淡水魚含有孔雀石綠事件，便是一個例子。一條無法證實是否來自註冊魚場的淡水魚，令內地暫停供應淡水魚予香港一個月，批發市場全面停市，部分街市檔也沒有貨可出售，但市面上卻仍有來自內地的淡水魚售賣。緊遵規矩做生意的，便承擔了所有後果；水貨，甚至是走私食品，例如“走私豬肉”，卻仍舊充斥市場。這教做正當生意的人如何服氣呢？

為何會有水貨的呢？因為內地對外銷及內銷食品是有不同標準的，對供港食品的要求比較高，無形中便增加了成本。於是，兩類產品便存在價格上的差異，而既然有利可圖，自然會鼓勵商人進口並非供外銷的產品。

代理主席，業界向我反映，如果按李議員的建議全面實施食物進口商發牌制度的話，政府又是否有一套有效的辦法來防止那些不合格的食品進入香港及流入零售層面呢？如果政府做得到的話，我所屬的界別裏從事食品進口的進口商、批發商均會予以支持。

不過，在立法規管前，業界希望政府參考現行的活家禽進口和批發安排，即產品必須來自內地合資格的供應商，由註冊運輸商運送，過關時貼上封條，然後要進入政府現有的批發市場，在有關管理部門的人員監管下解封，並且留下產品樣本進行化驗及保留單據，方便發生問題時可以追蹤。

其實，除了活家禽外，冰鮮魚也是實行這種做法的，貨車要事先申請運魚證，以及必須進入預先申報的批發市場。所以，希望政府能把這套一直行之有效的方法，擴大至其他新鮮食品行業。

根據從淡水魚和雞蛋兩個例子得到的經驗，業界希望在實施進口商註冊制度前，必須先有足夠的合資格供應，否則，便會因為供應不足而出現奇貨可居的現象，這樣的話，市民亦未能受惠。

對於設立食物供應流程追蹤機制，業界是支持的，但他們認為，由於內地供應商越來越廣闊，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監管農場其實是不切實際的，如果淡水魚的魚場均在廣東省，這套方法還可行得通，但離開廣東的，所以便問又怎辦呢？因此，業界建議由兩地政府商討實行內地供應商註冊制度，並由內地供應商和香港進口商共同承擔產品的質量保證，可能會更為有效。

業界並不是反對政府加強管制，只是希望將來擬定的條例、法例能務實及有效地運作，否則，不單業界無法運作，市民亦會出現沒有東西可吃的情況。所以，希望局方在考慮制定任何法例前必須諮詢業界（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方剛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是一個以服務業為主的商業城市，加上缺乏天然資源，所以我們的日常生活所需，無論是喝的自來水，還是吃的魚、肉、蔬果等，均須由外地供給。特別是在鮮活食物方面，本地便主要依賴內地各省市的供應。由於我們的食品供應主要靠外地進口，所以很多時候，為了增加貨品的種類和數量，除了一些風險較高的食品，例如活豬和活雞外，一般而言，政府對其他食品的規管要求會較為寬鬆。

可是，問題食品接連在本港和內地出現，例如內地驗出多寶魚有殘餘的抗生素、鴨蛋中發現有禁用的致癌染料蘇丹紅，以至桂花魚有孔雀石綠，而市民最常食用的雞蛋也出現問題，再加上近兩天的桔子、士多啤梨和油魚，不禁令人懷疑本地的食物安全水平及對食品的監管機制。

現時，本地設有食物安全中心，作用是集合一隊對食物安全有專業知識的公職人員，專注監控在本港市面流通的食物，確保市民的飲食安全。可是，問題食品接連出現，而當局又未能迅速、妥善地作出回應，可見在某程度上，是否反映了食物安全中心出現了一些問題呢？

過去發生的蘇丹紅鴨蛋事件，便反映出食物安全中心知情不報的問題。在去年的 11 月左右，本地一間國貨公司被發現出售在內地被禁的神丹牌鴨蛋，但食物安全中心在知悉事件數天後，才向公眾披露事件。雖然當局解釋該國貨公司出售的神丹牌鴨蛋，與內地被驗出含致癌染料蘇丹紅的神丹牌鴨蛋是屬不同批號，而食物安全中心亦希望待樣本化驗有結果後，才向公眾交代有關事情，但內地省市為保障居民安全，在國家質檢總局驗出神丹牌鴨蛋含蘇丹紅，並正式向外發布後，便迅速停售這個品牌的鴨蛋，與本地政府部門的處事態度完全不同。除非保障市民安全並不是本地規管食物安全的大原則，否則當局沒有立刻向市民公布發現問題食品，便是在道德和責任兩方面均存在着很大的問題。

事實上，食物安全中心自去年 5 月成立以來，在保障本地食物安全水平方面，不但不能令市民安心，反而令市民憂心忡忡。早前，民建聯的一項調查便發現，有超過半數市民認為食物安全中心未有做好監管把關的工作，尤其是在與食品來源地通報不足方面，而有關官員也未有足夠的危機感。此外，有近八成受訪者認為，現時的食物安全水平較食物安全中心成立前並沒有改善，有三成人更認為情況較以往差。可見，調查的結果對食物安全中心的運作敲響了警號。

代理主席，調查不但反映了市民的憂慮，更提醒我們要注意一下食物安全中心的一些先天性缺陷。表面上，食物安全中心是新成立的，但組成的人員均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抽調過來，可以說，在實際運作上，食物安全中心只是沿用了過往食環署的工作模式和監管制度，並未能改變一直為人詬病的官僚處事心態。

既然我們知道食物安全中心存在的問題，現在要亡羊補牢亦為時未晚。其中，政府須檢討食物安全中心的重組問題，繼而把重點放在源頭監控的理念方面。現時，單是從內地輸入本港的食物，已是來自五湖四海，因此，每當內地檢測機關發現問題食品時，即使知道是出產自何省何市，本地的食物安全中心也無法第一時間確定問題食物有否供港，因為我們並沒有記錄來港食物的源頭。

為免日後發生食物安全事故時，本地因為無法追查出事源頭加以堵截，而令問題進一步惡化，當局必須建立一套健全的食品源頭追查系統，方便追查食品的來源。隨着資訊科技的普及，當局更可考慮引進射頻識別技術，提高獲取有關資料的可靠性。

當然，有責無權亦是目前當局未能迅速處理食物安全事故的另一關鍵問題。現時，特區政府是沒有權力禁止零售商出售貨品的，只可呼籲商家停售。早前，多寶魚被揭發含有有害物質，但食環署無權作出即時停售便是明顯例子。可見，執法機構必須有權力作出停售和收回產品，才能有效處理食物危機。礙於制定法例需時，短期而言，政府可與業界達成協議，當政府作出呼籲停售時，業界便自動配合執行，以阻截事故進一步蔓延。

代理主席，食物安全與市民健康息息相關，希望當局能當機立斷，解決目前凸顯的問題。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剛才多位議員發言時均是“彈”政府，我想在我的發言開始前先讚揚一下政府，讓局長可以提一提精神。

在剛過去的周末，漁農自然護理署一連兩天在花墟球場舉辦了“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讓本地出產的漁農產品得以發售，反應熱烈，兩天的入場總人次達 10 萬之多，是值得稱讚的。不過，在稱讚背後，便反映了香港市民到那裏購物的原因，便是市面其他食物、蔬果令大家十分擔心，所以，在稱讚背後，其實也是“彈”。

一直以來，香港的食物供應均依賴入口，來源地主要是內地，但這一兩年內，分別先後出現含孔雀石綠的鰻魚、含殘餘農藥的毒菜、含蘇丹紅的鴨蛋和雞蛋及硝基呋喃的多寶魚，還有毒粉絲、毒腐竹、毒茶葉等，剛最新發現的，還有士多啤梨、柑桔等含有多種農藥，真是日日新鮮，目不暇給。即使當局在去年成立了食物安全中心，問題似乎仍未得到改善。問題食品的危機仍然四伏，市民的健康處處受到威脅。

一連串的問題食品事故，反映了當局在食物安全監管上仍有不少漏洞。所以，昨天又有環保團體公布最新的蔬果化驗結果，顯示在 5 個從內地進口的水果樣本中，有 4 個含高毒性農藥，含量嚴重超標。其實，就含殘餘農藥的問題，環保團體早在去年 4 月便已揭發超級市場出售的葉菜含超標殘餘農藥，當時便已反映出無法即時追查供應源頭，蔬菜統營處無權扣起問題蔬菜等問題，但很可惜，政府卻仍遲遲未立法制訂蔬果農藥化學物殘餘標準，不知道局長今天會否就此作出回應？現時，香港並沒有針對食物中殘餘農藥含量的相關法例，雖然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參考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釐定的“最高殘餘量”標準，以檢測蔬果是否含過量殘餘農藥，但正如我剛才說，這只是參考，並不是法例規定須遵守的標準，因此，不足以保障市民的安全。一些鄰近國家例如新加坡、日本，甚至內地等，均已訂立殘

餘農藥標準，對進口食品進行嚴格檢測。所以，政府應盡早立法，制訂一套蔬果農藥化學物殘餘標準。因為當任何食品出現問題時，法例中必須包含這套標準，食環署才能有法理依據以作出跟進行動，例如阻止有關的食品進口等。除了賦予有關部門法定權力外，這套蔬果農藥化學物殘餘標準亦可作為一個指引，讓業界及市民更能分辨安全與不安全的蔬果，以及進食了會有何後果。

代理主席，除了訂立蔬果農藥化學物殘餘標準外，政府亦應加強立例以規管進口食品。現行法例只對肉類、家禽及奶類食品的進口進行規管，但魚類、蛋類、蔬菜及水果均未有相應的法例來作規管。連串的食物安全事故，就正是在這數類食物中出現問題，反映了現時的自願性監管缺乏效用，在沒有法例監管下，問題食品十分容易流入本港，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嚴重威脅。因此，我促請政府必須加快立例，就魚類、蛋類、蔬菜及水果的進口正式作出規管，例如訂立進口發牌制度、強制入口檢測等；更重要的是，必須堵塞現時的漏洞，訂立食品供應流程追蹤機制及回收的法例，以便在食品出現問題時，有關部門能清楚追查出食品的來源，並能即時禁售或回收該種食品。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其實，這些均屬把關的工作，即使再盡力，也只是追查到源頭，以禁止有關食品入口而已，但卻禁不了別人使用農藥、化學物質。所以，話說回來，正如我開始發言時提到，我很希望政府能用積極的態度來處理和鼓勵更多本地有機農業和優質養魚業發展。我說回上星期政府成功做了一件事，但我希望這成功不會只是曇花一現，希望政府能繼續成功地推動這些工作。我亦很希望政府針對現時市民對食品安全要求的知識和認識均已提高，正好為署方推動本地有機耕作及本地無農藥蔬果的發展打了一支強心針，所以周局長除了要監察、打擊那些含過量農藥的違例進口食品外，並能大力扶助本地漁農業的發展，這既可創造就業機會，也可令市民有多一種選擇，讓有機農業和優質漁業有一個良好的發展前景。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食物安全涉及全港市民的利益，但不少市民對在市場購買的食物是否安全並不放心，原因很簡單，特區政府的食物安全中心至今仍未能有效監管市場裏的食物，以確保食物是安全和衛生的。更大的問題是，食物安全中心很多時候變成了食物安全跟進中心，只有在傳媒揭發食品

出了問題後，食物安全中心才作出跟進，近期連串的食物安全事故，由蔬菜殘留農藥、雞蛋含蘇丹紅、魚類含孔雀石綠，以至最新的，便是昨天有團體指出水果有殘留農藥。這些普羅市民的主要食糧的問題，均是首先由傳媒發現，食物安全中心才有行動。這樣的事故接二連三地發生後，市民很難對市場上的食物安全有信心，同時亦很難對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有信心。

要解決食物安全最有效的方法，便是從源頭開始規定食物的品質，這不單包括農場的蔬果，魚類、肉類、蛋類和奶類等食品亦應如此。不過，香港地少人多，大部分食物均要依賴進口，要有效地從源頭開始監控食物的品質，並不容易。香港的食糧大多由內地輸港，中央政府對這方面已表達很大關注，最近並作出規定，在食物安全警報中把涉及香港和澳門的食物安全事故，列為最重大事故處理。不過，除了中央的關注外，要保障食物安全，還要取得食品來源地的地方政府部門的真誠合作、有一致的監測食物安全標準和暢通的即時資料交換渠道，這對食物安全中心來說，是一項嚴峻的挑戰。但是，無論是監管系統也好，制訂食物進口商發牌制度也好，這項艱巨的工作是難以在短時間內完善地建立，但這仍應該是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方向。

要在短時間內恢復市民對食物安全和食物安全中心的信心，食物安全中心仍有大量工作可做，其一是食物安全中心如何回應中央政府的新措施，以配合中央政府的工作。我相信，如果食物安全中心能與國家質檢總局建立一套具透明度和有效的合作機制，市民將會恢復對市場上食物的信心。食物安全警報機制是必不可少的，但這並不是最有效的監控食物方法，因為警報機制通常均是在發生了食物安全事故之後，才能發揮作用，最有效保障食物安全的方法，仍是從食物的源頭做起。

上星期，食物安全中心主動抽查市面的賀年食品，一改過往在傳媒報道後，食物安全中心才作跟進的做法，這對市民恢復對食物安全中心的信心是有所幫助的。我希望這不是個別事件，在其他的節日裏，食物安全中心亦應該主動、及時地抽查應節食物的樣本；在平常日子，也應主動抽查市面的食物是否安全，並公布有關的抽查行動和結果。

主席女士，食物安全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因此，食物安全中心與市民的溝通和互動，是十分重要的。現時，食物安全中心有一些單張和刊物介紹食物安全，可供市民索閱，例如每月的《食物安全焦點》和每季的《食物安全通訊》。我不知道這些刊物有多少能真正交到市民手中，我建議食物安全中心效法消費者委員會出版的《選擇》月刊，每月發行一本有關食物安全中心的最近工作、化驗成果、介紹食物安全常識等的食物安全月刊，並在市面發售。我相信，這樣對增加市民對食物安全中心的瞭解和食物安全的知識，會有很大的幫助，同時，亦可大大提高市民對市場上食物安全的信心。謝謝主席女士。

陳婉嫻議員：其實，我想，問責局長上任後，在立法會內已聽我們說過這項議題很多次了。說到這裏，我要說出，有時候我也感到少許麻木了，惟有對自己說，不如努力要求自己在這方面繼續做好立法會議員的職責。

我曾經想過今天不發言的，後來，我回想一下，我的家人認為我仍是應發言的。這項議題實在很簡單，便是香港人想吃得放心、吃得安全。我們很希望這日子可快點到來，不要很快的又有事故出現，很快的又有事情發生。有同事剛才也提及士多啤梨和桔等，原來可能有一些世界上在六十年代已不用的那些稱為……是否滴滴露？是滴滴涕。有一位名 Wilson CARSON 的人士 — 我相信局長一定認識他 — 當時提出這些物質是不可以使用的。後來，美國國會很重視這意見，並加以立法。我記得我也說過這些事情。我們現在說士多啤梨和其他食物有這些物質，我真的覺得要問 — 這些本來是很原始的 ABC，雖然香港本身已禁止使用，但我們畢竟仍須從外國進口一些東西的 — 為何沒有雙重監察呢？

又例如最近某大超級市場出售油魚的事故，我便立即問同事那些是否我很喜歡吃的魚生魚類 — 油甘魚？大家想一想，我們現時的情況便是這樣的了。油甘魚是很好吃的，但那種油魚卻原來是垃圾魚，在外國，那種魚被釣上來後便會被剝爛丟掉的，百佳居然拿來當作是鱈魚售賣。

主席女士，你知道我近年很喜歡吃魚，鱈魚也屬於我很喜歡吃的系列，我剛才午餐時也是吃鱈魚，這事故令我想到很多東西。我這樣以說故事或說個人感受的形式跟局長溝通，相信局長一定會明白我所指。我很希望說出，如果要完全杜絕某些情況，我也覺得是很困難的，但事故的頻密性卻是非常厲害。說到甚麼，接着又會有甚麼陸續發生的，我們說雞有問題，那麼蛋類不會有問題了吧？接着便是蛋類有問題；我們說某些東西有問題，接着另外一些問題又來了。這樣的情況會令我們有少許無所適從。

老實說，香港的食物大多數是外來的。雖然本地有，但本地的供應從來也是不足夠的。近數十年來，隨着農業的式微，政府政策對他們不公道等，令這方面的行業在經營上倍感困難，因此我說大多數食物也是依靠世界各地運來。如果我們不能做好監察機制，是不行的。我相信局長也聽我說過很多次了，特別是上次我們要建立一些新的關口時，我曾問及有否一些檢驗食物的地方？我很希望在關口 — 正如今天的原議案和修正案也再三強調 — 雙方也要有同樣的機制來檢查食物。我覺得如果沒有，即使我們很努力到別人的魚場觀察，他們仍有很多辦法可以把魚類安插在其他物品中而偷運來的。我說過這情況很多次，當時的雞隻的情況也是如此。我們曾因禽流感出現而風聲鶴唳，當時我們限制雞隻進入香港。我們一旦開放限制後，發覺

雞隻一直可以逃過我們的檢疫中心而進入香港。相關的朋友跟我說“你不知道嗎，嫲姐？農場開車後，中途可以偷偷安插一些東西進車內的。”

因此，我要在這議會內再三強調這觀點。為何兩地關口也要設置食物檢查站？因為我覺得最少在這方面，我們無須擔心貨車中途在一些我們不知道的情況下，會被人“造手腳”。我已經再三要求政府考慮這些問題。不過，很可惜，說歸說，政府一直沒有處理我所提出的意見。

當然，如果問政府是否沒有做過工夫呢？我覺得又並非如此。正如剛才有人說，政府去年成立了食物安全中心，是做了工夫的，但問題是只做了一些，又不做一些。當政府進行工作的時候，我們面對着政府的改組，也提出了很多意見，包括專業，即黃容根所屬界別中的行業，那部分的人是否較為專業呢？並且還提到要有培訓等。老實說，我們立法會的同事也不是後知後覺才說話的，是早已提醒政府的了，可是，又如何呢？

例如我剛才所說的關口問題，會怎樣做呢？又例如對於現時所涉那些食品品種，不光是我們關注的那些，所有副食品是否也要考慮呢？政府可能會說所需的成本很大，不過，現在的問題是，不光是我們會揭發，即使連內地近年也透過第四力量，即傳媒來監察國內這種狀況，其中包括食物製造等，並且揭發了很多事件。即是說，即使我們不檢查，內地也會檢查和揭發事件，因為內地也注重自己的聲譽，即使是把食物輸出外國，也要保障自己的聲譽的。

現時，我看到政府往往很狼狽，在本地既有事故發生，內地又有所發現，在兩方面“騰來騰去”，即“左騰騰，右騰騰”。因此，我覺得，局長既然這麼辛苦，便應跟他們說，我沒有錢，特區政府不讓我做那麼多事情，想做也做不來。局長是應該乾脆老實地跟他們說，不要為他們擋。我真的不想明年再次就着這項議題進行辯論。我很希望局長清楚告訴我們，政府現時究竟存在着甚麼問題？是否資源上有問題？如果是，便應告訴我們，我們會跟財政司司長說，看看可否在這方面做得好一些的。如果是技術不行，香港是國際城市，有這樣的情形是會變成笑話的。最近，立法會研究了一些有關揮發劑的、保護藍色天空的條例，我們從世界最高水平的加州學習，引用它的一些條例來。這樣我們也可以做得到了，為何我們在這方面不可以呢？

另外一個問題是，方剛議員有一個憂慮，他害怕有了規管之後，那些沒有做這方面註冊的又怎麼辦呢？我覺得這些是後話。我很強調，在我們今天辯論完畢後，有些事是必須做的。不過，更重要的是，政府要告訴我們有關的時間表。如果我們要就此進行立法，我估計立法會很多同事也會支持。

無論如何，我很希望局長在這問題上向我們說清楚，究竟是沒有錢、沒有人才，還是政府沒有準備做呢？究竟是甚麼問題呢？希望局長稍後答覆時，可以告訴我。多謝主席女士。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去年 — 2006 年，蔬菜被發現所含的重金屬超標，殘餘農藥亦超標，蛋類又被發現含有蘇丹紅蛋，淡水魚則有孔雀石綠。其實，這些事故長期困擾香港市民，令他們關注食物安全的問題，但特區政府就這方面向市民提供的信息卻十分混亂，可謂令政府盡失民心。

香港現正急需一套完整及清晰的食物安全政策。現時，當媒體披露某種食物有問題時，食物安全中心才開始抽驗。在欠缺食物安全政策及法例的規範下，食物安全中心只有見步行步、後知後覺地處理危機，這種手法明顯跟危機管理的預防理念南轅北轍。很多時候，直至事件鬧大了，傳媒已追查到源頭時，食物安全中心的專家仍未能及時回應市民應否進食，可否購買等問題。對於市民大眾來說，他們並非要知道專業化學名詞，或是可以進食多少毫克或千克，市民只希望知道那些食物是否能安全食用而已。食物安全中心可以政府的資源與內地的聯繫，即時追查問題的根源及發出安全指引，理應很快，但往往卻較傳媒更慢，令我們不禁有所懷疑。因此，食物安全中心必須盡快改進其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更重要的是盡快為輸港食物制訂一套清晰的食物安全政策及監管法例，為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除去一些掣肘。

此外，我要指出的是，政府一向忽略了一點，就是食物安全其實包括了“未來安全”，即長期進食某一種食物後，食物養分及物質經年累月的潛藏在身體的安全水平。然而，每當發現食物含有添加劑等有害物質時，政府官員和專家均指出致癌物含量很低，食用風險很低，除非每天吃數十擔、數十斤、數百隻才會有問題，叫市民不要恐慌，可以食用。這種“風險評估”是不恰當的演繹，錯誤的信息傳達。我們知道每個人每天會進食各種各樣的東西，累積起來可能會產生混合效應，不知何時便會大大提高了引發癌症的風險。人類究竟吸收多少致癌物質才會引發癌症呢？科學家其實仍未有定論，那政府究竟憑甚麼叫市民安心食用各種食物呢？究竟政府有否考慮到食物的未來安全風險呢？我們說的是人為添加劑等致癌物，從消費者的角度來看，食物的未來安全是很重要的，我們相信對人為添加劑、致癌物等，我們應是“零容忍”。

就食物未來安全的風險工作，政府有需要反思，對於含有少量人為有毒殘餘物的食品，當局基於甚麼準則評估其長期可食用的安全水平？當食品及其副產品的食用安全風險不斷在變更時，政府能否就內地及國際食品的安全情況不斷檢討及更新其風險評估計劃，有系統地預測未被察覺的潛在風險呢？

這是食物安全中心長遠要探討的問題。當然，當務之急，食物安全中心應為香港人把守最後的安全防線，當遇到一切涉及人為的食物安全問題時，考慮即時向市民及商戶傳達明確的信息，不要拖拖拉拉地發布一些不清晰的信息，甚至可以禁止銷售某些食品，保障市民的食用安全。此外，當局亦應該盡快為市民提供食物來源的資料，讓市民能作出安全的選擇。

主席女士，要完善食物未來安全的風險管理，政府必須訂立食品風險物質的安全食用標準。現時兩地對食物風險的基準不同，定義也不一，內地對出口食品的衛生及安全標準跟本港的要求有明顯落差。

兩地對口今後在食物安全風險的評估和衛生證明審批方面，應如何接軌？政府是否應依賴內地提供的衛生證明確保入口食品已達致本地要求的安全、品質及長期可食用的水平？這些問題也須思考。

我認為當局應以國際食品檢測標準（即 *international benchmark*）作為評估長期可食用的準則，因此，我會支持制訂立法時間表，訂立蔬果農藥化學物殘餘標準；與此同時，為食品內高風險物質訂立一套安全的食用標準。

本港衛福局與國家質檢總局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跟進本港入口食物註冊制度，並且由食物源頭開始監管，希望藉此改善本港的食物安全。我們當然歡迎兩地能緊密合作，然而，源頭管理很多時候也是知易行難。以走私食物為例，我相信在短期內，要進行監管也十分困難。因此，源頭管理的實施情況可能會令人憂慮。我們認為本地應做好內部抽驗的工作，其中，特區政府承諾實施的 **RFID** 科技應用，以識別非法入口的走私食物，我們是歡迎這做法。在打擊走私食物方面，**RFID** 能在某程度上取代現時需時較長的樣本抽驗等限制的工作。這措施我們是歡迎的，也是令人感到鼓舞的。

中國幅員廣闊，出口食品從養殖、生產、加工、批發、零售、轉售、直至出口，輾轉要經過眾多工序，較難找出源頭和流程。本港把關的角色尤其重要，所以我們覺得政府應增加抽驗的數量，考慮在不同市場的分銷進行抽查，或根據食物的品質、來源等進行不同的抽查，而不要單以抽查數量計算，以保障市民。

最後，我覺得當局必須有效迅速追蹤源頭，為本港食物設立一個完善的資源庫，方便追查紀錄，保障香港本身的食物安全，以防止不法商人隨便把食品走私進口。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鄭經翰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辯論有多位議員發言，就全面保障供應香港的食物安全提出了一連串的建議，希望政府作出改善。這一連串的建議都是關乎把關的問題，即如何控制食物輸入香港和如何在源頭控制等，我覺得這些均是重要的。

就一個政府來說，大家對政府信任的地方是，政府有一個把關的責任，務使市民對市面上供應的食物有信心。現在問題出現於甚麼地方呢？我發覺多年來，也不知道政府究竟是擔任供應商還是把關者的角色，因為每一次有事件被揭發，不論是外地政府或傳媒指出有食物受到污染或含有毒素，我們也聽不到政府出來呼籲大家不要吃那些東西或禁止它們售賣，反而是每次均說沒有事的，不用害怕的，不會死的，根本沒有這回事存在，大家會否吃 10 擔魚呢，會否吃 1 000 萬隻蛋呢？全部都是廢話。

我覺得這些人，不論是局長還是政府，究竟他們是否就是香港最大的食品供應商？我相信食物供應商自己也沒有膽量每次也為自己輸入的產品辯護的，但第一個出來發言的反而是把關的機構，告訴大家不用害怕。局長也試過這樣，表示蛋沒有事，魚沒有事，雞也是沒有事的，總之市民可以放心。雖然所有報道指那些食物是有毒的，是受污染的，不過，不用害怕，因為你不會吃那麼多，總之不怕吃，不會死的。我覺得這裏才包含了最重要的問題。

我覺得最重要的問題是，除了把關之外 — 當然今天的議案辯論，主席，就是如何把關、如何監管和條例方面的問題 — 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政府要改變這種態度，不要維護商人的利益。公平地說，我相信政府這樣做不是為了維護商人的利益，而是政府是怕事件一旦揭發，大家會產生恐慌，害怕沒有東西可吃，最重要的其實是教育。市民本身已經很害怕，政府卻呼籲大家一起去吃，政府是有威信的，特別是一個強勢領導的政府。所謂福為民開，大家是相信政府的，既然政府說可以吃，賣魚的人便會說，難道周一嶽說可以吃，你還說不可以吃？這不是瘋了嗎？

政府把公信力放進去，但它要做的，其實是走出來，第一，是要禁止這些食物的出售，要嚴厲執行法紀；第二，要告訴市民這些食物是不應該吃的，即使有少許毒素也不應該吃。為甚麼吃一條沒有事，要吃 1 000 條才有事呢？任何有毒的東西也不應該放進口裏的，有一句話是：病從口入，禍從口出。

所以，最重要的是，政府應該教育市民，告訴他們有毒的食物便不應該吃，市民自然會利用市場定律和消費者的權益，當他們不買的時候，供應商便不會進口這些食物的了。政府不應幫助供應商，叫市民不用害怕，告訴他們吃這些食物是不會死的。我真的從未見過這樣的所謂把關，如果找它去守龍門，便一定會輸，因為這守龍門的竟然可以走開。

因此，除了今天辯論的把關、條例、源頭等方面的工作外 — 我是會支持的，但最重要的就是政府要改變態度，市民給予你權力來執法，任何有毒的食物，不論吃多少，是一點也不能吃的。政府不可以倒過來幫助這些人，他們也沒有需要你幫助，現時是正所謂“皇帝不急太監急”；即使供應商願意立即回收，政府也可能竟然反過來求他們把貨物拿出來重新推出售賣。

所以，主席，我對此事感到很擔心。我謹此陳辭。多謝。

梁家傑議員：主席，在最近的立法會答問會上，曾特首提出有關食物安全的構思。他表示要把所有食物入口商登記，建立一個主要的食物安全標準，入口商必須提交食物質素的證明書，再由本港加強抽查。不過，他同時表示，這些構思是需要時間與入口國和內地慢慢商討的，更要由蛋到魚，以至其他的東西，陸續進行。

如果按照特首的這種說法，他似乎在告訴香港人，要有耐性地看待食物安全的問題，但為甚麼政府一定要像特首所說，慢慢來商討，慢慢來進行呢？

還記得在兩年前，本港社會曾經飽受含孔雀石綠魚類的困擾，當時政府的做法是把這種本來已經受到各國禁制的物質列入法定的禁藥清單內，但到了今天，對於活魚進口，仍然是沒有監管的。主席，政府發現魚類含有孔雀石綠，便禁制孔雀石綠，但完全沒有整體規管活魚進口的部署。看到蛋有蘇丹紅時，才會想起要加強確保內地進口禽蛋貨證相符。我們的食物安全策略，難道便只能夠這樣設法來對付逐類食物，甚至逐類化學品嗎？

主席，食物安全中心由去年成立至今，曾先後在蜜糖、鰻魚、多寶魚、其他淡水魚類、蘿蔔糕、甚至金針菜這些物品中發現有違禁的物質，其中包括綠霉素、蘇丹紅、硝基呋喃、苯甲酸和二氧化硫等。現在我們幾乎每天都看見食物安全中心的官員發表化驗結果。在某程度上，這可能是可喜的現象，因為我們終於發現四處都充滿了食物陷阱，很多東西原來都是不能吃的。

為了擺脫被動地找出問題食物的困境，進而可以主動地爭取輸港食物保持優質，議會內各黨派其實都支持一個名為從農場到餐桌的確保食物安全目標和政策。不過，這個政策目標為甚麼似乎從來未被特區政府放在第一優先來處理呢？曾特首在答問會上所說的話，是否就表示這種工作是要慢慢地仔細與各方商討，不能夠着急的呢？主席，我們看看世界各國的經驗，香港所

需要的並不是時間，而是決心。要達致從農場到餐桌的關鍵，是建立食物供應流程追蹤的機制。

由 2005 年開始，歐盟已經規定國內零售者不可以再從未獲認證的生產者購入農產品，認證規定更從本年起延伸至全球生產者。美國自 2003 年起規定，所有未能在 4 小時內提供履歷資訊的入口新鮮食品，是會被海關當場銷毀的。日本亦將會在 2010 年實現所有食品具生產履歷的目標。

食物履歷追蹤制度不單可以在出事的時候追查食物的來源，更可以透過認證的制度，在整個食物供應流程之中，確立生產者、運輸者、加工者，以及發售者各自的角色，並賦予他們監察上一重工序和本身的工序，以確保符合衛生指標的責任。生產鏈上每一個部分都會加強督促上一個工序的成員注意衛生，以避免失去下一個工序的市場，甚至惹上官非。

在有效的食物履歷追蹤制度下，食物業界便不會再單純是食物安全工作中的被監察對象，而是政府處理衛生工作上的合作夥伴，政府亦不會受困於人手不足的難題，因為處理食物安全的策略，再不是嘗試揪出所有有害的食物，而是由政府責成各界時刻遵守安全規範，減少問題食物流入市場的機會。

主席，我們不打算一蹴而就地要政府立刻與內地建立食物履歷追蹤制度。不過，政府最少應透過與中央和內地各省市的合作，從速推動建立這制度。我們實在不應該懷疑它們配合我們的誠意，畢竟，加強農產品和食物安全，是內地“十一五”規劃之中多次提及的工作目標，提及的篇幅甚至較提及香港的為多。特區政府在考慮與內地合作的項目的時候，除了想到開放人民幣業務和自由行外，實在應該放置更多的精力於其他有關市民健康，並有利於中港兩地雙贏的事務上。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香港政府在食物監管機制和政策方面，可以說是千瘡百孔、錯漏百出，不配國際都會的聲稱，更不配說有一支優秀的公務員隊伍。

有關食物監管的問題，我可簡單數出 7 宗罪。第一是缺乏基本食物資料。很簡單，早前的神丹鴨蛋問題，當時驗出含有蘇丹紅時，局長曾被部門的高層官員誤導，認為並沒有神丹鴨蛋輸入香港，但經調查後才證實是有輸入的。這明顯是政府高層都被誤導，證明整個部門內部是“烏厘單刀”，混亂

不堪，又連局長要取得資料也沒有，又或是資料錯誤。這證明在資料處理方面是極為混亂，沒有系統，亦沒有保證。

第二個問題是，政府在食物來源方面缺乏掌握。簡單說回在發生了淡水魚含孔雀石綠的事件後，又是食環署方面出現問題，當時公布了 18 個內地供應商的魚場名單，最後傳媒經調查後，才發覺那些供應商的場地不符，有些魚塘已經填平了，以旁邊的魚塘作為頂包。這種處事方式亦反映出嚴重的缺陷。

第三是在檢驗食品方面後知後覺。很多在香港出售的食品發現問題，很多時候都是由外國政府，包括日本和我們中國農業部經檢驗後發現，然後香港才作出跟進。抽查不足亦是一個嚴重問題。我們很多時候看到，很多問題都是由其他傳媒或環保團體找出來的。早前我接獲投訴，說有一個團體指腐竹有問題，其後我去信食環署，要求證明是否屬實。他們檢驗了後，證明腐竹並沒有問題，但礙於已有報道，政府又不走出來澄清說經檢驗後是沒有問題，因而導致腐竹行業的生意大受打擊。

第四宗罪是任由大財團魚目混珠。大家清楚知道，過去很多團體曾進行調查，發現特別是在超級市場方面，很多貨品不是過了期便是貨不對板，甚至售賣一些不適宜人食用的所謂鱈魚，這是今天的大新聞。這些事件原來已經發生了數個月，但政府完全沒有通報，亦沒有加以處理。不少市民由於誤信這些所謂的奸商所售賣的食品，導致食用後身體受到殘害。

政府任由大財團誤導市民，又不作出檢控，這便涉及第五宗罪，即助紂為虐。政府對小商販、小市民、老弱的小販威猛無倫。我今早才和報販見了食環署的官員。報販見到食環署小販隊的人員時是感到很恐懼的。小販隊在執行職務時態度威猛，差點兒把自己當成是上帝。然而，面對那些大財團售賣有毒或不適宜食用的食品，我卻看不見食環署對財團有何威猛，簡直可以說是弱不禁風；對於財團罔顧市民生命健康的行為，更是噤若寒蟬。政府這樣的態度，令人覺得在食物衛生方面，財團的利益是高於公眾利益，更高於市民的健康需要。在處理這些問題方面，我不知道政府，特別有關最近假鱈魚的問題，會否檢控那些財團？我希望周局長稍後能夠回應，是否因為那些財團夠惡，所以便完全不敢作聲？

小販問題也是一樣。那些推銷電訊產品的攤檔隨處可見，但政府卻不提出檢控，反而小販售賣一隻香蕉，卻又是要拉又是要鎖，這是甚麼行為呢？財團最惡，小市民卻售賣一隻香蕉也要被捕。不知道這是否就是強政勵治的精神？別人比你強，你便“扮死狗”；別人較弱，你便扮神勇。所以，稍後

希望局長在回應時會說出會否檢控那些超市售賣假貨，售賣影響市民健康的食品的行為。

主席，第七宗罪是對食物供應商監察不力。市民投訴不斷，而諸如學校集體中毒的事件亦屢次出現。這些問題，對我們的學生也構成了嚴重影響。

透過這次討論，我希望政府能夠正視現時千瘡百孔、錯漏百出的制度，在政策、條例、甚至行政方面加以改善，以確保市民的生命健康得到保障。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今天，這項全面保障供港食物安全的議題，竟然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來討論，根本上是個笑話。這是否即表示如果我們不提出討論，便不用全面討論保障供港食物安全呢？此辯論之所以成為笑話，便是因為有強弱懸殊的情況。

其實，有一次，我看見一則新聞報道，是一個現場報道，當時是有線電視記者打電話給國內某一位供港的魚商，問他何時會有魚供港？他表示，香港檢查挑剔，我們怎能供應呢？（老兄，這是公開的恐嚇）如果香港再這樣進行檢查，我們不會再把魚供港了，我們的魚類是很難供港的，他們檢查得這麼細密、這麼嚴格。

我從來沒聽過一位販商可以跟政府部門這樣說話的，我認為他如果在國內這樣說話，他可能會遇上很大件事，不過，他卻有膽量在香港傳媒的採訪中，公開地向香港政府或香港市民發出信息，表示如果香港人要吃內地魚，便要對他們網開一面，檢查沒這麼嚴格才可以做得到，才可以吃得到。

特首擬參與競選，偷步巡視自己的競選辦公室，而根據統計，他曾往返國內 14 次，巡地區 15 次，所以，我也替張德江擔心，他分分鐘取代了張德江的職位也當然是有可能的，因為他返國內的次數這麼頻密。

何謂強弱懸殊呢？國內一個九品芝麻官 — 或不好說九品芝麻官了，也差得太遠，七品芝麻官罷 — 會晤特首時，特首還要恭恭敬敬，即使未至作揖，也仍要禮讓三分，這是現實。這亦是周局長把關不了的原因，

我已跟周局長說過很多遍。在世界上，在官制中，同一人要做 3 種職務，還要動用政府三分之一的開支，全部由一個人來做，這些均是董生搞出來的把戲，是他搞出問責制來的，又是他命局長要做很多工作的。這個為官者，工作的時間根本不足，而面對的人，就是連特首也要表現得恭恭敬敬的老大哥（這位是真的老兄），在這情況下，我們如何能要求政府全面保障供港食物安全呢？

我們看見在這制度內，是權力至上，是財力至上，是無商量餘地的。我也看見在香港範圍內，大財團經營的超級市場，或略改作超級街市，諸如此類的，便將小商販打至落花流水，在公共屋邨內，我天天都看見小商販在呻吟，說無法謀生。因為超級街市也出售濕貨、魚類，以及各式各樣的貨品。嘩！就這樣地擴張，好像電影中的異形般，凡見東西便吸，凡見東西便吃。它的生意做得這麼龐大，還要出售各類貨品，為何周局長不管它？它亦已改變了，是改而出售這些貨品，我也不知道周局長如何規管它，以致現時便有這些“鱉魚”出售了，是令市民吃了之後會生病或感到不適的。

這是甚麼問題呢？便是權力問題。對付小商販，對付老弱傷殘，是威武不堪；對着富可敵國的財團，卻卑躬屈膝。我也想知道周局長稍後會否檢控它。會否檢控它呢？他當然會說，不會就個別事件作評論，這是官話。老兄，這間超級市場的所為，相比於在某一地方出售一些不良食品的商販，其罪大一百倍，因為它根本壟斷了市場，市民不向它購買食品也很難。

一個地方官員執法時，完全並非以保障市民、保障香港人的健康為出發點，而是權大氣粗，權大便架子大，權大便是一切，這才是一個問題。所以，一個原本應該在市政局處理的問題（不過，市政局現時已被廢了），惟來到這裏討論。很多人已質疑，現時的立法會是甚麼地方，是街市？為何甚麼事也在這裏討論的？不要怪我們，是因為董建華先生加中央政府喜歡削去了一層架構，大家還投票通過了的。現時，我們每天都討論這些事情，每天都要為權力腐敗，造成了種種的社會弊漏，充任了知府巡察，卻做不成大事。《文匯報》曾表示，一些保皇黨以至立法會沒用，只討論這些事務。他們可真的要想一想，當要一個有可能監察社會事務而具普選成分的議會被廢掉，要令它矮化時，便會變成這樣的了。

所以，很簡單，周局長，稍後告訴我，你會否檢控它？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近年，市民除了十分關注食物安全問題外，很多時候，大家也覺得是失去了信心。最主要的原因是，大家也知道，這些事件層出不窮，而且範圍在不斷擴大，無論是蔬菜、魚或其他食品，差不多所有食物也出現問題。

當然，我們不能完全怪責香港政府，因為有些問題食物並非在香港出現，而是在國內出現。可是，在從國內運輸到香港的過程中，會否出現問題呢？此外，當食物過境時，我們如何“把關”，確保食物真的能夠合乎標準、要求，令市民安全進食？這也是非常值得我們關注的。

很多同事剛才表示，如果法例上有不足之處，我們便在法例上下工夫。可是，主席，我覺得除了在法例上下工夫外，有時候，法例也是沒有用的，為甚麼呢？如果沒有人執行法例或執行得不嚴謹，便會猶如空殼般被架空，無法達到效果了。

舉例來說，大家也知道，過期食物是不能容許的，但近期有很多民間團體不斷到超級市場進行調查，看看有多少罐頭或包裝食物過期。我所屬的葵青區議會甚至成立了一個小組，每年定期前往市場或超級市場查看有多少過期食物。不過，主席，我們每年也有所發現，不是說今年調查後，下一年便不再發現。事實是，下一年仍然出現這個情況。問題是，我們知道不容許出現這個現象的，但為何卻屢見不鮮，而且是重複又重複地發生呢？

我不知道這個情況會否一如葉澍堃局長剛才所說般，即要巡查便要視乎人手、視乎大家的要求？如果大家要求嚴謹一點，便要有人手，否則怎樣辦事呢？這是否一個問題呢？如果局長稍後給議員的回應是真的因為人手不足，所以巡查得不夠嚴謹、嚴密，他不妨說出來讓我們知道。我相信在座各位議員必然會協助局長處理人手不足的問題。

可是，如果局長告訴我們並非因為人手不足，當局已經盡力，這亦並非只是政府的責任，食品商或承辦商也有責任，那麼，問題便是這樣推卸下去，我覺得即使立法也是沒有用的，因為只是互相推卸而已。大家也說各自有責任，不用自己來做。主席，這樣是無法解決問題的。因此，我覺得我們今天既然是討論如何全面保障供港食物安全這個議題，政府便應該坦誠說出究竟面對甚麼困難？問題在哪裏？如果政府自己也無法找出問題核心、來源、癥結，我們討論也是沒有意思的，大家只是在繞圈討論而已。

所以，我覺得今天的議題最有價值的地方，便是我們希望政府坦誠布公，告訴我們究竟它認為問題在哪裏？應該如何改善？如果是資源人手，甚至

法例上有所不足，導致無法解決目前的問題，我們便真的認為大家要共同參與解決問題，不應隱藏問題，說自己已經盡力確保食物安全，請大家放心。主席，只是一句“放心”，便更無法令人放心。為甚麼呢？因為沒有具體內容可以告訴大家。只是說放心已經說了很多年，但問題仍然存在。所以，我覺得今天的議案最有效果的地方，便是希望局長稍後會向我們全面坦白交代，展露問題，如果有解決方法，最好一併道出。如果是沒有，大家便想想如何解決問題，這總較把問題隱藏起來好。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李華明議員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會就同事所提出的各項修正案逐一回應。

首先，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主要是要求在制訂有關供港食品的各項政策及執行措施前，全面諮詢業界。由於牽涉食品行業，跟業界對話、進行諮詢，也是一件順理成章的事情。可是，我們很強調，政府在進行全面諮詢時也要訂下時間表，在公眾利益之間要取得平衡。過去，有很多有利於公眾的食物安全政策，礙於業界不同意，致令有關的政策被迫修改，或未能按原有時間表推行。基因改造食品是其中一個例子，營養資料標籤是另一個例子。在業界和公眾利益之間，往往向前者傾斜，所以，諮詢是重要的。可是，政府也要掌握民情，讓公眾和食物安全獲得足夠保障。

至於黃容根議員的修正案所涵蓋的內容，較我的原議案還要多，這對自由黨來說，可能是放進了更多辣椒，例如要嚴格限制藥物和化學品的使用和殘留量，以及在食物中的微生物和重金屬含量等，對於這些，我們是同意的。可是，在藥品規管方面，雖然同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所管轄，但其實已不是食物安全中心的範疇，不屬於食物的範圍。

至於食品回收法例，這亦是民主黨多年來的訴求，所以我們完全同意，亦希望政府可以盡快立法，一旦出現有食品製造商不願意回收的尷尬局面，便可以依法懲處那些不理會公眾健康的商人。有關食物安全監管部門的組成、職能及運作，民主黨一直認為有必要設立食物安全中心，但如果只隸屬食環署，相信便不能夠完全發揮其應有的功能。所以，我們希望有關食品安全和檢疫的事務，會在政府原先構思的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下執行。在這個完整的架構下，政策執行才會發揮最大的效能。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側重於國際參與和科研合作，對於這一點，我們並沒有甚麼異議。現在的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已有很多具有不同專長的專家參與。如果可以讓更多本地和國際專家參與，提供他們的意見，當然亦是有幫助的。

至於黃定光議員就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所提出的修正案，他只是簡單地加入不要只要求與內地通報，還要跟其他地區通報，我們認為這也是可以支持的。

所以，對於所有修正案，包括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我們都會支持。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感謝李華明議員提出保障供港食物安全的議案，亦感謝各位議員剛才所發表的寶貴意見。在最近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中，食物安全是其中一項廣受關注的議題，而行政長官亦表示日後政府會推出一系列措施，例如登記食物進口商、加強源頭管理、衛生證明，以加強食品安全。剛才聽到不同政黨的議員，大體上均支持行政長官的政策方向。現在我希望就各位議員和社會各界對制度的意見，作綜合的回應。

政府與各位議員及市民一樣，對食物安全高度重視，並致力確保食物的安全和質素，保障公眾健康。

香港的食品超過 90%是進口的。為確保食物安全，食物安全中心採用了世界衛生組織頒布的風險分析架構，進行食品監管工作，其中包括風險管理、評估和信息傳達。

風險管理的主要部分包括食物監察、進口食品及食用動物的管制、食物事故的管理，以及執行食物安全的法例。

在食物監察方面，為了控制及預防食物危害，食物安全中心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進行恆常的食物監察計劃。中心根據以風險為本的原則，決定抽取食物樣本的類別、測試次數和樣本數目作分析。此外，除法例訂明有特定標準的食物外，中心還會密切注意曾涉及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食物安全事故的食物，以及由曾被定罪的食物業處所生產或售賣的食物。中心於 2006 年抽取了約 6 萬個樣本進行測試及檢驗，並會根據可動用的資源及風險分析結果，每年檢討和調整抽取樣本的數目。整體而言，本港的食物安全一直維持在高水平，過去數年的滿意率都維持在 99% 以上。

在法例方面，所有在本港出售的食物，不論是本地生產、內地生產或由外地進口，均同樣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監管，必須是安全可供人食用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中的附例亦對食物安全訂下各種規定。

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食物安全管制模式是以風險為本，並按照建基於風險評估的科學基礎而制定。加上消費者權益的規例，我們如發現有任何商人違規並在搜集足夠證據後，便會作出檢控，這並不限於任何經營商，不論大小商人，我們會同樣處理。

因此，在目前的監管制度下，對於一些風險相對較高的進口食物，我們已執行了特別的規管措施。以肉類、奶類及家禽為例，不論來源地，進口時必須附有官方證明書或衛生證明書，由出口地的檢驗檢疫部門證明該產品是衛生安全的；進口商在進口這些食品前，亦必須事先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批准。此外，食環署在有需要時會扣檢有關的貨物，直至檢查或化驗結果滿意後才放行。

至於一些風險相對較低的食物，無論是香港和其他先進的國家和地區，現時的規管方法一般與風險較高的食物都有所不同。以蔬菜為例，入口前無須先向食環署申請。不過，為進一步確保蔬菜的安全，根據本港與內地的協議，內地供港的蔬菜均須來自 87 個分布不同省份的註冊菜場和收購場，並須經有關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審批，才可輸港。運菜車須經文錦渡口岸入境，並須隨貨附有由內地有關的檢驗檢疫局發出的監管卡和農藥報告單。正如我之前亦已經提及，食環署設立的恆常食物監察機制，在入境、批發及零售的層面均有抽取樣本化驗。整體而言，這些措施已能保障由內地及海外地區進口的食品的安全。

我們瞭解社會大眾對食物安全的關注和期望，為進一步保障食物安全，我們正在研究如何完善有關制度。就此，我們將採取新的政策和工作目標，

計劃立例規管食物進口商，並要求他們保存食物來源及分銷途徑的紀錄，以便追溯食物的來源。此外，我們也會要求供港的食物，都附有衛生證明文件。正如我們早前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上表示，我們會立例規管進口禽蛋。

就禽蛋方面，我們已着手修訂有關的法例，要求所有禽蛋的進口商須向食物安全中心註冊，並在進口禽蛋時須獲發入口許可證。中心在簽發入口許可證時，會規定入口禽蛋必須附有衛生證明書，以確保有關產品已符合香港的要求。此規定同樣適用於從內地和其他國家或地區進口的蛋類。

透過規管禽蛋進口商，食物安全中心會要求進口商保持分銷紀錄，以建立入口禽蛋的追溯制度，確保食物安全。一旦個別地區出現禽蛋的食用安全問題，中心會透過停發入口許可證，防止該地區的問題禽蛋流入。

在香港方面，我們會作出配合，定時進行抽檢和化驗，阻止非法進口食品，並將違法的人繩之於法。

下一步，我們會陸續將食用安全風險較高或廣受市民關注的食物，包括飼養的水產、蔬菜和水果等納入新規管架構之內。由於香港進口的食物種類繁多，我們會評估不同類別食物的食用安全風險和市民對其關注的程度，以決定規管的次序。目前我們計劃透過修改現有法例，先規管蛋類和養殖水產，然後會制定新的食物安全法，將規管伸延至蔬菜、水果及其他副食品等。無論如何，我們的宗旨是所有進口食品必須符合食物安全中心所訂的安全標準。

我們在設計有關法例時，會以制定一套全面的法例為目標，以確保隨着環境和需要的改變，也能以最快捷途徑將有需要規管的食物，盡快納入法例的範疇。在進行有關工作時，我們須衡量所有因素和影響，包括自由貿易公平競爭的原則、對食物價格和本地營商環境的影響、對食物供應或種類的影響等，務求在規管和影響之間取得平衡，訂出一個得到各方接受的方向。

此外，我們亦會考慮有問題食物的回收安排。目前法例已賦予政府權力，在懷疑食物不適宜供人食用時，可以將該等食物檢取或移走。這方法在過去一直能有效確保有問題食物不會流入市面，但這必須得到業界的充分合作，政府無權禁止售賣有問題的食物。政府曾經考慮立法要求強制回收食物，但當時社會上有不同的意見，未有達成一個主流的建議。為全面規劃新的監管機制，我們正考慮修改法例，賦權予當局在有需要時可發出命令，要求所有批發商及零售商業界停售有問題的食物，這項權力會用以應付嚴重和影響重大的事故。不過，此做法牽涉的範圍甚廣，例如我們須考慮是當外地

公布有關食物懷疑有問題時，還是待本地化驗證實該食物含有有害物質時，政府才可行使此權力。

現在，我希望就食物安全標準方面解釋一下。其實，香港的食物安全法規中除上述措施外，《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中的附例亦訂下一些食物安全標準，例如是有關食物內的有害物質、防腐劑、重金屬等，這些標準是經參考國際食物組織的標準而制訂的。為確保我們的食物安全標準與國際水平一致，食物安全中心一直留意國際間在訂定標準方面的發展，並為有關法例作出檢討和修訂。例如，我們目前正就修訂《食物內防腐劑規例》以配合國際間有關規管在食物中使用防腐劑的最新發展進行公眾諮詢，並準備有關的修改法例工作。

目前，香港法例中沒有就在食物中使用的農藥殘餘訂下標準，但食物安全中心在執法時是以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為依歸。如果經測試後發現食物中的農藥殘餘超出安全標準，食物安全中心會考慮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內規定在本港出售擬供人食用的食物（包括蔬果）必須適宜供人食用的有關條文作出檢控。

現在政府規管農藥殘餘的最高含量，雖然以食品法典委員會制訂的標準為依歸，但委員會的標準及分類方法並不完全適用於香港的情況，因此在執法上存在困難。我們認為目前的法例在規管農藥殘餘上，是有可改進之處。因此，為更有效地規管農藥殘餘的最高含量及更有效地執法，我們認為長遠的解決方法是研究規管農藥殘餘的最高含量。食物安全中心已經在 12 月就食物安全標準的事宜，諮詢了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建議政府就獸藥和農藥標準修訂法例。中心將作出研究，因應其他立法工作的優先次序，與業界商討如何推進這項工作。同時，中心會繼續按風險分析的原則，監察食物的安全。

至於加強源頭管理食品安全方面，我們與內地有關部門，包括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和廣東省政府等，建立兩地通報機制。如果發現內地供港食物有問題，我們會立即與內地有關部門聯絡，並作出跟進。如果內地發生可能會影響供港食物安全的事故，我們亦會主動向有關部門提出問題和跟進，確保這些食物沒有流入香港。

我們最近也與國家質檢總局就加強保障供港食物安全方面達成共識，共同成立“粵港供港食品檢驗檢疫專責小組”，在現有保障供港食品安全工作方面加強合作。雙方會不時檢討通報機制的落實情況，並繼續商議如何進一步完善通報機制。

此外，為配合“由飼養到餐桌”的規管概念，我們進一步加強追蹤供港食物來源的機制以確保食物安全。剛才有議員指我們沒有做，我們在活雞及淡水魚方面其實已經做了，就蛋類也會接着做。我們正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應用射頻識別技術追蹤內地供港食品和食用動物，內容包括內地方面先利用射頻識別技術加強對供港活豬生產和源頭的管理。在廣東檢驗檢疫部門的協助下，香港方面有需要時便可讀取晶片內的相關資料，並在內聯網上核對廣東方面的監管資料，確保能有效地循着生產鏈追蹤食品，透過源頭管理加強食物安全的監管。我們希望能在 2007 年至 2008 年內完成這項應用射頻識別技術追蹤活豬的試驗計劃，待完成試驗計劃後，再與內地商討將技術應用在其他的範疇。

推行“由飼養到餐桌”的概念是恆常工作，須不斷檢討如何在整條食物鏈的各個關鍵環節，實施有效的監察和規管措施。但是，我希望強調，食物業界在有關的工作上也有十分重要的角色。例如，入口商和零售商在推行“由農場到餐桌”的概念，確保食物安全一事上，更是舉足輕重。就入口商而言，他們有責任從信譽良好的渠道入貨，確保食物於入口時具備所須的衛生證明文件，並適當保存文件及單據紀錄以供檢查。

至於零售商和食肆，亦有責任從信譽良好的入口商或批發商入貨，保留單據紀錄以供檢查，並為食物加上正確及誠實的標籤，並標示來源地，因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食環署會與業界積極合作，例如透過諮詢和商討，建立一套切實可行和平衡各方利益的規管方案。

在加強與食物業界聯繫方面，食物安全中心定期舉行業界諮詢論壇，藉以提供平台，與業界就各項食物安全事宜交換意見，討論有關食物安全管制措施的課題和業界對各項風險傳達的活動的意見，目的為加強與食物業的合作，並提高食物安全水平。

此外，食物安全中心亦成立了消費者聯繫小組，提供一個平台讓中心就各項食物安全事宜與市民加強溝通，從而收集他們的意見，以及推廣保障食物安全的意識，增強市民對食物安全正確的知識、觀念和風險認知，以制訂適切的風險傳達信息，回應他們的需要。此外，中心亦透過網頁及刊物，例如“食物安全通訊”和“食物業安全廣播站”，以及食物警報等，加強與食物業界及市民有關風險傳達的工作。

為了在源頭加強管理食物安全，食物安全中心會與內地的檢驗檢疫機構、海關等部門加強聯繫，以確保進口食物安全。同時，中心亦會與香港海關採取聯合行動，打擊走私及其他非法活動。中心亦會加強對內地食用動物

飼養場和食物加工場的審核巡視。在這些巡視中，我們會覆核及檢討有關的規管準則，以確保內地機構已滿足既定的要求及標準。

除了進行監察工作外，政府亦向來致力支援本地漁農業，提供有關農藥及獸醫等用藥的協助，除優質養魚場及信譽農場外，更推行自願的本地菜場登記計劃及本地塘魚養殖場登記計劃，並在計劃下向有關農民及漁民提供化驗支援及監察等，確保本地農產品的安全。上星期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主辦的“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獲得熱烈的反應，主席也有出席，也有選購很好的食物。從參與這項活動的農友的反應可見，漁護署的專業人士與本地漁農界有很大的合作空間。

最後，我希望就剛才個別議員所提出的主要建議作回應。就郭家麒及黃定光議員修訂議案內的建議，正如我之前已經提及，食物安全中心已成立了一個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就制訂食物安全措施和檢討食物安全標準等事宜，向食環署署長提供意見。專家委員會由學者、專業人員、漁農業人士、食物專家、食物業人士、消費者組織成員及其他專家組成，並包括來自內地及海外的專家。至於支援食物安全方面的科研工作上，特區政府一直有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大學撥款、科研基金等，支持有關食物安全的科研。我們對食物業界及學術界團體在食物安全方面的科研工作是十分支持的。

至於黃容根議員對有關部門專業水平提出的修正案，我希望指出，食物安全中心一向採用世界衛生組織頒布的風險分析架構，進行食物監管，再按風險分析及國際標準制訂食物安全規管模式和方法。在香港，不論是食物安全監管或規管，均保持國際水平。部門擁有各方面的專業人才，包括醫生、獸醫、化驗師等，提供專業的分析及意見，專業能力達到一定的水平。特別自食物安全中心成立後，對在本地、內地和海外出現的食物事故，部門的專業人員都能夠在短時間內獲取有關的資料和作出風險評估，並第一時間向公眾發布食物安全的信息。

總括而言，香港是美食天堂，於貿易上亦是享有高度自由的地區。我們得以享用各種來自世界各地的珍餚百味，實在有賴於我們這個風險為本的制度。

食物安全問題將會是特區政府未來的重要工作之一。我們明白市民在這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所以我們會以新的規管思維和措施，加強管理整個食物的供應過程。由於香港進口的食物種類繁多，各種食物的供應來源不一，例如香港進口的蘋果這麼簡單的食物，便已經來自 15 個供應地區／國家。由此可見，提升進口食物安全的工作並不能閉門造車，我們必須與各地的

食物安全機構通力合作，各自做好把關的工作，共同保障供港食物的安全。在這方面，我希望我們新的管理架構可以獲得香港食物業界和廣大市民的支持和響應，令我們可以共同保障香港食物的安全，繼續鞏固香港作為美食之都的地位。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黃容根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華明議員的議案。

黃容根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近”之後刪除“期”，並以“年”代替；在“連串食物安全事故顯示”之後加上“，監管部門未能做好把關工作，亦暴露了”；在“欠缺完整的食物安全政策”之後加上“和標準”；在“訂立進口食物”之後刪除“監管”，並以“准入制度”代替；在“制訂食物進口商發牌制度、”之後加上“制訂全面的食物安全標準、嚴格規限藥物與化學品的使用和殘留量，以及在食物中的微生物和重金屬含量等、”；在“訂出清晰的違規罰則，以及”之後加上“盡快”；在“蛋類產品及蔬果列入監管範圍；”之後刪除“及”；在“設立食物供應流程追蹤機制”之後加上“和引進有問題食品的停售及回收法例”；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四)檢討現行食物安全監管部門的組成、職能和運作，以提升部門的專業水平，使之能更有效發揮應有的把關能力；及(五)完善香港與內地及其他食物來源地的食物安全通報機制，並加強與內地合作打擊食品經非正規渠道輸港的問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容根議員就李華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張宇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Tommy CH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張宇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黃定光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馬力議員、梁國雄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5 人贊成，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9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and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全面保障供港食物安全”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全面保障供港食物安全”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張宇人議員，由於黃容根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黃容根議員修正的李華明議員議案。

主席，我就黃容根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其實很簡單，只是把原本“全面諮詢相關業界”的字眼移至議案的下半部，重點同樣是要求當局在推行任何食物安全措施前，要先全面徵詢業界的意見。我重申，業界的寶貴意見有助當局對應問題的根源，平衡各方的利益和需要。

主席，我不想多說了，我只是希望在立法監管時，可以在營商環境、市民健康的保障和知情權之間取得平衡。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對經黃容根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打擊食品經非正規渠道輸港的問題”之後加上“，並全面諮詢相關業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經黃容根議員修正的李華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郭家麒議員，由於黃容根議員及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黃容根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修正的李華明議員議案。

主席女士，我也聽到局長的答覆，但坦白說，我仍感到有點失望，因為局長所說的只是陳腔濫調。我在修正案中亦指出，我們其實要有一些專業人士和專家直接在工作的層次工作，而不可像現時般，每 3 個月才召開一次會議。有關食物安全資訊的部分，只要大家瀏覽有關的網頁便會明白，基本上所發布的資訊跟市民的期望相距甚遠。所以，我仍然希望這項修正案可以獲得支持，亦希望政府在聽過這些意見後，能夠在這數方面，不論是通報機制，增聘例如食物安全專家和科學家等專業人士，以及資訊和科研方面，有進一步的工作和進展。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郭家麒議員對經黃容根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並全面諮詢相關業界；”之後加上“政府亦應盡快採取以下措施：(六)鼓勵和容許更多本地及國際的專家，參與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的工作，使食物安全中心的運作更為專業，以及就食物安全政策及標準，訂立適用於本港而又得到國際認可的參照標準，從而確保食物‘從農場到餐桌’的過程中，均可受到有效而完善的食物安全管理；(七)加強食物安全的資訊流通，讓消費者盡快掌握資料，並由負責食物安全管理的官員提供教育及培訓計劃，推廣保障食物安全的意識；及(八)組織、支援和鼓勵食物業界及學術界團體在食物安全方面的科研和合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就經黃容根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修正的李華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黃定光議員，你可以就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正的修正案，修正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

我的修正案其實也沒有甚麼特別，主要是補充郭家麒議員的不足，便是針對有關食物來源地的機制，除內地外，還補充了世界其他國家和地區。我認為就食品安全而言，全港市民也相當重視，亦是今天議事堂內每一位議員所關心的。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就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地及國際的專家”之後加上“和漁農業及食物業人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就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就經黃容根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修正的李華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經黃定光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 30 秒。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想引述兩位同事的發言，希望局長聽一聽。我想不到“大班”會發言，他主要是怪責食物安全中心的官員經常叫市民放心進食，說要吃很大量才會有害，其中的道理，我想，李國麟議員的文章內其實已有載述。

我也曾跟一些專家會面，不錯，只要有害物質的含量很低，雖然超標也不用害怕，要吃很大量才會有害。不過，發表這些言論要很小心，因為把不同的化學品吃進肚內，大家真的不知道混合起來會變成甚麼；你不知道，我也不知道究竟會產生甚麼化學作用的。醫護界的李國麟議員也知道，我們仍無法百分之一百掌握產生癌症的原因。為何會有這麼多人患上癌症呢？我們真的不知道。發表這些言論必須很小心，不可以輕率地說吃少量是不用害怕的，要吃多少多少才會有問題。可是，即使每種食物也不吃那麼多，但如果每種食物也超標，而每種也有少量有害物質吃進肚內，我們也不會知道。其實，應該少吃甚至不吃才是更好的。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我很高興聽到局長剛才說會就飼養水產、蔬菜、水果制定新法例，將其納入規管範圍，而現在會先由蛋類做起。這是我們多次要求政府進行的。我希望局長盡快 — 局長可能要為曾先生助選 — 他真的要快些做好這數方面。為甚麼呢？因為我們已經等了很久，如果這些規管措施仍未能“上馬”和仍然做不好的話 — 以農藥標準為例，局長剛才說得對，便是食品法典委員會無法把所有標準套在香港。他們其實預算不同國家和地區除了參考整體標準外，也應有本身的標準。因此，香港在參考 Codex 之餘，也要制訂本身的標準，並同時參考內地有關農藥殘留量的標準 — 這事已不可再等太久，我覺得必須盡快進行。我希望局長能夠向曾先生爭取更多資源，盡快進行這數方面的立法工作。我不想在一段時間後，又看到綠色和平採取些甚麼行動，然後跟局長對質，一個說沒有，另一個卻說有，市民是擔心的。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黃容根議員、張宇人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黃定光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促請政府善用盈餘回饋市民。

促請政府善用盈餘回饋市民

URGING THE GOVERNMENT TO MAKE EFFECTIVE USE OF THE SURPLUS AND PLOUGH IT BACK INTO THE COMMUNITY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首先，我又要跟馬時亨局長“算帳”，而且要算 3 盤帳。

1 月 10 日，馬時亨局長在本會引述國際貨幣基金會（“國金會”）的報告（我引述）：“理想的儲備水平應該維持在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 30% 至 50% 的水平……相等於 4,410 億元至 7,360 億元。”（引述完畢）這個水平非常驚人，如果以這個水平為標準，香港每年要多儲數百億元，才能達到這個 30% 的水平。簡單來說，不懂得的會被局長嚇死，懂得的則會笑死，為甚麼？不知局長是因為太忙，只粗略翻閱報告，而沒有看完整份報告，還是故意遺漏了報告的第 24 段。研究報告第 2 段的確指出，如果政府不改變任何財金政策，包括醫療融資、稅收及穩定投資收入，財政儲備便有需要達到國民生產總值的 30% 至 50%。不過，同一份報告第 24 段指 — 主席女士，我以英文引述：“……moving to a fixed (or smoother) investment return could bring about a significant reduction in fiscal risks and desired reserves.....Such a change in policy could reduce reserves required to withstand a string of five deficits by around 7-10 percentage points of GDP, but by even as much as 20 percentage points over a 7 year horizon.” 簡單來說，如果政府把財政儲備和外匯基金的分帳，由不穩定分帳的模式改成固定分帳模式，基金也是逐一研究的話，以所謂的 historical return 平均 6.4% 的回報來計算，便可以把儲備水平大幅降低 7% 至 10% 的 GDP 生產總值，這是以連續 5 年的財政赤字來計算的，如果是以連續 7 年的財政赤字計算，儲備需求甚至可降低 20%（即 20 個百分點）。

我記得在去年 11 月，我在本會質詢政府會否考慮以國金會的建議來穩定投資收入時，財政司司長在回覆大家時，還指國金會的總結聲明中，整段十多行，大部分促請政府考慮引入銷售稅和擴闊稅基，只有一句提及政府應穩定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暗示引入銷售稅是擴闊稅基和穩定收入的重要方法。

我要多謝馬局長提醒我看這份報告，否則我根本不知道，原來國金會在研究報告中指出，銷售稅穩定政府收入的效果，不及改變外匯基金的分帳方法的效果。報告指出，引入 3% 至 5% 的銷售稅，只可令“適當儲備水平”輕微下降；而穩定投資收入，卻有助減少儲備所需的水平。報告更表明，政府的投資收入和賣地收入是政府收入不穩定的元兇。

不過，整份文件更重要的部分，是我剛才所引述的那一段，即只要政府穩定投資收入，例如訂立固定的投資回報率，政府收入不穩定的情況便會大大得到改善，而所謂適當的“儲備水平”，將可大幅下降。馬局長上次說（我引述）：“基金組織對香港儲備水平的建議，值得我們積極考慮”，我想透過主席問一問局長，不知這是否包括這部分的穩定投資收入的建議呢？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澄清一下。

至於香港須有多少儲備，上次辯論也曾討論過。根據財政司司長去年的中期預測，到 2011 年，財政儲備將會超過 4,000 億元。主席女士，這是一個非常驚人的數額，但更驚人的是，政府指這筆錢遠遠不及所需。

我要提出一個疑問，如果香港真的需要生產總值三成作儲備，過去百年，香港豈不是處於“破產”邊緣？我翻查過八十年代至回歸前的財政儲備紀錄，一直也大約只有生產總值的一成至一成半而已。當然，在早期，政府根本沒有如此多儲備，而過去 100 年來，香港安然無恙，大部分時間政府都是有盈餘的。

我可以肯定地說，現時政府儲起的大部分儲備，根本沒有機會使用。如果政府在 1982 年放了一疊當時的大額紙幣在庫房，現時可能也未被動用過！那麼，我們是否有需要不斷累積儲備？而要累積多少才足夠呢？

說到這裏，我必須再次提出累計盈餘的問題。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已接近 5,000 億元。究竟累計盈餘是用來做甚麼的呢？政府一直沒有詳細解釋。當然，政府過去曾說那是用來支持港元的，但外匯基金已有 3,000 億元貨幣基礎用於支持港元，累計盈餘需要多少呢？不斷增加累計盈餘又有甚麼作用呢？目前，我們 5,000 億元的外匯基金累計盈餘，加上財政儲備，我們便有 8,000 億元。即使外匯基金沒有累計盈餘，民主黨也認為儲備只要有 12 個月的政府開支便已恰當。這是我們的看法。

看回國金會的報告，報告指香港有需要進行醫療改革，但政府卻沒有做到，或許說，政府一直說要做，可是卻一直沒有提出具體的建議。這個所謂醫療改革或醫療融資的 *health care financing*，是用以應付 2030 年，香港人口老化時，老人對醫療開支構成的財政壓力的風險管理。

主席女士，我要算的第二盤帳，便是盈餘的帳。如果我們不知道有多少盈餘，我們根本無法與政府辯論應該如何運用公帑，政府當然也無法善用盈餘。可是，我們的確難以知道政府有多少盈餘，因為，近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公布的修訂結餘，往往都低於實數。公眾根本無法知道政府有多少錢可以動用的。

我必須重複去年我們所說過的話。我記得去年政府宣布預算案前，我曾“提醒”局長，希望他不要一如 2004-2005 年度般“造數”。可是，很不幸，政府去年預算有 41 億元盈餘，最後卻發現實際盈餘有 140 億元，與我當天在立法會所估計的 150 億元非常接近。

我知道政府不喜歡聽到“造數”這兩個字，但公眾的確覺得政府有“造數”之嫌。政府如果不希望再聽到這兩個字，便要改善預測盈餘的方法。事實上，政府一直說開支“欠缺彈性”，即每年變化不大，政府應該有更好的能力預測。

至於收入方面，稅務局（“稅局”）每年年中已將市民的稅單寄出，稅局也能預測薪俸稅能收到多少，應該胸有成竹；差餉和地租單也是可以預計的稅收。至於是否有人成功勾地或許較難預知，但投資收入，到 1 月中應該有正確資料。唯一比較難預料的，當然是印花稅，但印花稅全年只不過約百多億元。這方面當然有一定的誤差，例如受股市的暢旺情況影響等。可是，為何政府的預算案往往有如此大的誤差呢？這是我們較難理解的。

無論如何，我想提一提政府，現時民間智慧預測今年的盈餘一般是由 200 億元至 400 億元不等，大幅超出政府在去年預算案中所預測的 56 億元。一如去年般，我自己今天也在作估計，我估計政府今年的財政盈餘會有 350 億元。既然有如此多錢，接着便出現下一個問題，也就是我要算的第三盤帳，即究竟我們應如何利用這筆錢？

主席女士，現時政府面對最嚴峻的財政問題，其實便是錢太多，要解決這個問題，政府實在要恰當地花掉一些。我所說的錢太多，是指政府一共有超過 8,000 億元，即是我剛才所說的 3,000 億元財政儲備，加上 5,000 億元的外匯基金累計盈餘，這些都是香港人存放在政府的錢。當然，花掉一些的意思並非指政府可以亂用，而是希望政府可用於減稅，還富於民；用於扶貧助弱；用於投資香港的基建，提高我們的競爭力；用於推行小班教學，改善我們的教育質素及投資我們的將來等。因此，我今天提出的議案內的多項建議，也是希望政府回應市民的訴求，至於每項的細節，民主黨各個政策發言人會詳細解釋我們的理據。

本來，我還有第四盤帳要算，就是金融管理局用錢不經立法會的帳，但民主黨將會留待預算案公布時，再與政府算這筆帳。

主席女士，我在議案內提出的建議，無論是扶貧、教育、推行小班教學、醫療、社會福利、減稅還是基礎建設，均有一個前提，就是政府要有足夠資源。可是，如果政府算不清上述那 3 盤帳，我們很難相信政府有能力善用盈餘。

我想引述前財政司祈樂嘉 (Arthur Grenfell CLARKE) 在 1961 年 (即四十多年前) 離任前忠告其繼任人所說的話，主席女士，我引述：“And, Sir, I expect, too, that my successor will make exactly the same mistake that I have always made. He will underestimate revenue. He will underestimate his revenue, because, like me, like so many of us, he will never be able to comprehend how new and successful industries can be created overnight out of nothing, in the face of every possible handicap; how new trade can suddenly start up in some way that has never been thought of before; he, like me, will never be able to comprehend how on earth our enterprising, ingenious, hardworking people can ever manage to accomplish so much with so little.”

簡單而言，46 年前的財政司已忠告他的繼任人，包括馬局長的上司，即財政司司長，常常犯的錯誤便是低估政府的收入，或許政府參考過祈樂嘉所說的話之後，對香港人製造財富的能力應該更樂觀和開放一點。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政府的財政去年已回復盈餘，今年的財政盈餘也將達標，政府更預計到了 2012 年，財政儲備將會超過 4,000 億元，財政非常穩健，本會促請政府因應現時已改善的經濟及財政狀況，除削減薪俸稅以減輕中產階層的負擔外，更應以促進香港長遠發展為目標，善用盈餘，投放更多資源於：

- (一) 設立兒童發展基金，讓低收入家庭兒童有機會參加課外活動；
- (二) 放寬低收入人士申請交通津貼資格，鼓勵就業；
- (三) 縮短長者輪候護理宿位的時間；
- (四) 讓長者半價使用公營醫療服務；
- (五) 落實跨境及大型基建，創造職位；
- (六) 推行小班教學，改善教育質素；
- (七) 提供貸款予副學士畢業生到海外升學，培育人才；及
- (八) 推行環保稅，利用經濟誘因鼓勵市民保護環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馮檢基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及王國興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劉秀成議員會就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馮檢基議員發言，然後請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王國興議員及劉秀成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請各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外匯基金上年賺了超過 1,000 億元，其中庫房分帳 289 億元，令政府的盈餘超越 400 億元。政府今年真的可以“豬籠入水”地迎接豬年，但我希望在如此好的情況下，負責財政的官員不要被豬油矇着眼睛，掩着良心。我們今次提出修正案，主要是希望政府能善用盈餘，扶助在同一個天空下的貧窮階層，正視貧富懸殊的問題，改善貧窮階層的生活環境。

我瞭解到今天在座很多同事都要求政府減稅，我亦想在此解釋一下我所提出的修正案的字眼。我的意思是，現時貧富懸殊的情況越來越嚴重，政府應優先紓緩貧富懸殊的問題，然後才減稅。我要先解釋一下，甚麼是優先呢？大家也知道，要解決貧富懸殊問題，並非一做便成功，可能也需要時間，甚至須進行討論和協商。我其實只希望政府答應我們做這件事。得到政府答應會處理和面對，我們已覺得是一種優先的行為。當然，有些事情是困難的，有些是容易的，例如，處理貧富懸殊的問題是困難的，又例如減稅，只要局長或司長說一句可以，也許明天便立刻可以減稅。政府應承我會處理貧富懸殊的問題，我也認為這是一種優先的做法。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明白我的修正案的意思，亦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

有關貧富懸殊的問題，在這個議事堂其實已討論了很多次，我亦不想再重複那些甚麼數據、堅尼系數、甚麼第一組跟第十組的比較等，我相信局長也知道，很多市民仍然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可是，我真的很不開心，看到區內的街坊每天仍然工作 8 至 12 個小時，賺取 5,000 至 7,000 元，他們在捱得很辛苦的時候，我們的特首卻告訴我們，香港現時的經濟是 20 年來最好的。然而，究竟誰的經濟最好呢？是否那些害怕酒樓倒閉的樓面、侍應呢？還是每天工作 15 小時的清潔工呢？今天，我們的庫房水浸，但貧富懸殊卻越來越嚴重，這正正便是對指現在是我們 20 年來最好的這種說法的一個很大諷刺。

過去，立法會議員曾就扶貧問題提出過很多建議，特別是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也提交過數份有關貧窮的建議書給政府，可以說在議會內已有共識，但很多時候，政府也說尚未可以，因為社會沒有共識，甚或扭曲了一些事實，總之是可以拖延的便拖延。其實，連特首的智囊亦曾發表報告，指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相當嚴重和正在惡化。但是，特首在上一次出席答問會時，除了帶議員遊花園外，我更不能接受的是，特首認為國際通用的堅尼系數在香港不適用。不知道特首是否認為他的權威可以把行之已久、國際認同的學術結論給壓下來？

我記得去年這個時候，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完成了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主席，接着，我想解釋為何我在修正案中提出了兩項建議。其中一項建議是向住在偏遠地區的在職貧窮的人提供交通津貼，原意是希望能紓解在職貧窮的人，補足他們因為住在偏遠地區而要負擔相當昂貴的交通費，讓他們能堅持要自力更生，自行找工作和養家，不領取綜援。這份報告獲得議會中各黨派的認同和支持，同時亦在立法會大會上獲得通過。

財政司司長在去年 3 月 29 日的財政預算案辯論時也是答應和認同的。當天他是怎麼說的呢？我引述如下：“我（即唐司長）亦已原則上接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為偏遠地區的低收入人士提供一個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目的是鼓勵低收入人士外出工作。試驗計劃的執行細節，則要詳細討論。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6-2007 年度（其實還有一個半月而已）推出試驗計劃。”引述完畢。

其後，我亦聽過扶貧委員會的秘書長、官員指，政府在籌備這個計劃時，只是不知道應交由哪個部門負責，又或沒有一個部門主動地願意承擔這項工作，有很多細節還正在計劃當中。可是，相信主席也知道，在去年 11 月，司長回答我的口頭質詢時，“低收入人士”的字眼突然沒有了，變成“失業人士找工作”。對我來說，我是感到相當愕然的。由於司長曾清楚承諾，所以我認為那是食言，他是違反了他的承諾。究竟司長是否想信口雌黃呢？抑或司長並不重視他自己在如此重要的財政預算案結論陳辭中曾說過的話呢？

可是，我可以告訴主席，昨天，扶貧委員會達成了另一項共識，並作出了建議，這可能是基於以下 3 個原因。第一，司長也知道他真的曾向本會和香港人作出承諾；第二，讓我們自己高攀一下自己，可能他知道今天會就這個問題進行一項議案辯論，所以昨天便趕快更改自己那種“只提供給失業人士”的想法；第三，當然，今年的財政非常豐裕，有剩餘的錢，所以可以一併考慮這方面。無論是甚麼原因，我覺得也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扶貧委員

會昨天達成了一項共識，便是願意為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失業者，或為低收入的人提供跨區工作交通津貼。這正正便是扶貧委員會，以及司長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對本會和市民所作的承諾。其實，扶貧委員會昨天是幫了司長一大把。我希望司長能盡快公布他所承諾的政策、推出的細節及時間表，不要再再一次失去誠信。

第二項建議是有關社會企業的。其實，在歐洲、內地和台灣，社會企業均有相當的經驗，透過推出社會企業，解決貧窮的問題。民協在地區也進行了 4 年社會企業工作，我也是民協社會服務中心的主席。根據我們的經驗，社會企業真的能創造就業機會，幫助區內居民尋找工作，自力更生。

上月，我曾和民協的成員到上海考察。對於貧窮或貧富懸殊的問題，我覺得當地官員是認同和承認的，他們說當地是有這個問題，而在承認之餘，他們也真的會由概念、價值觀、政策，以至執行方面想一套方法，處理貧窮或貧富懸殊的問題。當然，我們不敢說他們一定能解決這個問題，但最低限度，從他們的做法和想法來看，我可以看到他們真的是有心解決問題。就社會企業來說，他們有一套完整計劃，包括提供種子基金、低息貸款，甚至如果有人想辦小店、經營小生意，政府會以低租金把一些地方租予他們一段時間，同時亦向社會企業提供稅務優惠。此外，他們有一組 600 人的專業人士，當中包括會計師、律師和管理人員，分組協助正獲政府支持的社會企業經營他們的小公司或小店，直至一兩年後他們能“站出來”，這個小組便會再幫助其他社會企業。

因此，我們很明顯看到，辦社會企業並非如香港般，每年拿出 3,000 萬元供市民申請，向每人提供一百數十萬元，便能使那些不懂得找工作、失業、不知道如何工作的人，突然變為懂得工作、懂得賺錢、懂得發達的人，這是沒有可能的。

其實，台灣有一種做法也值得我們參考，便是立法規定政府外判的工作，有一成須外判予社會企業；英國亦有銀行成立了專門部門，支持、資助社會企業處理財政問題。

主席，我們認為要搞好扶貧工作，便要有心、有力，也要有一套計劃。我希望政府能聽到、考慮和接受我上述兩項建議，我也希望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謝謝。

陳鑑林議員：主席，今天，我們又看到馬局長了。

財政狀況不斷的改善，令市民抱有很大的期望，希望今年能進一步減稅。因此，我們接二連三地在議會上提出這項議案，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合理的期望。

在上次有關“提升公共財政管理效能”的議案辯論中，我和很多其他議員均提出，今年的財政盈餘可能會達到 200 億元以上。不過，這個估計很快已變成明日黃花。上星期，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任總”為我們帶來一個好消息，便是外匯基金受惠於去年環球股市的表現，今年錄得的投資收入高達 1,073 億元，因此，全年政府財政儲備的分帳額會達到 289 億元，較財政司司長原先預測的 182 億元高出 107 億元。

故此，在經濟增長超出原先預期、賣地收入又理想、股市暢旺令政府的印花稅收入大增，以及政府的投資收入較原來多出近 110 億元的情況下，我們認為今年的財政盈餘估計應約有 400 億元。

鑑於政府的財政盈餘已經進一步擴大，民建聯認為，政府除了應該削減薪俸稅，把個人免稅額、稅率、稅階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外，亦應該提高供樓利息扣稅額，由現時的 10 萬元提高至 15 萬元。為了惠及廣大市民，我們還建議政府應實施一次性的優惠措施，包括免收兩季差餉，以還富於民。我在這裏必須補充一下，在我們提出修正案的時候，金管局今年的投資回報尚未公布，因此，在我們聽到這個好消息後，我們認為只要求豁免 1 季差餉是不足夠的。我們認為，如果今年的盈餘達到約 400 億元的話，最好的方法是藏富於民，而藏富於民的方法最好便是多豁免差餉。我記得兩年前當經濟好轉時，亦曾有社會團體呼籲政府免收 1 年差餉。當然，我們今天提出的只是較保守的建議，便是豁免兩季差餉，所涉及的金額並不多，我們估計應該只涉及約七八十億元，便可讓更多市民受惠。

同時，我們亦促請政府應善用盈餘，投放更多資源在本港長遠發展的措施上，包括為配合人口老化而推出鼓勵市民生育的政策措施，例如設立新生嬰兒免稅額，我們建議的金額是 10 萬元，與目前基本個人免稅額一樣。同時，政府亦應提高子女免稅額，以及供養父母和祖父母的免稅額等。

此外，民建聯認為政府應在現時着手研究未來必須解決的醫療融資問題，以及實施一些實質措施，改善醫療服務和平衡公私營醫療機構發展失調的情況，藉以增加醫療融資的渠道。民建聯建議，政府應考慮設立私人醫療保險供款免稅額，我們建議的上限為 12,000 元，以吸引更多市民購買醫療保險，轉向尋求私營醫療服務。

為鼓勵市民更好地為退休生活作好準備，我們認為政府亦應考慮為僱員提供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免稅額的優惠。只要自願性供款一直保存至退休，僱員便可享有每月最多 1,000 元的自願性供款扣稅優惠。

另一方面，為促進本港的經濟增長及長遠發展，民建聯一直促請政府盡快落實跨境及大型基建項目，以創造更多就業職位，包括盡快落實東南九龍發展規劃方案及加快粵港兩地的跨境基建，提高連接廣東邊境交通的直達性，並加快落實興建港珠澳大橋。就解決兩地交通運輸瓶頸及過關難的問題，我們亦建議增設蓮塘口岸和實施一地兩檢，並盡快在各口岸逐步落實 24 小時通關。

過關難、通關難是一個問題，而安老難也是一個問題。目前，有兩萬多名長者正輪候安老院舍，平均輪候時間長達兩至 3 年，有些甚至要輪候 4 年。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計劃在未來 5 年內，提供最少 5 000 個護理安老床位。

主席，回顧政府近年的財政狀況，雖然有 5 個財政年度均出現綜合赤字，累積赤字超過 1,900 億元，但政府現時既然已成功減赤，而且兩年內累積的盈餘超過 400 億元；再加上政府預計在未來 3 至 5 年均沒有財政壓力，如果政府仍不把適量的盈餘回饋曾經“出錢出力”、與政府共度時艱的廣大市民，實在是過於保守，亦是不懂體恤民情的所為。

另一方面，我們認為政府應將公務員的薪酬回復到 2002 年減薪之前的水平。公務員隊伍是一支優秀的隊伍，在過去四年多來與市民共度時艱，接受減薪。當經濟連年好轉的時候，我們不應該忘記他們，現在是時候增加公務員的薪酬以鼓舞士氣了。

主席，當一個人身上有豐裕的金錢的時候，必然會忘卻艱難時刻的痛苦，因此，我們必須時刻牢記審慎理財原則，不可超支，也不要“大花筒”。民建聯在提出上述建議時，是以審慎的態度作出的，原則是“力所能及”、“持久平穩”和“延續發展”。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採納。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今次已是短短的個多月內，本會第三度就政府財政管理作出辯論，可見大家對於如何善用盈餘是何等關注 — 尤其是我們開始有點錢。自由黨亦不例外，今天由我提出修正案，就香港珍貴的公共資源應投放在哪裏，以至各項公共服務的優次等提出建議。我希望提出原議案

的單議員不要以為我和他擡槓，既然有一個這樣的平台，大家只是就此多提一點建議而已。

不過，以下我只想集中談如何援助弱勢社群、與時並進的教育理念和方向，以及協助中小企提升競爭能力，至於其他議題，自由黨的其他議員將會講述我們的看法。

主席女士，自由黨留意到本港的經濟雖然已經大幅反彈，而且持續向好，但並不是社會上每一個角落的人都能分享到這份經濟復甦的成果，這也不是香港特有的特徵。任何一個國度，任何一個經濟體系，在二十一世紀裏均有這種貧富懸殊加劇的現象。因此，我也不希望一窩蜂地說這個政府應該要想出一些辦法，每一個政府，每一個角落的人其實都在考慮應如何解決這個現象。我們亦看到，香港一些基層貧苦大眾的生活依然十分艱苦。

但是，自由黨始終相信，堅定的鬥志和知識是可以改變命運的，最重要的是他懂得為自己打拼一條出路和擁有頑強的抗逆能力。其實，在座很多同事，從他們的談話之中或自己的反省之中，也說出了他們曾經有類似的童年。又例如，去年十大傑青之一的呂宇俊，他的故事便令我印象十分深刻。他小時候，父親是“癱君子”，全家依靠綜援維生。他曾經加入黑社會，會考“零蛋”，自言“衰到貼地”，自尊掃地。幸好及時回頭再戰，參加會考，努力讀書，如今已為人師表，將自身經歷春風化雨。

對於原議案提出要幫助一些低收入家庭兒童享有參與課外活動的權利，自由黨是同意的，但卻認為不一定要設立兒童發展基金。我們已經有很多種不同形式的基金。我們是否反而應該在所謂發動這些基金方面考慮得更靈活，這可能會更好呢？例如清貧學童用在參加課外活動的交通開支，以至一些相關的費用，便可以透過實報實銷和設定上限的方式支援，免使他們與正常的社會交往脫節。

除了課外活動外，學童在成長階段，可能還須有其他方面的支援，才得以享有均衡發展和減低出現跨代貧窮的機會。例如生於貧窮家庭的子女，可能也須有人替他們補習、提供託管服務，甚或供給電腦和上網服務，又或須輔以積極進取的人生價值觀。我覺得這是更重要的。因為等人來餵飼的話，是永遠不能越級而跳的。我們更相信以上絕大部分的項目，均可以靠加強現有的各項服務做到，實在無須為此又巧立名目的另設基金。

跨區就業交通費支援方面，這項計劃的原意，是要鼓勵那些有意外出尋找工作但礙於跨區工作交通費高昂而卻步的人，他們敢於邁出第一步，我們

是支持的。但是，對於有建議容許轉工人士也可申領津貼，以至一些人士提出，將交通津貼用於改善在職貧窮問題這兩點，自由黨明白大家也是想幫忙貧窮人士跨區就業，不過，始終是有動用公帑補貼低收入人士的成分。如果今天我們打開報章，會看見不同報章的社論就這項議題提出了他們的意見，亦提到可能會出現好心做壞事的情況。還有應如何保證協助真正有需要人士，而不扭曲了計劃的原意呢？這也是一個很大的考驗。

自由黨認為，除了向真正有需要的人士提供一些現金津貼，協助他們度過短期的難關外，我們還要讓他們有機會自食其力。與其臨淵羨魚，不如教其結網捕魚和提供一個可以捕魚的機會給他們。

因此，我們認為要把社會福利政策提升到一個更積極進取的層次，把過往由“提供服務”為主的支援架構演進為“提升能力、自強自助”的模式，才是治本之道。正如我去年曾在本會提出，並且得到大家一致通過的議案一樣，我也很高興由那時候開始，本會很多同事均開始談論應如何由社會創造有利的氛圍，以提倡助人自助及提升弱勢社群能力等兩大目標的社會企業的議案。商界由於瞭解市場發展和商業管理的各種理念和實踐，正好給社會企業帶來不少的動力。但是，我們現時缺乏一些誘因來引進工商界真正參與社會企業的動力，以及尤其是我們的所謂 NGO，其實也是太倚賴政府的供給，而不思進取和設法提升自己。要有一些提升，然後才能引動工商界對參與社會企業有更大的投入感。

在是否為長者全面提供半價醫療費優惠的問題上，政府現時已容許有經濟困難人士，包括有經濟困難的長者，申請減免部分醫療收費，但減免期只有 6 個月，且要經醫務社工轉介。我們贊成政府可研究一下再簡化和改良有關手續，給予清貧的長者更大的方便，但就沒有需要“一刀切”的提供半價優惠。在醫療方面，我們以前也談過很多，例如怎樣成立一些社區醫療中心，提升市民對醫療尤其是自身健康方面，有更多的瞭解，把健康掌握在自己手中，這才能真正幫助整體醫療的進步。不過，我在此不詳細講述了。

主席女士，以下我想談一下，如何利用可觀的盈餘，來幫助我們改善我們的競爭力。正如公司就是有盈利，也不會一次過把所有收益分給股東，而是會作出各項投資，令業務得以持續發展，而持續發展就是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

所以，我們認為政府有需要致力提升中小企的競爭力，好讓他們繼續成為經濟增長的動力。例如，政府要再進一步減省不必要的繁文縟節，簡化發牌制度，深入研究支持港企的轉型問題，與香港科技、工商各界充分合作，盡快為港企實現轉型提供更多實質支援，努力創新和將香港的品牌擦得光更亮。

提升教育素質方面，自由黨認為，不是隨便提出小班教學便可以做到，而是要課程改革以至師資的配合等，才能收到預期成效。我們亦要小心評估政府和家長在資源承擔方面的承受能力，並逐步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

為了擴闊青年人目光及增加其磨練的學習經驗，自由黨認為原議案的貸款計劃，應把受惠對象放寬至其他大專生，也無須規定要畢業後才往海外升讀。

無獨有偶，策發會周五亦會討論本港如何吸引海外人才的課題，當中部分建議，例如優化優才計劃、增加大學學額等，與自由黨的主張均十分類似。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上星期，金融管理局剛公布，去年外匯基金投資收益高達 1,037 億元的歷史第二新高，連帶政府從外匯基金的投資分帳亦大幅增加。據估計，單是外匯基金分帳已為庫房帶來 289 億元收益，較財政預算案預計的 182 億元高出百億元之多。此外，由於樓市和股市均表現理想，預期今年賣地、補地價以至股票印花稅收益也將為庫房帶來可觀的收入。截止去年 11 月底，賣地收益已接近 340 億元。因此，局長，雖然現時尚未到豬年，但政府已經豬籠入水了。尚有 1 個月，財政司司長便會在本會發表演新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因此，現在也是適當時機，讓政府及早思考如何善用這筆盈餘，免得他胖得連襪子也穿不上，並可讓普羅市民共同分享經濟改善的成果。對於如何善用盈餘，本會不少同事也提出了不同的意見，而我也提出了修正案，我的修正案主要是增加 5 項建議。

首先，是放寬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隨着人口老化，香港社會正面對着越來越多老年人口，而須負上的支出和承擔亦隨之而增加。長者用於醫療、房屋及福利等方面的開支，在可見的將來會持續上升。根據政府統計，約 30 年後，全港的老年人口將由目前佔總人口 12% 大幅上升至 27%，而預計用於長者的福利支出亦會大幅上升。另一方面，近年越來越多長者返回內地養老。過去，不少長者往往因為返內地定居後領取高齡津貼（即生果金）不便，以致他們對回鄉卻步。雖然政府目前已放寬有關規定至長者回鄉 240 天仍可領取高齡津貼，但卻規定他們每隔 240 天便要舟車勞頓地回港一次，實在有點費事失事；政府這種做法其實是雙重標準的，領取長俸的退休公務員卻沒有這個限制。特區政府為何仍要留難這些老人家呢？何況現時豬籠入水，那就更應該放寬這個限制了。因此，我建議進一步放寬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至 1 年，這種做法實際上對政府公共財政開支的影響不會太大，反正是給老人家一種生活保障，為何政府不多走一步呢？

其次，是容許各種學生資助計劃的償還貸款額皆可獲扣稅。近年，政府積極鼓勵市民繼續進修，加上擴大大專教育的學額，讓更多有志進修的市民得以實踐其理想。可是，進修往往要高昂的學費支持。雖然政府早年推出了持續進修基金，給予每人以 1 萬元為上限的資助，但除此以外，目前政府對市民持續進修的支援其實可以做得更多，例如為目前申請學生資助辦事處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申請人，提供扣稅優惠。目前，雖然政府有為在職人士提供個人進修開支的扣稅優惠，最高達 4 萬元，但對不少剛完成全日制課程投身社會的人士來說，他們往往須償還在學期間的貸款，而對於剛投身社會的年青人來說，這可算是沉重的經濟壓力。因此，在目前政府財政盈餘倍增之際，政府是否可以考慮撥出少許資源，以協助學生實踐其進修理想呢？

主席女士，接着，我想說的是，把育有兩名子女的免稅額提高至 5 萬元，以及增設供養 50 歲以上沒有工作的父母或祖父母的免稅額。首先，將兩名子女的免稅額提高，一方面可以減輕這些家庭的負擔，同時亦是政府因應香港出生率持續減少而鼓勵生育的人口政策而作出的。加上目前已有為育有兩名子女的父母提供 4 萬元的免稅額，我的建議只不過是再增加 1 萬元而已，實際上不會對政府開支構成太大壓力。另一方面，我建議增設供養 50 歲以上沒有工作的父母或祖父母的免稅額。目前，法定退休年齡為 55 歲，現時已有供養退休父母的免稅額，但鑑於經濟轉型，結構性失業嚴重，中年就業以至轉行其實非常困難，因此，很多父母或祖父母往往被迫提早退休。在他們提早退休後，子女便往往要負起供養父母的責任。因此，倒不如增設供養 50 歲以上沒有工作的父母或祖父母免稅額。

此外，目前每個香港家庭，無論是租樓或置業，由私人樓宇以至公共屋邨，大多數要繳付差餉。根據政府的資料顯示，目前的差餉徵收率為 5%，在 2005-2006 年度的差餉收入便有 142 億元，佔政府總收入的 7%。由於預計今年的財政盈餘高達 300 億之多，因此，我建議向每個家庭提供 5,000 元的差餉扣除額。當然，向每個家庭少收最多 5,000 元的差餉，並不表示庫房會完全失去這筆差餉收入，只不過是少收分毫，政府實在不妨多加考慮，以達致藏富於民。

此外，是為僱員提供最多 1,000 元的自願性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免稅優惠。近年，隨着經濟環境有所改善，不少僱員除了參加強積金供款外，也會參與自願性供款計劃。由於強積金的原意是希望為僱員提供更佳的退休保障，對於僱員參與自願性供款，我們其實應該予以支持。可是，目前自願性強積金供款並沒有免稅優惠，變相令“打工仔”百上加斤。因此，我建議政府提供最多 1,000 元的自願性強積金供款免稅優惠，以鼓勵市民參與自願性強積金供款計劃。

主席女士，最後，除了提出上述 5 項建議外，我希望政府會從更多方面着手善用盈餘，例如設立兒童發展基金，目的是避免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因家庭經濟壓力而欠缺成長所需。除了兒童的身心發展外，還有投資教育，為長者提供更佳的醫療服務等，達致與民共享和還富於民。此外，我還想談的是，昨天扶貧委員會已就為偏遠地區的低收入人士跨區就業提供交通津貼取得共識，這是非常好的事，也是我們經過長時間爭取所得的。既然扶貧委員會已經達至共識，我很希望政府盡快制訂時間表，令偏遠地區的低收入人士能夠盡快在跨區就業的同時，獲得政府的津貼，以減輕他們的生活負擔。這其實不止是協助他們，也是協助政府的，因為可以令更多人走進就業市場而無須領取綜援。我希望局長在回應時，能夠盡快提供一個時間表，而無須待至下個財政年度才實施這項幫助偏遠地區的低收入人士領取跨區交通津貼的措施。多謝主席女士。

劉秀成議員：主席，首先，十分感謝單仲偕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有機會向政府反映，怎樣……正如王國興議員及眾多議員剛才提到，這樣龐大的財政盈餘，這才能符合市民的期望，尤其在各個階層和界別的不同需要。對於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原則上我是支持的，我的進一步修正案主要是希望更明確地指出，政府實際上應做的工作，以及如何達致善用盈餘的目的。

“摒除官僚作風，改善營商投資環境，從而創造就業機會及更多社會財富”，這是更為重要的。創造財富，本身就是最有效的理財方法。如果能夠做到“錢搵錢”，我們現在是這樣，不斷增大財政盈餘，便可以有更多的資源投放在不同範疇，令全港市民受惠。

事實上，我們未來的挑戰，就是要繼續想辦法吸引世界各地的資金流入香港，所以，理想的營商投資環境是十分重要的。除了摒除官僚作風這個軟件，城市發展的硬件同樣重要，透過綠化、美化我們的城市建設，創造理想的生活環境，是吸引外資的重要因素。所以，現在世界各地均想盡辦法加快城市發展的步伐，希望把握先機，爭取國際投資。

能夠吸引投資，帶動地產及建築行業發展，便可以解決建造業勞工的失業問題。工人“有工開，有糧出，有得加薪”，自然會增加消費，振興本土經濟，促進服務業及其他行業的發展，這樣亦可以減輕社會上貧富懸殊的問題。

如果我們的城市發展做得不好，缺乏完善規劃，舊有價值無法保留，社區設施又欠奉，樓宇密度過高，空氣不流通，污染問題嚴重，令城市失去活力，

便會嚇怕海外投資者。資金流失，沒錢我們甚麼都做不到。現有的龐大盈餘終有一天也會坐食山崩，屆時甚至會再次出現財政赤字，使香港成為負資產城市。

所以，我希望以促進城市發展來改善城市面貌，舉辦中央公園和海濱廣場的特色設計比賽是其中一項建議，將中環天星碼頭一帶粉飾，吸引多些遊客來香港，促進旅遊業，同時帶動本地消費市場，以達致創造財富的目的。

主席，除了理想的生活和營商環境，人才也是創造財富的關鍵，沒有人才執行，更好的機會也會白白浪費。尤其香港在缺乏天然資源的條件限制下，惟有人才方是我們最大的本錢。所以，如果要有效善用資源，便應該投資於教育，以及吸引更多海外人才來港。

施政報告談到要將香港發展成為東南亞教育樞紐，為香港帶來更多的人才資源，我是十分支持的。不過，學生從外國抵埗，宿舍卻嚴重不足，如果不解決海外學生的住宿問題，又怎可以請他們來港升學呢？所以，要吸引精英中的精英來香港接受教育，或進行研究，便先必須建設完善的配套設施，包括興建大型的海外學生宿舍，為留學生提供一個理想的學習及生活環境。

有人才，當然也要有健康，才能為社會作出貢獻，所以，推動市民養成健康生活習慣，是十分重要的。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嚴重，已經響起警號，甚至有報道指外資公司正因如此，要把資金抽調到其他城市。因此，建設“步行街”，減少交通工具排放的廢氣，改善空氣質素，在響應環保之餘，更是能夠提升社區健康的重要設施。

主席，創造財富，便是要為了向有需要的範疇提供開支。要公平有效地分配資源，我覺得盡快制訂長者政策是十分重要的，王國興議員剛才發言時也多次提到這方面，因為他們曾在社會上作出貢獻，應該得到社會照顧。尤其是長者住屋的方面，由於現時欠缺相關政策，令房協不能向政府申請以低地價撥地，而無法興建價廉物美的“長者屋”來解決老人住屋問題。

此外，現行的強積金明顯未能為退休人士提供足夠保障。然而，到 2030 年，我們將會有四分之一的人口是老人，所以，政府必須未雨綢繆，善用資源，迎接人口老化帶來的各項挑戰。

主席，我提出的修正案，希望政府能夠改善環境，吸引人才，提供理想營商投資環境，在促進就業方面，落實工作，善用財政盈餘，達致進一步創造財富的目的，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多謝主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是近期我們第三次就公共財政管理問題，進行議案辯論了。首先，我要感謝單議員提出這項議案。這陣子，社會上對減稅的呼聲，比起以前更為熾熱，尤其是連馬時亨局長也明確表示會積極考慮社會上減稅的訴求。

在這裏，我想說出公民黨的立場，我們並不反對減稅，但唯一要考慮的是，在減稅之前，政府一定要先回應社會上對各項社會政策和社會投資的訴求，否則，大幅減稅只會博到一時的掌聲，到頭來會蒙受損失的，是香港社會整體的發展和利益，這是絕對得不償失的。

原議案和各項修正案均向政府提出了不同程度的訴求，這些訴求，無一不是需要很多錢的，即使因為今年度經濟良好，政府現在出現 300 億元甚至更多的盈餘，這也未必足以應付社會各方面的訴求。所以，我們一定要訂下優次，決定最先回應哪些訴求。

我認為，我們的盈餘應該先用在醫療、教育、環境保護及空氣污染等範疇，接着便是社會福利和扶貧工作，然後是基建投資、社區工程，以及一些推動經濟發展的項目上。這些工作完成後，我們便可以考慮一些一次過還富於民的措施，然後才考慮減稅。

這個優次背後的理念，其實十分簡單，財政盈餘應該是屬於全港九市民的，所以應優先用在所有人身，令他們受惠，接着便用在社會上最有需要接受協助的人，然後便是為我們的未來打下基礎，最後才應該用在收入較佳，有資格交稅的人。

此外，從社會財富公平分配的角度來看，政府應該扮演一個財富分配平台的角色。這樣，社會的貧富差距，才不至於擴闊得太快，亦不會因此而破壞社會的和諧。否則，如果只管減稅，不理會其他考慮，則只會把社會的貧富差距越拉越闊，造成社會的不穩定，不穩定的社會，試問投資者又如何有信心在這裏發展呢？

所有香港人，不論貧富，均可以享受到香港的教育和醫療服務，對於面對全球化競爭及人口不斷老化的社會，教育和醫療兩方面的政策是重要的。從政策的普及性和重要性來說，我們的盈餘肯定須最優先放在這方面，讓所有的香港人受惠。

其次，香港作為一個金融中心，貧窮人口卻越來越多，有超過百萬之數，而社會的階級流動性越來越低，跨代貧窮的情況仍然十分普遍，要紓緩這

個情況，政府必須把更多資源投放在扶貧和社會福利方面，一方面要鼓勵更多人自力更生，另一方面是要讓貧窮家庭的下一代，在較好的環境下成長，讓他們有機會發展所長，有脫貧的機會。

此外，根據金管局的數字，政府在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獲得的分帳有 289 億元，比政府的預算多出了 107 億元。這筆額外的 100 億元屬於非經常性收入，所以，要把這筆錢還富於民，應該透過非經常性開支的形式，而進行社會投資，這正是一個最好的方法。

舉例來說，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至今有很多仍然是落實無期，既然現在有錢，我們可以透過這些設施為市民創造更好的生活環境，又可以為低迷的建造業創造更多的職位，我們為何不快點把這些工程“上馬”呢？又例如政府可以撥出更多資源，改善香港的道路網，進行跨境基建。

不僅如此，政府更有需要投放資源，為香港創造更理想的營商環境。例如政府應該考慮加強對港人在內地的支援，增設駐內地的辦事處，並加強辦事處的網絡。又例如政府可以考慮投放資源，協助中小型企業，進行市場推廣，在海外開拓客源。

當政府充分回應上述需要後，我們才應該向稅項打主意，而且，我們應該先考慮一次性的退稅，或是減免 1 季差餉等一次性的措施，讓庫房的經常性收入確實穩定下來，才考慮永久性的減稅措施，大家應該明白減稅容易加稅困難的道理。

主席女士，政府今年度錄得大量盈餘，是不爭的事實，我希望政府的確如單議員原議案的主題般，善用盈餘，造福市民。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剛公布的資料，外匯基金去年的投資收入高達 1,300 億元，是自從 1999 年以來第二高的年份。此外，政府從賣地收益、印花稅及利得稅等方面的收入均有增長。據估計，政府在 2006-2007 年度的財政盈餘最低限度達二三百億元，較政府保守估計的 50 億元高出數倍。從以上兩點可見本港已脫離早年的財政赤字，而庫房亦步向“水浸”。政府過往面對財政赤字時，要求市民與它共度時艱，但在現時財政儲備如此充裕的情況下，政府卻一直堅持以審慎理財為原則，而我覺得，它是沒有藉口不還富於民的。

社會上有不同的聲音要求政府寬減各項稅收，例如把薪俸稅回復到 2002-2003 年的水平，或採用一次過退回薪俸稅等方式。但是，我個人認為，政府應首先增加民生方面的開支，尤其應提出在照顧老人家方面增加撥款。

主席女士，隨着本港人口老化日趨嚴重，縱使由政府資助的安老宿位數目由 1997 年的 16 000 個，增至 2006 年的 26 000 個，這方面的服務需求仍然有增無減。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 2003 年進行的調查顯示，約有 24% 的安老院長者（即在 4 位長者中便有 1 位）因身體轉弱而要輪候護理安老院宿位。截至 2006 年 12 月底，根據社會福利署的統計亦顯示，現時共有二萬三千多人在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內登記輪候入住各政府資助安老院舍的二萬九千多個宿位，換言之，並不是人人可以入住的。至於申請安老院、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所需的輪候時間，分別是 40 個月、22 個月及 38 個月。故此，政府應在財政有盈餘時，增加護理宿位的數目，以縮短長者長期輪候護理宿位的時間。同時，政府有需要加快分階段把現時沒有長期護理元素的長者宿位及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津助護理安老院，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資助長期護理宿位，以符合社會的需要。

主席女士，安老院舍的長者護理宿位是為那些因個人、社會、健康及其他需要而未能在家中安享晚年的長者提供安老院舍服務。但是，除住宿照顧服務外，社區照顧服務在整體長期護理服務中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雖然衛生署現時的長者健康中心（“健康中心”）是有提供身體檢查及健康評估等服務，但因健康中心的名額不足，要成為健康中心的新會員，平均的預計輪候時間約為 38 個月，而現時在輪候登記冊上的長者人數便有二萬七千多人。由此可見，可以享用健康中心的服務的人並不多，所以我希望政府可增加健康中心的會員名額，即增撥資源，讓多些長者可享用健康中心的服務。

在政府財政有盈餘的情況下，有議員建議讓長者半價使用公營醫療服務，但老年人口不斷增加，提供半價使用公營醫療服務只會大大添加政府的財政壓力。權衡輕重後，我認為政府應該投放多些資源於基層健康教育和基層照顧方面，以提高長者對疾病預防和促進健康信息的認識，例如教導長者如何照顧自己，令他們對自己的身體老化過程增加瞭解，並讓他們明白到身體出現功能衰退是一種正常現象，無須動輒便往求診，使他們仍可健康地生活。在這情況下，他們便可有一個正確觀念，不會動輒便前往醫院排隊看醫生，加長現時醫院的輪候名冊，這樣對長者及本港的醫療服務均會有一定的幫助。要有效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增加社區老人評估服務，以及透過護士、藥劑師、物理治療師及營養師等社區服務團隊的專業知識，讓他們在整個社區均可替體弱的長者進行一般的身體檢查，並就長者的健康情況作出全面的評估和建議，這樣便可減低長者的發病機會，從而減少他們入院的機會及對公營醫療系統的依賴。

此外，政府亦應效法現時 — 正如我們曾建議 — 的學童保健計劃，在全港推行長者保健計劃，例如針對長者的牙齒、眼睛、口腔等作出全面的評估和建議，減少他們發病的機會。我亦曾提出可否採用學券制的概念，為老人家設立健康醫療券制度，替長者進行牙齒、眼睛、口腔等方面的健康檢查，以減少他們的發病機會，讓他們的生理機能維持在最佳的狀態，更可促進他們的心理健康。

總的來說，我認為政府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並在財政有相當可觀的盈餘時，政府可在照顧老人家方面提高長期護理服務的撥款、積極推行衛生服務團隊和社區老人評估服務，以及向全港長者提供免費的眼睛及牙齒檢查服務，使香港成為對老人家來說也同樣健康的城市。謝謝主席女士。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今天的發言，主要集中在如何把一筆比較可觀的政府盈餘，運用在基建和環保工作方面。

主席，在我讀出發言稿前，我希望局長回應一件事。政府每年花二百九十多億元在基本工程建設方面，但何鍾泰議員每年都問政府有沒有那麼多？每一次馬局長也說是有花費那麼多。到今天為止，我也不知道誰把真相說出來？上星期，另一個專業團體，我不記得是建築師的團體還是建造商會的團體又批評政府，說在這數年，整個社會，包括政府的基建支出、房委會和私人部分均降低了。房委會的支出低了是一定的。大家都知道，在最高峰時，當時我出任房委會委員，一年興建五六萬個單位也試過，但現在只有一萬多個單位。沒有了居屋單位，已經少了一截，然後在 SARS 之後，私人市場有一段時間的單位興建量很少，這一兩年有一點 *catch up*，但也不是很多。

其實，最大筆的金額可能是來自政府所花費的 290 億元。我希望局長多回應一次，因為我看見何鍾泰，便會想到這個問題。局長說他沒有說謊，的確有花掉那個數額，但坦白說，第一，建築工人在叫苦連天，各行各業中，建築業的失業人數最多；第二，連有關的專業人士，建築師 — 不是，他們說他們有工作做 — 測量師、工程師等，全部都覺得經濟復甦對這方面未能有多少促進。

主席，大家也知道，基建是可以促進整個經濟進展的其中一個方式。第一，我想說的是深港西部通道。局長知道，3 號幹線快將通車 — 不是，是深港西部通道快將通車，但 3 號幹線是收費的。這個觀點我已說了很多次，就是很多車輛，尤其是貨櫃車，可能會利用屯門公路現有的道路出九龍，導致那裏交通很擠塞。民主黨一向的看法是，如果要改善物流，又要有工程做，

令建築工人或有關行業有多一點工作，便應該快點興建 10 號幹線北段，這是我們一直以來希望落實，藉以紓緩西北交通的方法。不過，當然，興建 10 號幹線北段是會對物流有所提升，但政府最近的“十一五”行動綱領提出輸入貨櫃車司機的觀點，民主黨便不同意。我覺得這是有過橋抽板的意味。我希望局長向其他同事表達一下，這是要小心處理的。

第二，大家也知道，港珠澳大橋說了實在太久了。我們翻查資料，在上一世紀，1983 年時已經有人討論了，討論到現在，已經有 23 年，唯獨動工無期。我希望局長跟他的局長同事廖局長談一談，不要拖太長時間了，因為港珠澳大橋的而且確對香港的運輸和物流發展很重要，令我們在整個珠三角的另一面……我們現時集中在東面，但如果將來在西邊有一條橋，我相信我們這方面的工作可以進展得更好。我希望能夠盡早在這方面有結論，盡早動工。當然，如果初期的財政融資不可以太大，我們民主黨便希望初期用車，但要預一些位置興建鐵路。這是第二個觀點。

第三是廣深港區域快線。主席，不好意思，我的廣東話發音比較差，是廣州的“廣”，深圳的“深”和香港的“港”。區域快線正在辯論中。交通事務委員會已討論了很多次，唯一的問題在於採用專用通道或共用通道？這又爭論了一輪。對於基建，立法會同事是很少爭論的，只是政府計算得過分精明。我們建議不要那麼緩慢，不如採用專用通道，然後令幹線可以快一點上馬。

第四是我們民主黨很關心的 — 港島南線。大家也知道，旅遊事業現在發展很好，很多人通過自由行前來香港，海洋公園爆滿，南區人口亦有增加，我希望這項工程也能夠快點上馬。

在最後這一分多鐘裏，我想談談環保稅。政府批評我們，指我們經常要政府花錢。對於環保徵稅，民主黨立場鮮明，從未“轉軛”。不過，我們看見政府說要徵稅說了很久，但卻一直未能徵收。我們可以首先開徵膠袋稅。我們建議每個膠袋徵收 0.5 元，每年可徵收約 2.3 億元。我們現在的資料顯示，每天棄置在堆填區的膠袋有 2 300 萬個。當然，廖局長說推行那個環保運動，呼籲市民不要使用那麼多膠袋，現在已減少了 10% 左右。不過，我對這個數字不很滿意。雖然減少了 10%，但每天還有 2 000 萬個膠袋棄置在堆填區中。

我希望不要純粹推行自願性質的減少使用膠袋運動，而是採用一個徵稅方式。我相信這個徵稅方式可以大大改善我們使用膠袋的情況，令我們的堆填區可以多用一點時間，又不用那麼早興建焚化爐，亦令我們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計劃更完美。

多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我十分感謝李永達議員剛才提及我在這三四年來不斷提出的，而政府在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均已承諾的那 290 億元，但我可以告訴各位，2005-2006 年度只花了 265 億元，較那 290 億元少了 12%；同時，亦十分感謝李永達議員提到，我一直堅持廣深港高速鐵路一定要採用專用通道，是沒理由採用共用通道的，全世界的鐵路網均不會把城際鐵路接駁入當地的鐵路網中，是沒有人會這樣做的，以鐵路的原則來說，這是極之錯誤的。我以為政府有很多專家，但想不到政府會提出一個這麼不可取的方案。

Madam President, it is highly possible for the Government to achieve a surplus of \$5.6 billion as estimated in the 2006-2007 Budget or even more. Its fiscal reserve stood at \$307.1 billion at 20 November 2006, not even including the investment income of \$28.9 billion from the Exchange Fund reported last week. Aspiring to be a people-based Government, it is time for the Government to plough the surplus back into the community for the benefits of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Among other possible measur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sider reducing the salaries tax to 2002-2003 levels so as to alleviate the financial hardship of the middle-class earners who have been bearing an unfair share in bailing the Government out of its fiscal deficit during the decade-long economic downturn. The salary scale of the civil servants has been substantially reduced in the last decade. It is high time that the Master Pay Scale should be brought back up to an appropriate level to improve the morale of the civil servants. In addition, the Government should raise the maximum annual deduction for home loan interest from \$100,000 to \$200,000 and extend the limit for the deduction to a total of 20 years. This is what I have been advocating for some time.

On the other hand, the Government must increase its investment in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The unemployment in the construction sector is still standing at more than twice the general unemployment rate of Hong Kong. The annual \$29 billion expenditure on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the Government has for years committed is simply not enough if Hong Kong is to maintain its competitive edge. As reiterated by me on numerous occasions, the Government has to expedi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essential cross-boundary infrastructure facilities as well as railway projects to strengthen our competitiveness. They include the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Eastern Crossing at Sha Tau

Kok, Sha Tin to Central Link, Route 10, MTR Island Line and the Western Extension of Island Line. With regard to the Sha Tin to Central Link, it makes no sense for the Government to put the project on hold pending the merger of the two railway corporations. Indeed, a rail link between Sha Tin to Central is long overdue.

Apart from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the Government must also invest in our education. More resources should be allocated to increase the places in higher education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of our degree and associate degree programmes. Hong Kong must develop our own talents if we are to develop into a knowledge-based economy. Developing our higher education is totally in line with the goal of developing Hong Kong into a regional education hub as envisioned by the recently released Report on Economic Summit on "China's 11th Five-Year Plan and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I am particularly pleased with its suggestion of increasing the intake of students from outside Hong Kong from 10% to 20%, which is what I have been calling for years for the Government to do in order to bring ourselves in line with the general practice of tertiary education in other countries.

Madam President, most of the people in Hong Kong are in agreement that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exercise prudence in financial management. But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simply sit on its huge surplus. It must invest for our future and take concrete measures to improve the well-being of our fellow citizens.

With these remarks, I so submit.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余若薇議員：臨近公布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這裏又開始提出一些聖誕樹式的議案，大家把所有願望都掛在原議案和修正案上。只有 7 分鐘時間，議員根本不可能就每個項目發表自己的意見，也未必同意所有項目 — 即使是同意所有項目，也未必同意其優先次序。因此，我希望政府在聆聽我們發表意見時，就這項議案所採取的中心思想便是善用盈餘，回饋市民。對於這點中心思想，公民黨當然同意。

至於預算案的其他細節，我們在去年 11 月會見財政司司長時其實已向政府提交詳細的數據，因此，我今天只簡單地談談數點。第一點，在談盈餘問題時，首先要知道究竟有多少盈餘，以及我們須有多少儲備。其實，梁錦松

擔任財政司司長時曾經提出一個較適當的數目，是預留相等於 12 個月開支作為儲備，便可應付日常和應急需要。即使在 2003 年 SARS 時期，經濟低到谷底的時候，政府的儲備亦不少於 12 個月的支出，可見這個水平的儲備足以應付緊急情況。我們希望政府最少可以考慮預早告訴我們，究竟適當的儲備數目是多少。可惜，自唐英年接任財政司司長後，想法便似乎跟任志剛差不多，總之儲備是越多越好。所以，按政府的推算，2011 年的財政儲備會高達 3,915 億元，相當於 17 個月的政府開支，比 12 個月的基線多出 1,400 億元。

主席，有時候，所談的數目太大時，我們便失去了概念。可能有些人會問，究竟 1,400 億元即是多少？就是 14 後面再加 10 個 0，一般計算機根本無法容納這麼多數字。可是，立法會每次提出合理的要求時，有時候只是涉及數百萬元或數千萬元撥款，政府的回應便是，錢從何來？政府坐擁這麼多儲備，仍提出這些問題，有時候真的會令人氣結。如果一些政黨提出牽涉較大的支出，例如涉及 100 億元或超過 100 億元時，政府便會指這是“大花筒”。對於擁有數千億元儲備的政府，我們應如何看待呢？這個政府還是超級保守的，它每年均高估赤字，低估盈餘。據我們計算，政府在過去 9 年的實際收入，較預算案的預測共超出了 874 億元之多。

至於第二點，我其實亦在這裏談了不少次。公民黨認為，庫房水浸，正是大好的時機來處理香港的長遠問題，包括人口老化、醫療融資、貧富懸殊、生態保育等問題。這些問題，每一個都和我們的下一代息息相關，每一個都有需要大量投資，不能夠單靠市場力量自行解決。由於臨近 3 月的特首選舉，所以我希望這些問題能作嚴肅和深入的討論。可惜，當我每次聽曾蔭權談這問題時，也似乎沒有甚麼願景，他還表示只會做眼見的事。我希望他不要像上次施政報告般，表示他只有 8 個月任期，所以便只擬備 8 個月的施政報告。我不希望他在競爭連任時，表示自己只有 5 年任期，便只談 5 年的發展。香港確實須就長遠問題提出長遠的規劃和數據，我希望曾蔭權可以聽到我們公民黨這方面的訴求。

第三點，我想談的是優先次序問題。公民黨認為，儲備應該優先投放在與教育、環保、醫療及弱勢社群這數個範疇。至於小班教學，梁劉柔芬議員特別在她的修正案中提到“審慎評估落實小班教學所需的額外資源”。我想請梁劉柔芬議員不用擔心，問題其實不是政府沒有作審慎評估，而是應要求政府作正確的評估，因為政府永遠都是高估這些問題的，經常用“狼來了”的故事來唬嚇我們，也是採用與財赤和儲備等問題的同一方法。熟悉教育的人可告訴大家，如果在小學每年逐步推行小班教學，在首數年根本絕對不會牽涉額外投放更多資源，只要政府“手下留情”，不縮班殺校，有很多人已

感謝皇恩浩蕩了。至於大學，如果要將大學入學率提升回復至 18%，我們仍遠遠落後於其他先進地區。至於副學士的資助和銜接問題，政府至今仍未處理好。

談到環保方面，我們當然非常關注，即使是最近談到的淨化海港計劃，主席，其實也談了很久，政府到立法會來告訴我們要把第二期工程一分為二，但很多專家告訴我們，第二期乙工程的工程費用其實是 108 億元，如果分攤 6 年支付，每年開支少於 20 億元。我希望政府在這問題上可以盡快上馬。至於生態保育基金，也希望政府能夠盡快推行。謝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回看本會動議的議題，我相信此次可能是最後一次觸及財政預算有關開支或收入的部分，要求政府採取相應措施的了。

現時社會上有兩種看法，這是由於我們有龐大的盈餘，所以認為我們該怎麼做？其中一種呼聲是要求政府減稅，藏富於民，另一種呼聲則希望將盈餘撥出，幫助社會上一些最需要的人。

主席女士，我認為在這個時候，除非我們已經找到辦法解決香港長遠而嚴重的社會問題，包括貧富懸殊、醫療服務水準、市民壓力越來越大，以及各類與房屋等有關的社會問題，否則，我不贊成在現階段減稅，特別是如果減稅，也只能幫助高收入人士或商界，我對此便更為反對。

不知道是否局長看來有點肥胖，彷如聖誕老人一樣，大家也看到單仲偕議員的議案一直被人掛上東西，猶如聖誕樹般，等待聖誕老人派禮物。不過，我也十分希望局長能向香港最需要的人派禮物。當然，商界的朋友曾經表示，他們最希望能夠減輕負擔，獲得減稅，中等收入或高收入的人均很希望減稅。但是，如果我們看到社會減稅，真的只會令貧富懸殊問題更為嚴重，減稅後會令更多赤貧人士或弱勢社群處於更困難的情況，我便覺得是於事無補，也不能這樣做的。

多位同事的議案、修正案也有觸及醫療問題，我想談談這一點。局長沒有出席我們昨天舉行的特別會議，那是討論關於藥物名冊的。或許局長也不知道，由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所獲撥款不足，每年也被政府削減醫療開支，所以被迫訂出藥物名冊。有些較為昂貴的藥物副作用較少，明明是應該發給病人的，但我們現在也不會發給，而只能叫病人按藥物名冊的那藥物自行付錢購買，導致醫管局現在還要開設一個藥房賺錢“填數”，我覺得這是倒行逆施的做法。

第二，我們下星期會辯論一項社會上未必有很多人有心研究的，關於精神健康的問題。現時精神科醫生為病人診症的時間只剩下 5 至 10 分鐘，而病人的輪候時間可能長達 1 年。由於撥款不足，病人服用的藥物可能只是每天 2 元，我想這些也不是新事物了，局長可能也有所聽聞。所以，我十分希望政府在善用盈餘回饋市民時，不要忘記還有很多低收入、貧困的人，而看來醫療服務也越來越無法幫助他們了。

除此之外，一些比較正面的做法，便是例如陳鑑林議員所提及的設立一個私人醫療保險的供款額，我覺得這會是一個雙贏的方案。這種做法既可幫助政府減輕對醫管局的壓力，也可減低很多中產人士的負擔，特別是很多中產人士在現時情況下，為了自己或家人而被迫自行購買一些醫療保險或供款計劃。所以，我覺得在政府能夠落實詳細的醫療融資方案以前，這是應該考慮的。

我也明白要完成融資方案的討論，真的不是在一段短時間可以做得到，雖然局長的同事周一嶽局長曾表示會在 3、4 月有所發表，但我相信由發表以至落實，恐怕也要數年時間，那麼，在這數年期間怎麼辦呢？我們是否要一直看着醫管局的服務出現困難、看着中產人士在欠缺援手的情況下，自行面對供款、購買保險的問題呢？所以，我十分希望局長也會就此兩方面加以處理，即提高私人購買保險的免稅額和增加撥款予醫管局一些必須的項目。

哪些是必須的項目呢？這修正案中亦有指出，例如長者健康中心，那是有需要獲得幫助的，現在，長者健康中心的輪候時間很多時候接近 3 年，即老人家要輪候 3 年才能獲得每年的健康檢查，我相信付得起錢的也不會輪候，現時輪候的大多數是付不起錢的。所以，我們鼓勵政府增加名額。不過，是否所有長者也應獲得半價呢？我亦明白有些長者是十分富有的，例如香港那數位大地產商均亦已超過 65 歲，我們不能一看到是長者便收取半價，我同意應就此設立辨別制度。不過，我同意向大部分長者提供半價優惠，亦覺得長者，特別是低收入的長者應該獲得額外豁免和幫助就診。

還有一兩個問題，我不知道局長有否留意到，但可能亦與局長有些關係的。最近，衛生署開設了一些新的醫生名額，有 184 位醫管局的醫生轉職過去了，為甚麼呢？因為他們的工資比以往的同輩低出了一半，即使他們完成考試，現時最高收入的月薪也只有五萬多元。那麼，為甚麼他們要轉職到衛生署呢？正因為衛生署向他們多支付兩萬多元的工資。現時前線醫生的士氣十分低落，流失率亦相當高。流失率高並不是好事，當然，你可以說，他們出外自行執業便可，但我們下一代的醫生怎麼辦呢？每一位也沒有士氣，湊夠年資便離開，這樣，下一代怎會有優秀的醫療人才呢？我真的很希望在

這個時候，會有足夠盈餘來幫助一下他們，我並不是說要增加他們的工資，我只是想 2000 年以後入職的醫生能夠獲得同工同酬的待遇。要說的事項太多了，我無法一一道出，我希望政府能夠就醫療方面提供更多的照顧。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呂明華議員：政府 2006-2007 年度的財政盈餘估計可能超過 300 億元，遠遠高於政府原先預測的 56 億元。隨着經濟持續發展，香港多年的財赤問題終於煙消雲散，政府和市民均可鬆一口氣。近日，社會各界紛紛要求政府還富於民，要政府與市民共享經濟復甦的成果，這是可以理解的。

還富於民是關乎市民切身利益的大事，社會上各階層和各政黨均紛紛提出各種建議，其中包括寬減薪俸稅、利得稅、物業稅、差餉、柴油稅和紅酒稅；設立自願性強積金供款扣稅額；提高居所貸款的利息扣稅額；調低醫療收費；增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增加子女教育免稅額；設立醫療保險供款免稅額及增設新生嬰兒免稅額等。可見在財政有龐大盈餘的情況下，大家皆在等待政府向市民“分紅”，以紓民困，並安民心。政府的各位高官應該同意，這是開心的任務，但要圓滿完成，最大限度便要滿足市民的期望。

在龐大盈餘的壓力下，政府應採取積極措施，實行還富於民。但是，決定以何種形式進行時，應考慮下列 3 個原則：

- (一) 政策性和一次性的利益分配，這是有關政府對將來的掌控：削減稅率如利得稅、薪俸稅、差餉等屬政策性的措施，而退稅和退差餉則屬於一次性措施。如果政府預測未來 3 至 5 年的經濟將持續向前發展，削減稅率和減差餉是合適的；如果對短期經濟發展的趨勢並不太清楚，採取停收或退回 1 年差餉、利得稅和薪俸稅是明智之舉。但是，無論採取何種措施，政府均應有能夠說服港人的理據。說到底，香港市民是理智的、是講道理的。
- (二) 還富於民要有利經濟發展：削減利得稅率有利企業的再投資，也對吸引外來投資有幫助；提高香港的競爭力，對經濟的發展也有鼓勵作用。經濟持續向上發展，也會製造更多就業機會，受惠的始終是社會各階層的人，政府的稅收亦會增加。所以，香港現在的利得稅率是 17.5%，如果調低 1% 至 16.5%，政府每年將減少約 40 億元的稅收，但社會所得的效益將證明這是正確的決定。

差餉影響香港近 300 萬個家庭，政府每季差餉的收入約 38 億元。如果政府能退回一季的差餉給市民，零售和飲食等消費性行業必定會得益不少。因為這是一次性的措施，政府無須作長遠的財務承擔，是應該加以考慮的。

(三) 福利性的措施：強積金是香港受薪階層的退休金，為照顧社會持續的人口老化，政府應在每一個強積金戶口注入 2,000 港元，為未來退休者籌謀，這是一大善舉，更可鼓勵更多自僱人士參加強積金計劃。可能政府也知道，現在還有很多人是自僱人士，並沒有參加這項計劃。假設全港有 350 萬個強積金戶口，政府一次性的支出只是 70 億港元，但可造福將來的退休者，這是一大良策，並會產生巨大的社會效應。至於增加綜援、削減醫療收費等政策性的措施，是屬於政策性和消極性的，雖然可以暫時紓緩基層市民的負擔，但並非改善貧富懸殊的根本之道，不宜貿然作出修改。只有香港整體經濟發展和推行新工業化，增加社會向上的流動力，市民才能有就業機會，才能有條件享受共富。

總的來說，香港經歷過金融風暴後持續多年的經濟嚴冬期，現時整體經濟情況仍未能回復到 1997 年前的水平，經濟結構嚴重失衡的問題仍然存在。面對周遭地區的激烈競爭，未來經濟發展前景仍有很多未知之數，如果政府在現階段“大開水喉”，實屬不智之舉。因此，政府仍須遵守謹慎理財的原則，切忌為博取一時掌聲而大幅減稅及增加社會福利開支，埋下日後出現財政危機的禍根，市民是會諒解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從教育方面談善用盈餘的問題。

主席女士，政府近年的盈餘數以十億元計，但政府投放在教育的開支卻不斷減少，由 2003-2004 年度的 610 億元、2004-2005 年度的 595 億元、2005-2006 年度的 586 億元，縮減至今年度的 564 億元。隨着經濟好轉，我們認為現在正是適當的時候來善用巨額盈餘，提升未來香港人才的水平。

因此，在教育方面，我們提出了兩項訴求，包括：

- (一) 盡快在中小學推行小班教學；及
- (二) 為副學士畢業生提供貸款到海外升讀學士課程。

我們過往一再重申民主黨的小班教學方案是無須動用政府一分一毫額外開支的，只要在不削減政府現有教育經費的前提下，利用本港人口出生率下降、適齡學童減少的機會，逐步在中小學以按地區、按年級的方式推行，便可以實踐每班 25 人的小班教學目標。小班教學除了可以提升教學質素外，藉人口出生率下降的時機推行，亦不會對政府的財政構成重擔，絕不會出現政府所指須為小班教學額外付出 24 億元、31 億元及 36 億元等，危言聳聽的天文數字。政府去年願意一擲千金推出學券制，對幼兒教育作出資助。推行小班教學，既然是無須額外增加經費的，政府又是否願意作出承擔，為本港的人才盡一分力呢？

我們同時認為政府應善用盈餘，妥善處理副學士所衍生的兩大問題，即學費昂貴及出路狹窄。政府在 2000 年提出在 10 年內要有六成高中畢業生接受專上教育的目標，這目標現在已超額完成。六成六的高中畢業生已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但這是學生以報讀學費高昂的副學士學位，以及畢業後前路茫茫的代價來換取的。原因是政府拒絕資助新增加的副學位課程，政府在規劃副學位課程時，並沒有同時為副學位畢業生制訂清晰的升學階梯。更甚的是，政府不斷削減資助副學位的學額，由 2003-2004 年度的超過 11 000 個學位，減至今年的 7 000 個，學生被迫向政府貸款報讀自負盈虧的副學位課程，而這些課程不會獲得政府任何資助，結果是未畢業便先背起一身債。政府日前提出每年增撥 3 億元助學金，以紓緩副學位學生捱貴息貸款讀書的困難，但新措施猶如杯水車薪，只是聊勝於無，根本無助解決現時副學位學費高昂的問題。

民主黨同時要求政府為就讀私立、直資、國際學校及副學位課程的家長提供子女教育免稅額，以及設立兒童發展基金，協助兒童未來的發展。財政司司長早前承諾研究為副學士學費提供稅務寬免，以減輕副學士學生及父母的負擔。有關消息公布了大半年之後，我們仍然維持在“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的階段，我們強烈促請政府盡快公布有關消息，讓副學士學生的家長能夠鬆一口氣，這是關於免稅額的問題。

現時副學位畢業生想升讀學位所遇到的最大困難，是可供他們升讀的公帑資助學位課程實在太少。目前，只有 840 個資助學位學額，但要供超過 2 萬名副學位畢業生入讀，明顯求過於供。他們只能退而求其次，選擇升讀其他非公帑資助的學位課程，不過，由於有關的課程沒有得到政府的資助，學生不但要承擔所有的學費，他們所能獲得的資助亦只有高息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資助條件遠較公帑資助的學位課程為差。學生往往為了完成學業而變得負債纍纍，畢業後，每季向學生資助辦事處償還的欠款，更對他們構成沉重的財政負擔。如果學生在就讀副學位時已向政府申請貸款，在報讀自資的學生銜接課程時，又向政府申請高息貸款，他們畢業的時候，便有需要同時償還兩筆貸款，令他們百上加斤。

因此，我們建議政府一方面擴大資助學士的學額，突破每年大學收生 14 000 名的上限 — 這個 14 000 名的上限已維持多年 — 以及增加銜接副學士的學位，以吸納更多副學士畢業生。另一方面，我們建議資助持有副學位資歷的學生報讀自資學位課程，當中包括本地院校開辦的自資學位課程、本地院校與海外大學合辦的學位課程，以及海外大學的學位課程。申請人必須達到一定條件才能獲取資助。我們的建議一方面能保證副學位學生不會因為財政問題不能升讀學位；另一方面，亦保證公帑用得其所。

我們同時建議政府應為就讀私立、直資及國際學校的家長提供子女教育免稅額，以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

政府過往以財赤嚴重為理由，大幅削減教育開支。現在，財赤問題已經解決，但政府在有大量盈餘下，仍然不斷削減教育開支，影響教學質素，打擊教師士氣，民主黨認為這做法與發展人才的趨勢是背道而馳的。因此，我們促請政府善用盈餘，改善教育質素。

謝謝主席女士。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政府今年會有大量盈餘差不多已是不爭的事實，保守估計可能超越 300 億元，當中不少也是意外之財，包括外匯基金分紅超標、印花稅大幅上升、賣地成績理想等。除了減稅還富於民外，政府更應好好利用這筆意外之財，投資於強化香港經濟發展之上。在這方面，我很希望政府可以增加投放在航運、物流及基礎建設的資源，加強物流及航運業的競爭力，務求“錢搵錢、利生利”，為香港創造更多財富。

事實上，物流及航運業雖是香港的支柱產業，但卻存在不少隱憂，在過去不少辯論中，我們也有提及這方面。根據最新的統計數字，新加坡港口去年總吞吐量有 2 480 萬個標準箱，香港港口同期只處理了 2 323 萬個標準箱，按年我們只輕微上升了 2.8%，我們現時位列全球第二大貨櫃港，但過去十多年來，我們均是全球最大的貨櫃港。香港已是連續第二年屈居第二位，但其實要保着這個全球第二位貨櫃港的地位，也不容易，因為去年上海港口的總吞吐量已達 2 171 萬個標準箱，而其按年升幅達 20%，如果按這個增長速度計算，上海今年內便可能超越香港。至於深圳市的港口，其吞吐量亦增加得十分凌厲，如果按其現時的增長速度來看，我想再過三數年，深圳市也會超越香港。

面對其他港口的挑戰，香港特區政府現在正努力協助業界減省成本和增加效益，例如與廣東省當局商討降低跨界貨運牌照的費用，又例如擴大“綠色通道”的應用，這些均是有需要做的，但這些在在需要內地的配合。我們現在要等內地配合我們做這些工作。

可是，我認為在我們等候期間，政府其實可以主動出擊，以提升本港物流業的競爭力，我提議政府可以考慮取消進出口報關費，吸引更多貨主利用香港進出口貨物。在 2005-2006 年度，香港海關共徵收了約 12 億元進出口報關費，12 億元相對於 300 億元，只是一個很少的數目，但取消報關費所帶來的效益便很大，因為可以吸引很多轉口貨來香港。事實上，政府最近便豁免黃金條的報關費，以提升香港在國際黃金市場的競爭力，所以我建議政府應考慮全面取消進出口報關費，這不單可以惠及各行各業，亦可以在物流業方面吸引更多轉口貨來香港，增強本港物流業的競爭力。

同時，政府應該投入資源興建與物流有關的基礎建設，例如盡快興建物流園。因為只有合適的操作環境，業界才可以發展高增值的物流服務，從而吸引更多貨源來港。此外，政府應加快各項交通基建的興建，例如以專用通道方式接駁國家高速鐵路網絡，即剛才同事提及的廣深港高速鐵路的香港段，這個鐵路可以拓展香港機場和港口的腹地，不論是對人流或物流等均有幫助。在交通基建方面，例如通關口岸設施及港珠澳大橋等基礎建議，政府其實也應該盡快上馬。

至於加強香港航運業的競爭力方面，政府應該投放更多資源於航運人才培訓上。事實上，香港的航運業現在仍然十分蓬勃，但在擴展的過程中有一個問題，便是人才短缺的問題，特別是富有航海經驗的高級管理人才。政府應該擴大和延長現在已有的航海訓練獎勵計劃，政府撥出了 900 萬元分 4 年使用，但該筆費用快將用完。我希望政府可以延長或擴充這項獎勵計劃，並加以宣傳，吸引更多年青人入行。此外，政府今年也在大專院校設立航運獎學金，以吸引本地及內地人才在香港進修與航運有關的課程。我很希望這個獎學金如果反應良好，政府可以再擴大有關的計劃，以吸引更多人才投身與航運有關的工作。

主席女士，國際油價持續下跌，已由去年 8 月高峰期的每桶 77.45 美元，大幅下滑逾三成，近日更曾跌穿 51 美元一桶。車用燃油隨着原油價格下跌，本港去年 11 月的車用汽油及柴油進口價亦分別較去年 6 月下跌約兩成三及一成九，但零售價卻只下降 5.9% 及 3.3%，再一次反映了油公司“加快減慢”，以及“加多減少”的現況。

燃油價格高企，對本港的物流業的競爭力以至升斗市民都有影響。不過，政府日前在回應議員的質詢時，辯稱已多次提醒油公司，如有下調空間，便應即時回應，即時下調。不過，提醒歸提醒，儘管當局提醒了油公司，但油公司仍虛應故事，依然故我。既然政府明知燃油價格高企對物流業及市民均有很大的影響，又明知政府對油公司無計可施，只可說說而已，在有盈餘的情況下，不如善用盈餘，減免柴油稅，甚至汽油稅，來回饋市民好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相信大家今天也從傳媒得知，扶貧委員會主席唐英年司長已將其原來強硬而不聽民意的作風來一個 180 度的轉變，願意把交通津貼惠及在偏遠地區居住的低收入者，估計會大約有四萬多人受惠，這聽起來真是一個非常好的消息。不過，主席，問題在於司長為何會來一個 180 度的轉變呢？因為唐司長過去在公開場合的立場也很強硬，他說一定不可以這樣做，如果這樣做便好像胡亂派錢般，是一個不恰當的花錢方針。但是，現時竟然來一個 180 度的轉變。大家也要問究竟是為了甚麼事呢？唐司長是否發了一場夢，一覺醒來便有所轉變？還是有甚麼社會環境，令他這樣改變過來呢？其實，不言而喻了，主席，大家也看到近期未來特首選舉的氣氛迫得我們的唐司長不得不為了迎接新的氣氛、新的環境而“轉軛”，以迎接這事。

正如劉健儀議員剛才所說，我們的經濟環境良好，無論是外匯基金、樓宇買賣，甚至股票的印花稅，均令我們的財政收入有“豬籠入水”的情況，再加上 3 月 25 日的特首選舉，比 2 月 28 日宣布財政預算案的日子遲了一段時間，因此，政治上造就了一種環境，便是如果財政預算案能向各方面派錢的話，也會得到良好的氣氛，而特首選舉的票數便可更為穩固了。

我相信大家不會質疑這次財政預算案的所謂派錢的方向，是一定會派錢的了，問題在於現時各方面也看到，既然政府會向所有人派錢，我們會否為自己範疇的人爭取，以惠及自己的界別或所維護對象的利益呢？現時反而應該是這樣。因此，大家便羣起瓜分資源了。

在瓜分資源中，大家也看到，剛才很多同事也提過，其實不外乎數方面，當中包括從稅收和政府收入等方面着手。當然，在稅收方面，我覺得沒有理由反對減稅，因為很多人會因減稅而受惠，所以沒有人會反對。特別是一些中下階層的人，他們對減稅的需要便更為明顯，因為他們過去只會把錢交給政府，而沒有向政府取得任何福利或保障。當他們的生活環境不太理想而社會的情況很好時，為何他們不取回一些福利呢？因此，對他們來說，退稅或

減稅可能是一種好處 — 我不是指退稅，而是說減稅應該是好處。對一羣中下階層的人來說，我覺得這是實在的得益，也是無可否認的。

與此同時，如果政府可以減收某些收費，例如差餉，甚至水費時，對普羅大眾也是一件好事，是一種實在的受惠，我們也很難加以反對。但是，主席，我覺得最重要的問題是，我們一定要有大前提、大原則才行。如果每個人也瓜分資源，我最擔心的一件事是在瓜分資源時有不均勻的地方，又或是給了一些不應該給的方面，而理應受惠的方面卻得不到資源，這些才是最令人擔心的。

事實上，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我們今天說社會繁榮進步，主席，繁榮進步是甚麼意思呢？當社會繁榮進步時，最重要的一件事是甚麼呢？便是不應該有貧富差距如此嚴重的情況出現才對。不過，很可惜，香港社會的貧富差距問題，差不多成為全世界首屈一指的地區，這才令我們覺得是一種羞耻，是一種耻辱。

因此，從政治與經濟的發展來說，我覺得今天的大前提，最重要的便是一定要消滅或減輕貧富差距的情況，否則，這是沒有意思的。無論是司長或局長，在訂定財政預算案時，必須以這作為大前提：如何提升貧窮家庭的生活，這才是最重要的。以李嘉誠為例，如果我們照樣向他減稅，這對他來說是沒有意思的，減少許稅項有甚麼用處？不過，對我們的低下層來說，如果他們能受惠，便會很不相同了。

在這大前提下，我希望局長能真正聽取民意，瞭解一下現時的實際情況。對於真正生活在水深火熱的貧困家庭的許多人來說，局長的首要任務便是提升他們的生活，這是一個不容爭議的事實。如果司長不做這事的話，怎可以令香港成為一個進步和繁榮的社會呢？

對於今天所談的財富分配，我認為這是第一個前提。我們看到很多低收入的人、半失業的人，甚至失業的人，第一件事情便是要援助他們，而第二件事情便是要解決跨代貧窮的問題。我看到一些小朋友，他們的生活跟一些有正常收入的家庭相比，差距很大，無論在就學或課外活動等，他們的情況也是不理想的。因此，我希望局長能在這方面多做一些工夫，令他們不必沒有尊嚴地生活，而他們生活水平方面較我們想像更差的情況也能得到改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Hong Kong's economic recovery has been rapid, and the rebound in our real GDP growth has been much faster than that of our Asian rivals. Even so, Hong Kong's *per capita* income is still lower than it was at its peak in 1997. Social problems that have arisen from an ageing population and widening gaps in wealth and knowledge have undermined our economic competitiveness in the region.

At this juncture of our city's development as a world city, I strongly believe that it is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for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o make the best use of our fiscal surpluses and resources to accelerate economic restructuring and so we can create more social wealth and pursue inclusive economic prosperity.

Restructuring infrastructure — vast network of capital-intensive services including roads, railways, highways, utility distribution systems and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 is critical to our current and future economic vitality. Despite the Government's financial commitment to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of \$29 billion annually, unfortunately, with departmental bureaucracy in the transportation planning, our cross-boundary transportation networks have not been keeping up with the need, and in many cases have even been falling behind demand, hence significantly restraining our economic growth. The Government must also cultivate an environment to attract private sector's investment by first eliminating outdated bureaucratic laws and departmental crave for power and control, particularly those of the lands and planning department. The private sector's investment in development industry has declined substantially over the last few years.

While Singapore is planning to slash its corporate tax as a direct move at reclaiming foreign investment from Hong Kong, despite the Government's efforts in boosting our city's status as the preferred regional base for multinational companies, the result is still not satisfactory — it needed to do more. In the 2007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report of the United States-based Heritage Fund, though we are number one, Singapore is hailed as the top country in business freedom and labour freedom, meaning that it is easier to start, operate, open and close a firm there. I strongly urge our Government

to utilize its financial resources to create a business environment ideal for attracting more overseas corporations and encourage more local investments. Our Government must provide more incentives for private investment. What the Government can properly do is to work to sustain a competitive business-friendly environment by restraining its increasingly interventionist sentiments, particularly as I said earlier, those of the building, land and planning sectors.

Also, to raise the skill level of Hong Kong's workforc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ust invest, and has invested, heavily in retraining and in upgrading higher education with an emphasis on research and building up a talent bank. It is a global trend to encourage universities to become more international in outlook and development. Our Government must invest in building more dormitories, facilities and campuses at local universities to accommodate a growing number of expatriate elites from overseas.

Madam President, I am sure our Government would not allow our problems to persist, with poverty and the widening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and would work hard to alleviate these unwanted realities.

As an anti-poverty issuer I applaud the Government and in particular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 keeping its commitment to introduce a trial scheme providing transport subsidies to all low-income earners. The financial commitment of this scheme is insignificant but this minor step is a bold step in the right direction in alleviating poverty. And I wish they could do more in the future. The Government must also redouble its efforts to alleviate poverty at the district level by joining hands with businesses and community groups to launch pioneering social enterprises to enable the unskilled and the disabled to make a decent living. It will help them integrate into the community and enhance their sense of self-reliance.

Madam President, I am opposed to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s amendment urging the Government to introduce more deductible allowances that would make our tax base even more narrower. Overstepping that limit could seriously undermine our city's competitiveness, which is built on, among other things, a low and simple tax regime. An ageing population means not only a sharp decrease in the number of salaried taxpayers, but also a higher spending pressure on health care and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Definitely, over time we

need to spend more on our health care policy and that in the education sector. I am sure that the present surplus must be carefully preserved for rainy days as we have seen in the recent years.

I believe the golden rule of fiscal policy is that a government's budget should be balanced over the economic cycle, and a sustainable public finance system is absolutely required for achieving high and stable rates of economic growth.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ust strive to maintain fiscal sustainability and utilize our resources to achieve broader economic and social goals.

Thank you.

田北俊議員：對不起，主席。今天這項議案，就是促請政府善用盈餘，回饋市民。對於這個大前提，自由黨是絕對支持的。但是，對於善用盈餘的情況，何謂善用呢？當然，今天這麼多項修正案，皆是希望政府在所有的政策都多花一點錢，不論是對教育或長者等方面。自由黨覺得，既然今天我們的盈餘多了很多，便應該回饋市民的。

可是，是否最有需要的一撮人才要回饋，而其他人卻不能受惠呢？我覺得這個概念比較好，即不是回饋給所有人，例如交通津貼，是否所有低收入的人都能受惠，變相替老闆支付部分薪酬呢？還是應該只給那些極有需要的人呢？這裏有一個很大的分別。

此外，很多議員剛才也提到，基於貧富懸殊的問題越來越嚴重，所以便應該做這件事。我覺得我們的議會最好能同心合力，不要分化社會。對於貧富懸殊的問題，有人認為有錢的人便應該多付出，今年的薪俸稅高達四百八十多億元，在 2003 年只有 300 億元而已。因此，那些有能力賺錢的人，已經多付出很多薪俸稅了。

利得稅也是這樣，2003 年的利得稅只有四百多億元，今年有 700 億元。換句話說，那些公司已經多付了很多稅項。多付了的數字是已經多付了，但其他議員還認為那 16.5% 還要提高、17.5% 還要提高……自由黨覺得，經濟環境好，大家賺多了錢，不論維持是 17.5% 或 16.5%，既然已經有這麼多盈餘，便沒有需要再搞內部分化，而應要求部分人多付一點，來幫補其他弱勢社群。

對於幫補弱勢社群，按照我們現有的盈餘，特別在現時的國際知識型經濟之下，局長也會同意，用錢來賺錢，是最容易的，而不是開設茶餐廳或製

衣廠等。政府已經看到，今年任志剛總裁做得非常好，追上新加坡，有 9.5%，一下子便賺了 1,037 億元。我們現在有這麼多辯論，例如要增加長者津貼，扶貧委員會說要十多億元，交通津貼也要數億元，小班教學也要十多億元，但比較這個回報數字 — 平時也有五六百億元，一下子便有一千多億元，多出的數字達四五百億元，是政府建議銷售稅所收的 300 億元的兩三倍。

今天來說，我們不用擔心政府沒有錢，錢是有的，不用要求有錢的人再多付一點，否則有錢的人也會反對。既然政府有這麼多盈餘，按照現時的盈餘，我們覺得政府已經可以做到很多提出其他修正案的議員或其他關注界別所要求它做的事。雖然議案中沒有計算總數，但我們已在扶貧委員會討論過多次，這些數字加起來，也只需要數十億元而已。

既然政府現在有這個能力，便應該這樣善用盈餘來回饋市民的。當然，自由黨覺得有兩點很具體的是很應該做的，便是在 2003-2004 財政年度，由於政府出現財赤，曾要求中產階層多付了薪俸稅，因此，我們覺得應該把薪俸稅回復到 2003-2004 年度或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

還有一項就是差餉。由於差餉的百分比一直有作再估值，在再估值偏高時，政府所收的錢便越來越多。政府應可以考慮在那方面回饋市民，我們建議把差餉減 0.5%。政府這樣做，在差餉收入方面也是不會減少的，例如今年在住宅租售方面已增加了 17%，而甲級寫字樓增加了 32%。根據這數字來評估，政府收入已有所增加，即使再減 0.5%，也不應有困難。

對於其他的數字，我們沒有具體意見。在各項數字之中，我覺得政府既然有這麼大筆的盈餘，根本是可以做得到的，既不用問錢從何來，也不用再增加收入才可以做。現在我們有 11,000 億元，再加上 — 對不起，根據上次公布的數字，加上 1,037 億元後，已超過了 12,000 億元的水平。即使政府每年花費二千多億元，也可以支付 4 至 5 年的支出，政府絕對不用擔心儲備是否足以捍衛港元，或提出其他各式各樣的理由。

最重要的一點是，香港今年的經濟非常好，當然其中一個理由是由於美金弱勢，我們與美元掛鈎，所以看到我們的經濟很強勁，例如股市平均每天成交金額有四五百億元，今年的印花稅也增加了 148 億元。加上其他賣地等方面的收入，我們覺得短期來說，政府的盈餘在未來兩三年是會繼續出現的。

我們絕對支持所有其他同事的建議，正如他們所說，這些都是小數目，就這一千多億元來說，每年的財政預算案支出 2,500 億元，即使這裏增加數億元，那裏增加數億元，我們覺得政府是完全做得到的。因此，我覺得如果

整個立法會在很多的議案辯論之中也要分化，那便得不到共識，如果各黨派沒有共識 — 既然政府有盈餘，我們也不想再向其他人加稅。對於要做的
一些事，我們也會支持，這才能齊心合力地給政府一個比較清晰的信息。

當然，我們也希望政府明白，現在最有錢的就是政府，雖然商界也有錢，但中產已經很辛苦，而基層更辛苦，我們對於回饋是絕對沒有意見的，也希望政府能做到這件事。在這麼健全的經濟之下，未來兩年的財政預算案是不用擔心會入不敷支，又會出現赤字的。

多謝主席。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們今天動議的議案辯論，相信每一個人也會感到高興的，特別是領導的政府，一定又會說其口頭禪：一切也會回饋市民和藏富於民。

事實上，任何一個政府在進行財政預算時，也無須顧及赤字。赤字便是代表一個人或政府有危機感，覺得會貧窮，覺得會貧窮便會努力賺錢；如果儲備太多，便會整天抱着那些錢，而無須再賺錢了。所以，我經常笑說全世界很多首富也應該被拉去“打靶”，為甚麼呢？只要他繼續工作，他的兒子、孫兒、曾孫等也無須工作了，因為“阿爺”留下來的已經足夠數代人花費，他只是“阻住地球轉”。一個“守財奴”的政府同樣是值得市民批評的。

主席，如果我們今天說最重要的是回饋市民，我認為那便應該是股民，為甚麼呢？過去，不論有多辛苦、痛苦，股民也要繳付印花稅，我曾經在上次的辯論中表示，作為財政司司長的現任特首曾經向股民承諾，當取消佣金的定額時便應該取消印花稅。所以，政府除了要考慮照顧中下階層的需要外，更應該檢討是否有必要將千分之一的印花稅取消或減半至二千分之一，以符合社會的需要。為甚麼呢？因為我不明白特區政府現在的心態，為何要鼓吹認股權證的交易，說不定認股權證根本無法收取印花稅。認股權證對股民是十分不公平的，既拿取了他們的金錢，還對他們不公平，這樣便不符合有盈餘仍不還富於民的政策，從而導致香港很多小型上市公司 — 既要讓它們上市，又無法提供市場，這特別是違背了這項原則。

特首最近曾表示香港現時經濟是過去 20 年來最好的，就數字上，我們無法提出反對。但是，回看四十多年前，人人來到香港時也很貧窮，貧窮之餘，整體社會也比較平均。沒錯，現在是 20 年來經濟最好的，但最好的利益只是被不足 10%、甚至 3% 的一小撮人佔去。雖然 97% 的人叫苦連天，但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所以便要依靠自己奮鬥了。不過，無論如何，作為一個

負責任的政府，是要深切瞭解何去何來，即所謂弄清每條線的線路，不可以單憑一些數字便假設整體社會獲得一樣的分配。

所以，我要藉此機會說明，如果政府要加強自己、強化自己的收入，無可否認一定要恢復定期賣地。雖然政府的賣地政策十分保守、有保留，認為這並非正常的經常性收益，但事實上，香港的環境十分特殊，以往每年在賣地方面的收益可達百多億元至二三百億元，對整體收入有重大的影響。所以，現在便強調勾地。在勾地方面，很多人會設立一個部門研究，但提出來後，怎會輪到他拍賣得到呢？其他人也會搶着拍賣。以後誰會定期幫政府工作呢？因為最後，他可能甚麼也得不到。所以，為了香港整體社會有固定的收益，香港的實際環境是無法避免要賣地的。

我們檢討整體的香港經濟，回看過去，香港依賴的四大支柱，第一便是物流。物流方面，大家也看得到，深圳鹽田港和長三角稍後對香港的威脅是非常、非常大的，我個人認為，在 3 至 5 年內，香港會更為叫苦連天。第二，有關旅遊業自由行方面，澳門已經宣布落實。正如我所估計，澳門去年單是在博彩方面的盈利已經達到 543 億港元，政府明年更可能收取高達 — 我不是指稅款，而是所謂的“贏彩” — 大約是 38%，換言之，澳門政府可以收取兩百多億元的稅項。可是，澳門的人口卻沒有香港的百分之一，這樣的情況，兩年後，澳門人將非常驕傲地站在香港人的頭上。

無口否認，自由行的確令香港部分行業得益，但現在香港引以為榮的當然是金融中心的地位。可是，我們看看，從事這種業務的本地華資經紀、中介人和小型參與者根本上便是叫苦連天，他們有沒有笑聲呢？為甚麼有兩間要倒閉？如果經營得好的話，它們怎會這樣做呢？這是值得政府引以為“憂”，而不是引以為榮的，政府應該用心研究為甚麼會有這種情況。

無可否認，局長昨天告訴我，小經紀的市場佔有率已恢復至十二點幾，我感到很高興，但這並不是永恆的事實。我們很希望政府除了將香港發展成世界性的國際大都市和金融中心外，也要顧及本地的情況，從中取得平衡。政府也無須回饋他們了，他們只是為生活而已，為何不好好地為他們提供機會呢？如果我不說出來，別人會以為我藐視界別的利益。因此，雖然我不期望政府回饋我所屬的界別，但亦請關心一下他們。

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我們現時面對的問題是甚麼呢？一言以蔽之，便是不患寡而患不均。其實，每一次在這裏進行的辯論均屬政治的辯論，我們且聽一聽田北俊議員的發言，他是自由黨的，由於他自己參加直選，所以假假地也要看看民意，說話不能太“離譜”。他一定會說窮人很慘的，必定要幫助窮人；中產階級現時又很慘，也須幫助中產階級；政府既然有那麼多錢，因而必須做些工作了，因為他不能夠開罪投票給他的人。我記得和他一同參與競選時，他曾經這樣說過，是富有的人納稅，所以是富有的人“慘”，請不要對我說是窮人對香港有貢獻，實際上是富有的人有貢獻。但是，今天，他的說話改變了，他不敢這樣說了。

然而，我們的特首曾蔭權（我不知道他有甚麼願景）說，堅尼系數不能總括地說明，亦未必能反映出實際的情況。當然，如果社會經濟蓬勃而 GDP 增加一倍，即使最窮的人也會得益，但現況卻並非如此，我們的實際數字也證明貧富越來越懸殊，低收入者的數目越來越大，理由很簡單，便是低收入的工人越來越多。特首為了應急，於是便在議事堂裏胡說八道，我們不可以將之當作真實的。

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甚麼呢？便是兩個三角形，一個三角形是財富的分配，其懸殊的情況是非常嚴重，1%人擁有很多財產，而 99%人擁有很多財產，等而下之的是越低層的人，他們擁有財產亦越少。因此，我們政府在施政上如果要取得人民支持的話，便絕對不能夠讓該三角形繼續畸形下去。我們今天要用甚麼方法來改善貧富懸殊？便是倒轉該三角形，即是說，在這經濟復甦及財產分配中既然已是不公平，而人應該是得到公平的對待的，所以越受到不公平待遇的人，便越應該得到政府（即這個社會）的援助。政府是甚麼？只不過是由人民選出來管理這個社會，而藉着此名義來運用這個社會的財富的架構而已。如果我們能如此看，很多問題便也能解決了。

我們知道第一線的財富分配是那麼不公道，貧窮的人在經濟復甦當中，所賺的錢仍是越來越少，於此，我要說明，納稅的人，不論所納的是利得稅或入息稅，他們是已經賺到錢才有需要交稅的，即他們是明確無誤地多賺了。我們的議案所討論的是甚麼？便是那百多萬貧窮的人，數十萬的貧窮勞工，應該說他們在第一線的財富分配中已被剝削了，所以，在第二線的分配中，即是透過政府這第二線來調節貧富懸殊時，是不能夠損不足而奉有餘，應該是損有餘而奉不足。因此，政府要增加各項開支，協助他們脫離貧窮，令他們也能分享增加了的財富，即經濟復甦而有好轉時，我們便應該義無反顧地做這件事，這些絕對不能算是使費。

我認為社會是大家有分打造、有分貢獻勞動力的，有些人不能作出貢獻，可能是因為制度有問題，他們想工作也不能，又或許是本身患疾，甚至有其他原因而令他們不能貢獻社會，但我們可不能夠歧視這些人，而如果我們說為這些人出力是浪費、是不應該的，我們是否正在鼓勵隔代貧窮呢？我們是否認為他們不應該有翻身的機會呢？

因此，以我看來，應否減稅，只有一個標準，便是我們政府有否撥款令那些人的生活符合最低限度的水平。我們政府並沒有這樣做，政府只要求他們自救，如果政府不制定最低工資法例，那些人即使工作也不能賺取足夠生活的開支，便會跌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網內，而屆時又會有人責罵他們了。

所以，在此問題上，今天所辯論的，正是一個政治問題。如果在 3 月 25 日，一如我上次曾對主席所說般，穿着牛頭褲、T 恤的人也會前往投票，而非只會有穿着禮服的人前往投票的話，我相信曾蔭權今天可能便會到立法會來，又或他會告訴馬時亨局長，對於甚麼要求也全部答允了。

田北俊議員為甚麼對任何要求也應承呢？因為不是由他付款的，他亦無須取票 — 他無須取得該 800 票；他已取了較我還多出六萬多的票。所以，無論他是真心或假意，他所說的話，一定較似“人話”，而我們特首 — 因為他沒有願景，直至今天，他也說不出有甚麼願景 — 究竟是要令香港社會更公平呢？可否令那些肥得連襪子也穿不上的人從其財富中撥出少許而使貧無立錐之地的人得以翻身呢？他沒有這個願景，所以他不會指令馬時亨局長實踐這個方法，而馬時亨局長回應時，就這要求也必定答不出。因此，在 3 月 25 日舉行的選舉，便是關乎全部問題的中心，便是關乎議會的這項辯論。政府的答辯永遠不會說為六百多萬普通市民做事，而只會說為那 800 名權貴做事而已。

譚耀宗議員：主席，有時候，大聲、激動不等於一定有效果的，我則想用一些數據來顯示一下。根據政府的統計數據顯示，在過去 7 年，香港家庭收入的轉變出現了一些危險的信息：第一，除了月入 5 萬元以上的高收入家庭外，其餘 195 萬個家庭的收入都減少了。第二，月入 1 萬元以下的家庭從 17.6% 增加至 28.7%。第三，如果以家庭入息中位數的一半作為界線，香港多了二十多萬個家庭生活在貧困之中。這些數據顯示出香港面對嚴重的結構性社會問題，包括住戶收入分配越來越不平均；最有助於社會和諧的中產階層的生活正在變差；雖然經濟環境好轉，但低收入住戶的數目卻反而增加，社會上仍存在不少怨氣。

政府在下月將會提出新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民建聯要求政府在預算案中作出多項稅務寬減，減輕中產人士的經濟負擔。可是，除此之外，我們認為政府亦須採取多項積極措施，因為對某些基層市民而言，光是減稅也不一定能幫助他們，因此，當局應協助基層市民，使大家都能夠共同分享香港經濟增長的成果，這些措施應包括大力改善長者醫療服務，以及協助基層市民就業。

對於長者來說，他們生活中最大的擔心是負擔不起醫療費用。政府首先應減低長者醫療收費一半，其次，必須放寬對長者的醫療收費豁免。現時，公立醫院的病人中，除了綜援受助人可以獲豁免收費之外，另外只有 9% 的病人是因為屬於經濟有困難的人，透過醫務社工申請而獲豁免收費。這些清貧者的申請條件並不寬鬆，申請人的資產限額要與綜援受助人同一水平。根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調查發現，在 45 萬名領取生果金的長者中，有 10% 的長者（即 45 000 人）屬於積蓄不多而又缺乏子女支援，主要靠申領高齡津貼以維持生計。這些長者應獲得醫療收費豁免制度的保障。對於這些有需要的清貧長者，豁免收費制度應該要做到寬鬆、簡易，病人申報收入無須經過繁複的調查，而且應該給予 1 年或更長時間的全部豁免資格。

政府在推行一些長者服務上，也必須多從使用者的角度考慮，否則，便會是好心做壞事。最近，政府普通科門診在各區實行電話預約服務，這本來可以避免長者在天還未光便要去排隊，但電話系統的複雜程度，連年青人也難以應付，結果長者預約無門。民建聯促請、希望政府增撥資源，增加政府門診服務數額。此外，在預約方面，要簡化電話預約的系統，並增加現場派籌，使有需要的長者能得到必要的服務。

對於基層市民來說，影響他們最大的便是就業問題，因此，政府亦應該善用公共財政，扶助就業、鼓勵就業。

第一，要改革現行的綜援制度。綜援制度內的“低收入綜援”類別，是現時香港福利制度中唯一一項照顧在職貧窮人士的措施。低收入綜援制度容許最高每月 2,500 元的“豁免計算入息”，民建聯希望政府能夠提高這個限額。我們建議劃一將豁免計算入息額由現時的 2,500 元提高至 3,500 元，計算的依據是：入息的首 800 元可以獲得全數豁免，其後的 1,500 元可獲 75% 豁免，再其後的 3,150 元則半數豁免。按照這套計算方法，所有賺取全港入息中位數一半，即 5,450 元以下的人均可以得到政府的適當援助，以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

第二，政府應將失業援助從現行的社會福利保障中分離出來，推行整套“再就業支援計劃”：設立失業援助金，合資格申請人可領取金額為工資中位數的一半，為期 6 個月，而仍然失業並符合領取綜援資格者，則可重新領取綜援。政府在新的財政預算案中應要增加這方面的措施，使低收入人士能不斷改善生活。只有透過這些措施，才能避免低收入家庭的數目進一步增加，避免貧富懸殊惡化，社會才能達到真正和諧。

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上星期或再上一星期，局長曾聽過我們就善用公共財政而進行的討論，我當時集中說出香港的現況正影響着“打工仔”的就業，當中的原因有很多。今次，我會將有關問題的討論延續，當中想帶出的主題是貧富懸殊。

談到貧富懸殊的問題，我們可見香港的經濟即使連續多年好轉，政府所有數據亦反映出基層市民並無從中得益。譚耀宗議員剛才一開始說的內容，便是大家一直看到的數字，這些也是大家所關注的。面對着這些數字，我十分希望政府願意承認有貧富懸殊這回事，至於是否引用堅尼系數則另作別論。不過，客觀上，該系數已放在這裏，並且是更客觀地反映出這個狀況，我不希望政府以為現在經濟環境好、就業環境看來較有改善，部分人的工資獲得調整便已經算是好的了。但是，其實是不會這樣的，這是剛才一系列的數字顯示出來的，其中包括現時環境有困難的家庭為數達百多萬。我們從學者方面取得了很多數字，要告訴政府現時兩極分化已經越來越大。

我想再次跟局長說，正如我上次所指出，造成這些情況，是由於產業結構不健康，導致整個社會出現工資兩極化的情況，而這亦正是導致貧富懸殊一個相當重要的原因。政府不能不正視現時產業結構並不多元化，而且發展亦不健康的情況。政府亦應該要看到，財團的壟斷越來越侵蝕香港整個經濟活動中的民生項目，例如地產商興建了很多酒店、發展了很多商場、大量經營超級市場及發展大廈管理公司。換言之，以往還存在着一些中小企可以跟他們競爭，但當他們入主這些行業後，以他們這種大型經濟體系而言，很容易便在行業內造成壟斷，而這些行業均是與基層很有關係的。所以，政府要看到現時出現的狀況。

當然，我們亦承認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之下，我們這個所謂發達、所謂工資比別人高的地方（在這裏，五千多元以下工資的便算屬於綜援水平，而在上海，領取五千多元工資的可能已經是博士生，不過，兩者的條件是完全不

同的）。各類職位很自然便會流失。我們說恒生不應該離開，其他的公司也不應該離開，但現時客觀上，它們卻是一直不斷離開，IT、會計的職位也一直在流失，可以走的也走了。在這情況下，除了我們說四大經濟活動中的物流業外，事實上，文職職位在一直流失，我們其他的職位也一直在流失。換言之，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下，我們在 IT 的發展方面，人才流失的速度其實很快。

我最近跟一羣並非專業（即白領）行業的工會傾談，我聽到他們人人也表示擔心未來的發展，現時整個經濟其實正朝着專業發展，或朝着“潮”的行業發展。假如欠缺這些本領，即使是大學畢業生，也難以在行業中發展。現時的大學生如果不唸一些興旺的行業，也只能賺取七八千元工資而已，我很希望局長也會從一些邊旁的數字來看趨勢。

面對着這樣的情況，如果我們再不正視工資兩極化、就業兩極化、整個社會貧富懸殊的情況，我覺得便會形成一個很大的問題。當然，我要跟局長說，請移動吧，當政府的儲備良好時，便要做一些基礎的工作。

減稅是有需要的，我在上次已經說過，例如我們是否應就薪俸免稅額做些工夫呢？又例如 MPF 方面，我今天才跟 MPF 的負責人談到，當限額提高至 3 萬元以上時，必須想一想是否也應該提一提賺取 5,000 元工資的人呢？當到達某個階段時，是否便可讓某些人少交一些費用呢？當然，負責退休保障的人會擔心在若干年後，例如十多年、20 年，甚至 30 年後，他們的錢只有很少，未必足以應付退休生活。我說那是另一個問題。現時賺取 5,000 元工資以下的人無須供款，但這 5,000 元工資的界線是很多年前訂下的，現時情況又如何呢？現時已經出現了通脹等情況，所以，當我們這樣說的時候，負責 MPF 的朋友也同意我們的觀點。我們認為應該把部分人釋放出來，讓他們可以舒服一點，生活得好一點，這些是有需要考慮的。

除了要考慮這些問題外，我真的很希望局長就現時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多思考一下。眼前除了要減稅外，還可以考慮例如我們現時面對着一些老人家的問題，同事剛才建議寬減稅務、提升“生果金”、將離境日子延長至 1 年等，這些我全部也是同意的。但是，藉着現有的這麼多盈餘，是否還有較長遠的做法，包括一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呢？

我這樣說，是我很希望當我們經濟富裕時，還能想一想為何有百多萬名基層市民仍然處於困境。整個社會應該站起來想一想，重新思考一下，包括改變以往純市場主導、忽視大財團壟斷市場，令小本經營者失去就業環境等狀況，現時是逐宗逐宗處理的，可是，很多時候，這邊廂要求政府解決失業

問題，那邊廂卻看到很多人在競爭市場中逐步出現問題，其中包括領匯的事件。

我剛才外出，正是就領匯事件跟一些人說，領匯也有所謂公營機構或大企業機構理應負的責任，何況它是在屋邨內做事的？現在它說的是些甚麼呢？具體的內容我也不說了，我只是很想告訴政府，原則上，貧富懸殊是無法避免的，不過，現時兩極分化的情況已變得十分嚴重，如果政府最後仍然不考慮這些問題，社會上一定會發生問題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由於預料政府會進一步錄得可觀的盈餘，要求政府善用盈餘、回饋市民和提升本港的競爭力，基本上可以說是大家的共識。剛才自由黨的梁劉柔芬議員已在修正案中說了很多有關自由黨對這課題的看法，以下我只會集中於旅遊方面。

我很高興在旅遊業界和自由黨的呼籲下，政府對旅遊業的發展日益重視。在過去兩年，先後有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濕地公園和東涌吊車等新項目落成啟用，為本港的旅遊資源增添新元素。雖然去年訪港旅客的人數只有 2 525 萬人次，未能達到香港旅遊發展局所預期的 2 700 萬人次，但已較前年增長 8%。

隨着區內旅遊業的競爭不斷增加，例如澳門的新賭場及旅遊設施相繼落成，去年訪澳的旅客人數雖未及香港，但其升幅卻遠超香港。如果我們再不加把勁，積極面對未來、加強裝備、增加旅遊基建和提升競爭力，恐怕將來香港的旅遊地位會被取締。再者，香港的旅遊業的傾斜發展，旅客客源逾半是內地旅客，加上逾半消費屬於購物，要扭轉這種長遠來說並不健康的狀態，使旅遊業可以均衡發展，我們便應提供多元化的旅遊設施。

至於旅遊設施方面，說來話長，我只會提出數點。現時大家都認同旅遊業是本港經濟的四大支柱之一，為使旅遊業得以持續發展，擴大客源以吸引更多家庭和商務旅客這兩個高效益客羣及不同國家／地區的旅客，以及延長他們在港逗留的時間，我們應投放更多資源，以開拓新的旅遊景點和強化配套設施。例如海洋公園已加入新元素；美麗的維多利亞港加入了燈光音樂匯演和煙火表演，以及香港迪士尼樂園和濕地公園等新主題公園的開幕，均吸引大量旅客。只有繼續加入新的元素，旅客人數才會不斷增長，並達到精益求精的發展。

至於特區政府就“‘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公布的行動綱領中亦有不少有關旅遊業的建議，自由黨和旅遊界均表歡迎，其中不少是我們所提出的建議，包括古蹟旅遊、綠色旅遊、夜間藝術文化活動，以及按時完成的旅遊改善計劃，例如香港仔的旅遊項目、鯉魚門海旁、尖沙咀露天廣場，以及容許香港旅行社在內地經營外遊服務。這些措施過去我們也曾提出，我們希望政府會繼續進行。此外，亦希望政府能夠做到一些基礎設施，例如機場的容量、方便旅客的簽證安排，以及與內地進一步合作拓展“一程多站”旅遊路線等建議，希望全部可以逐步實施。

此外，在旅遊項目方面，自由黨有以下的建議。過去，我們曾提及的大嶼山發展項目，其實可以包含有博彩元素，供旅客使用的大型綜合消閒娛樂中心，可以集賭場、購物、水療、大型表演，甚至貿易展覽活動於一身，以吸引更多海內外的高消費旅客。此外，亦可利用西貢海鮮街旁邊的舊市集，並透過美化工程發展水上食肆，以及在區內興建平房式酒店，將西貢打造成威尼斯式的度假村等。

我們亦希望能夠落實興建南區鐵路，我將其視為旅遊設施之一，但它同時也是交通設施，以及增建更多景點如漁人碼頭，再結合原有景點，務求加快南區的發展步伐。

為了進一步吸引和方便內地旅客，我建議政府加強機場的聯運接駁服務，在海天碼頭加設出入境櫃位，以及興建永久商用的跨境直升機場，供往來本地與珠江三角洲之用。政府可考慮採用一地兩檢及豁免本地飛機的燃油稅，以促進本地的直升機遊。

至於討論已久的郵輪碼頭，很高興政府終於拍板興建，如果能夠努力解決一切枝節，並盡快完成，將更令人欣慰。

目前，香港只有四萬三千多個酒店房間，預計到了 2011 年，仍然不足 6 萬間，增長速度遠不及鄰近地區，以致酒店發展出現“被拖後腳”的情況，未能配合將來的旅遊發展。據酒店業人士所稱，一個房間可以製造一個酒店前線人員的就業機會，因此，無論從旅遊發展或增加就業的角度來看，香港也有需要加快增加酒店房間的速度。我希望政府在批地方面，會採取更靈活和更具彈性的方法。

最後，自由黨再次建議政府應調低紅酒稅，因為現時香港的酒稅已列全球高位，在財政出現盈餘的情況下，如果政府能夠調低酒稅，我相信將

有助確立香港“美食天堂”的美譽和地位，並吸引高消費的旅客來港消費和旅遊，而且隨時可以拋磚引玉，令收入像上次減紅酒稅般，反而有所增加，我希望政府可予以考慮。

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在短短數星期內，我們已是第三次討論盈餘和整體公共財政，很明顯，我們現時所談論的是“水浸”的情況。最近，我跟政府官員傾談，他們也真的說差不多是“水浸眼眉”，這並不是災難，而是真的有太多錢。現時，各方面也在估計我們今年的財政盈餘可能達 400 億元，這個數字本身已經大，如果還要加上我們過去的財政儲備，相對於今年相當保守的預算，比較起來便真的是“水浸”，那應當怎麼辦呢？政黨或議員便“擒擒青”地要求政府全部花光。當然，無論我們說甚麼，總會有說法把我們的思想建構成為甚麼“撈政治油水”等諸如此類。不過，今天我不討論這些問題。

我相信大家也清楚，我們正面對公共財政上須重新考慮的問題，究竟如何好好地運用我們的公共財富？香港無論是在私有財產還是公共財產方面，均非常富有，而這塊“餅”是會繼續增長下去的。當然，問題是在如此富有的背景下，社會上是否大多數人都能最低限度有尊嚴、覺得受尊重，以及有合理的生活水平呢？是否都受到基本的照顧呢？大致上，大家是否都覺得生活在一個開放、公平、有公義和合理的社會裏，因此而生活得開心，覺得有自己的空間、有發展的前景、有盼望、有自己的身份，以及對未來有一些憧憬，同時亦知道政府會盡它的力量，通過政府的制度，無論是稅制或其他措施，令社會上的財富公平地分配，以及有力量和動力令所有市民繼續創富呢？在這背景下，我們覺得暫時是完全做不到的。

我們的貧富懸殊是一項問題，那些數字或爭拗我不重複了，但實際上，現時社會上還有很多有需要得到照顧的人。我們不談那麼遠，即使是我最近討論的藥物名冊等問題，我們仍然發覺香港還有病人會因為經濟問題 — 因為須得到救命的藥物而負上很大的負擔，覺得自己是一種負累，但這方面是說不通的。直至不久之前，老人家還須於深夜前往排隊輪候應診，其後我們說由於不喜歡看到這種現象，便改成電話預約，取消親身排隊輪候，但他們的需要並沒有消失，我們並沒有給他們增加服務，他們其實仍然面對着很大的困難。很多私院的服務質素如此參差，我們看到很多老人家被困在那些服務質素是我們無法接受的惡劣環境裏，他們基本上是絕望地等死。很多殘病人士的家人已到了不能照顧他們的地步，但院舍的等候期，例如嚴重弱智的院舍宿位竟然須輪候達 9 年之久。這些是否我們可以接受的社會現象呢？

我們仍然有 13 萬或以上的人住在“籠屋”或“板間房”裏，我們今天竟然還看到有些組織找到童工。我們隨街望一望，或在中環逛一逛，我們看到有多少 60 歲以上的人 — 不要談老人家了，總之是長者 — 還是拿着掃帚彎下腰做着清潔、園藝的工作？觸目皆是。我們這個社會是否不能令這些人的生活質素提升呢？到了今天，我們的特區政府是否最低限度要說一句“發財立品”呢？是否要透過一些服務或政策，可以令這些觸目也感到心酸的現象從此消失呢？如果我們真的盼望成為一個世界或亞洲的國際都會（我們又說自己如何文明、如何帶領……在經濟或其他方面如此有動力），那麼，在其他方面又如何照顧我們的弱勢社群呢？這是否也很重要呢？一如董建華所曾說過，我們怎樣對待社會上的弱勢社群，正反映這個社會的素質，我們是否應該有良好的素質呢？

因此，今天我不是要提出甚麼宏偉或大的制度，但實際上要做的事太多了。如果今天我們的政府仍然要做一個守財奴，仍然跟從着過往由梁錦松訂立的那個“信封”制度，未來我們的政府公共開支繼續收縮，一直達到兩三年後的 16% 的國民總產值的話，我看不到我剛才所說的這種社會現象會消失；反之，貧富懸殊和有錢與沒錢之間的矛盾更會加深。我相信這決不是香港市民所願意看到的情況，因此，我希望政府能真正有誠意地重新考慮，無論在制度或服務方面均要注入新的資源。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如果有人問我，香港社會現在最大的深層矛盾問題是甚麼呢？我一定會說是貧富懸殊，因為很明顯，現在社會正朝着兩極化地發展。現時在經濟發展中得益的，只是社會上的少數，在他們之下，其實還有很多人在營營役役，卻仍朝不保夕。至於再下一層的人，便是一些失業、單親、長者及低收入者，他們的情況更慘。

當整個社會處於一個非常兩極化的情況時，如果我們不解決這個深層次矛盾的問題，那麼社會便難以和諧。局長，我認為你們現在最大的問題是甚麼呢？我認為你們最大的問題便是在於思維方面。

主席，你應該記得，當天特首出席我們的答問會時，多位議員都向他提問的問題便是，他如何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但是，特首當天的表現又如何呢？他只懂說：我知道、我說過經濟增長現在是 20 年來最好的，但這只是一些冷漠的數字，我便知道就這個冷漠的數字，不是每個人都可以受惠的了。他只懂說這些話，而他一直拒絕回答一項問題便是：他會做些甚麼呢？政府會做些甚麼呢？然後，他又說，具體的政策會交由具體的政策局討論。但是，局長，請你明白，這麼久以來，從過去到現在，立法會的政策事務委員會曾

就如何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向政府提出很多、很多建議。但是，政府的反應又如何呢？便是大部分建議都沒有被採納。所以，我們感到很氣憤。在答問會詢問特首時，他仍然不回答，並表示要由政策局來回答。可是，到了政策局的層次，又甚麼也“say no”。特首究竟做過甚麼呢？我不知道他想的是甚麼，究竟他的思維裏有沒有貧富懸殊的問題呢？他的思維裏有沒有窮人的問題呢？我懷疑他的思維裏根本沒有。他應該看看近日上映的一部名叫“Marie Antoinette”的電影，她不知道窮人連買麪包的能力也沒有，還叫窮人不如改吃蛋糕，我想特首現在也開始接近她的思維了，真糟糕！

但是，我們不想看到我們的政府是這樣，我們想看到的政府是真正能夠回應市民的需要，回應社會最迫切的問題，但我們看不到政府在這項最迫切的問題上做過甚麼。政府不但不做任何事，更恐怖的便是最近，主席，你也知道在行動綱領裏，忽然連司機的“飯碗”也被牽涉在內，它建議要輸入內地司機。坦白說，如果輸入內地司機而聘用的工資是跟本地司機相同的話，我認為這是沒有問題的，大家可以一體化。但是，大家清楚知道，建議輸入內地司機最主要的目的，是可以降低工資來聘請司機。好了，這又是貧富懸殊的問題。

如果你的思維是讓香港壟斷市場的財團繼續壟斷，繼續“豬籠入水”，繼續因為他們的壟斷而令價格不下降，但工人的工資便要降低，這便是現今社會的思維，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那麼窮人一定“無運行”。我希望政府的思維不是這樣，因為政府對我說這不是他們的建議，那麼請快點消滅於萌芽階段，不要令社會又產生另一些問題來困擾“打工仔女”了。

所以，主席，我覺得今天這項議案其實最後帶出的一項問題便是，究竟政府為香港最有需要的人做過甚麼？眼前的事實是，我們一直說香港貧窮人口差不多有一百二十多萬人，當中部分是長者、低收入者、失業者及單親人士四大類別。就這四大類，即長者、低收入者、失業者及單親人士，政府究竟曾為他們做過甚麼呢？

在長者方面，很多長者直至現在仍無法申領綜援，為甚麼呢？因為他們是與家人同住，如果與家人同住便不能申領綜援，即使簽署了證明文件表示其子女不供養他們，但與家人同住的便申領不到綜援，因為入息是以整個家庭來計算的；除非發生“出血”事件，即子女虐待父母，這樣他們才可以申領得到綜援，但又是否真的要這樣呢？這羣長者現正在貧窮中掙扎，而我們所談論的數目是多少呢？其實只是很少的數目，香港根本對不起他們，他們是沒有退休金的。局長，我還未跟你談論全民退休保障的問題，我只是問你對這羣長者做過甚麼？現在已經水浸，但即使在水浸時連撥少許給長者也不肯，寧願自己水浸，水浸眼眉。張超雄議員剛才說現在已不是水浸眼眉了，

已是水浸至頭頂，快要浸死了，但還不肯放水，如果再不放水的話，真的會浸死整個政府。所以，這麼小的事情，為何不肯做呢？

還有，我認為對長者來說，醫療是他們一項很沉重的負擔。令我有點失望的是，自由黨把對長者提供半價這一項建議刪去，這樣令我不知應否支持他們，因為我覺得我們應該敬老。如果你說只幫助貧窮的長者，其實是劃了一條界線，當劃上了這條界線 — 其實現在是有的，現在根本已有這條界線，如果你能證明你是貧窮，便可以享有免費醫療。但是，我們又是否真的要這樣對待我們的長者呢？可否有一個較寬鬆的方法來讓他們使用公共醫療服務呢？半價的要求也不是太高。

主席，我剛才談論長者的問題，但低收入者方面又如何呢？他們很辛苦。我要讚賞一下司長，雖然他現在不在會議廳內，但我這次要讚賞他，因為經過我“淋紅油”，又提出不信任議案等，甚麼招數也出盡後，最終大家都能和氣生財，至少豬年和氣生財。他表示會在財政預算案中建議設立供偏遠地區的低收入者的交通津貼，這是一項進步，也是一項突破，因為最後他們也願意為低收入者做點事，肯面對貧富懸殊，“托一托”低下階層。雖然我對這條線仍有一點意見，但至少你已經開始做工夫，我希望你能做得快一點，否則，我日後便會追討“利息”。當然，我希望這項建議能盡快實施，可以幫助有需要的人。

所以，主席，現在既然是水浸、豬籠入水的時候，我認為政府沒理由對香港最貧窮、最需要得到幫助的人，一點事也不做的。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過往在銷售稅的問題上，政府一直表示應該在經濟好景的情況下提出，這樣，市民會比較容易接受。因此，我們也相信，在我們現時的經濟環境這麼好、出現了這麼多盈餘時，政府應更有需要看看如何善用我們的財富，以照顧社會上最須得到照顧和關懷的市民。否則，一旦經濟不景，政府便連“眼尾”也不會再看他們一眼，且更會“勒緊褲頭”，使貧困者得不到任何應有的保障和關懷。因此，我在今天的發言中提出了 3 項建議，包括希望政府成立兒童發展基金，讓低收入兒童有機會參加更多課外活動、放寬低收入者申請交通津貼資格、鼓勵就業及縮短長者輪候護理宿位的時間。

主席女士，首先，我們不得不承認，政府現時已經較以往更認真地關注到貧困學童的問題。現時，社會上有不同的撥款及基金，正在進行有關方面的援助，包括在 2005 年，社會福利署有 1,500 萬元經常性款項，照顧地區內處於不利環境的兒童及青少年。賽馬會的 4 億元青少年培育計劃及 2005 年施政報告後政府撥款 7,500 萬元，推行校本課後學習和支援計劃等。但是，民主黨仍然要求政府設立兒童發展基金，讓低收入兒童有機會參加更多課外活動。我們的理念建基於紓緩貧窮問題，應着眼於教育，讓他們既有機會讀萬卷書，亦可以走萬里路，到外面見識世界各地，這是鍛鍊學生最好的方法，一方面可以擴闊他們的眼光和視野，另一方面，可以讓他們透過這些課餘活動，出外接觸不同地區和國家的文化，從文化交流中，會大大加強學生的心智發展。特首經常鼓勵學生要有祖國視野，但他們不能只憑每天從電視上聽聽奏國歌和看看升旗禮，便可以培育到這種情懷出來。我們建議政府資助一些 18 歲以下的貧困學生，讓他們在假期或暑假時，到內地或鄰近國家考察不同的生活體驗。我們相信撥款只佔盈餘不足 1%，但對一些平時連旅行也沒有機會參加的貧困兒童來說，卻是一個寶貴、難得的人生學習機會。

其次，我們希望放寬低收入者的交通津貼資格，鼓勵他們就業。交通津貼的詳情及現時的處境，我也不想在此多談。我們知道，扶貧委員會一直有討論此事。我們建議把這項援助從政府現時願意資助的 6 個月延長至 1 年，我們希望體現幫助低收入者尋找工作、維持工作及繼續跨區工作這三大原則。交通津貼的理念應該是鼓勵他們尋找工作，這一點固然是重要，但也希望他們可以有一段時候得到一些資助，讓他們的工作能穩定下來，隨而爭取更好的晉陞機會，又或待年資較長時，可以獲增加工資。不過，大家都知道，很多人沒有很多儲蓄，即使他們找到工作，大部分工資也要用來支付每天昂貴的交通費，很多時候可能要花四五十元，佔去了他們工資的十分之一或更多，甚至是 20%。因此，我們覺得這些人亟需得到我們支持和鼓勵。我們再一次希望在這個問題上不要再拖拖拉拉，應該有一個結論，並且盡快付諸實行。

最後，我們希望能增撥資源，照顧長者輪候護理宿位的問題。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 2005 年的施政報告內曾承諾願意投放 1.8 億元，重整全港 75 間院舍逾萬個長者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服務的護理安老宿位，以縮短長者的輪候時間。但是，過去 3 年裏，仍會發覺這些輪候宿位的長者人數高踞不下，其中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宿位。一方面，輪候的長者人數由 2004 年 2 萬人，增加至 2006 年的二萬二千多人。另一方面，成功入住的人數卻不斷減少。我們希望政府盡快利用盈餘，在提供這些宿位方面作出改善，落實兩年前董建華先生曾作出的承諾。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單仲偕議員，你可以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剛才有同事，例如余若薇指這是一項“聖誕樹”般的議案，主席女士，其實聖誕節已過了 1 個月，農曆新年亦將至，剛才也有人說起金豬，即表示政府“豬籠入水”。新年當然會擺放桃花，但跟聖誕樹不同，在桃花枝上放得太多東西便會折斷，我其實也很擔心今天這項議案真的會“折斷”。

我記得去年這個階段，很多人也有辯論經濟情況、政府的財政情況的好壞，以及政府應否減稅，不過，今年的情況卻不同。看今天的 4 項修正案，毫無疑問，立法會各黨派都有很強烈的共識：第一，今年政府的財政情況理想，不但沒有財赤，盈餘更是超標；第二，政府應該善用盈餘回饋市民；及第三，大體上，各黨派都同意政府應該減稅、扶助弱勢社群、發展基建，以至改善營商環境等。

當然，各黨派就“如何善用盈餘回饋市民”的細節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民主黨對部分細節也有所保留。

正如我們去年在本會曾說，民主黨一向認為，減稅與扶貧並非零和遊戲，尤其今年盈餘高達數百億元，減稅只減少政府收入約 50 億元，扶貧所需的資源，也只是約數億至十數億元。根據民主黨的計算，即使減稅和落實這些扶貧措施，政府仍有大筆盈餘可存入庫房。

至於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民主黨對當中部分有少許保留，例如設立新生嬰兒免稅額（當然，對於提高子女免稅額，民主黨是會支持的）、醫療保險供款免稅額和提高居所貸款利息扣稅額。在提供自願性強積金供款方面，民主黨認為要鼓勵市民為退休後生活儲蓄，便不應限於強積金，而應擴闊至其他的退休儲蓄產品。

至於免一季差餉，我知道並察覺到這不是一個小數目，減少一季差餉的收入動輒是二三十億元。今天，陳鑑林議員更推進一點，提出免兩季差餉。

應當如何減收差餉是有學問的，王國興的修正案相信較陳鑑林的更令普羅大眾受惠，因為我們知道其實那些商場、大廈的地產商股價正在飆升，我覺得沒有必要減收一季差餉，令他們受益的。

王國興的修正案其實跟民主黨以前曾提過的也有相似的地方，當然也有部分是我們有少許保留的，民主黨亦對某部分存有一些疑問，例如將高齡津貼離港限制放寬至 1 年，其實是否應該少於 1 年呢？雖然現時已改為 9 個月，也可以進一步放寬，可是，如果是 1 年的話，technically (即技術上來說) ，他似乎不用回來。現時，這個規定是以每年可離開香港計算，王國興的修正，會否變成長者無須回港也可領取津貼呢？至於學生償還貸款可以免稅，政府是否應直接削減利息，令所有學生都更能受惠呢？

不過，縱使民主黨對部分細節有意見，我仍希望今天達致最大的共識，因為我相信這有助瞭解市民對財政預算案的期望。因此，民主黨今天對所有修正案均會支持。一如立法會就政府應改變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所提出的建議，連國際貨幣基金會也認同，並促請政府研究。

民主黨希望今天的議案不是“白果”議案，而是希望有一項達致最大共識的議案，所以，即使我們對一些修正有所保留，但我們仍然支持所有修正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多謝今天二十多位議員踴躍發言，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由於財政司司長將於 2 月 28 日公布 2007-2008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所以，我在這裏只會作簡單的回應。

首先，我想回應單仲偕議員所提及有關我在 1 月 10 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報告的發言。為以正視聽，我想在這裏重複當天的發言，我是這樣說的：“報告提出在沒有任何政策轉變或改革的情況下，理想的儲備水平應維持在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 30% 至 50% 的水平”。同時，我亦指出這個沒有任何政策轉變或改革的估計，是不合情理的，因為當政府遇到問題時，我們是會作出改善的。不過，當然，報告提出的意見，正如我當天所說，是值得我們考慮的。所以，並不存在我們說了 30% 至 50%，便一定是這個水平的問題。我只想向單議員解釋這一點而已。

單議員亦提出了政府“造數”或“造錯數”的言論，我對此是強烈反對的。我過去已經多次詳細解釋，所以，我亦不想在此再花大家的時間。如果議員有興趣的話，可以翻看以往的紀錄，便會知道我對單議員這種說法是強烈反對的。

單仲偕議員的議案提出政府應以促進香港長遠發展為目標，善用盈餘。正如我在兩星期前在立法會就一項相關議題作出回應時表示，政府一向本着“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原則管理公共財政，而且在運用資源方面，必須顧及香港整體社會的長遠利益。原議案及多位議員的修正案均提出，希望政府在多個與民生有關的範疇和基建方面，投放更多資源。財政司司長會在制訂來年的預算案時，考慮各位所提出的意見。但是，我想在此重申，政府對於照顧弱勢社群，以及投資基建和人力資源等範疇的承擔，是毋庸置疑的。促進經濟發展及改善民生，一直是我們工作的目標。回顧過去 10 年，社會福利及教育相關的經常開支，分別有超過 100% 和 40% 的大幅增長。數位議員剛才提及工務工程方面的投資，我們平均每年預留大約 290 億元作為工務方面的投資，以進行這些工程。政府本身希望可以盡快實施，但大家也明白，這是要多方面的配合的。在這方面，政府一定會提供足夠的資源，進行這些工務投資。政府會繼續奉行《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有關審慎理財的規定，本着“應用則用、應控則控”的原則，管理公共財政。

在預算案的諮詢過程中，很多社會人士，特別是經濟專家，均曾敦促政府須關注收入不穩定及人口老化等結構性問題，並應繼續審慎理財，以保障長遠的財政穩健。這些意見提醒我們，公共財政狀況會影響投資者的信心，以及我們長遠的經濟發展。香港是一個開放的經濟體系，資金自由進出，經濟容易受外圍因素影響。我們一直強調香港的稅基狹窄，政府非常依賴利得稅、薪俸稅、賣地收入和投資收益，但這些項目卻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經濟變數而大幅波動。在過去 10 年，政府收入的總額最高達到 1997-1998 年度的 2,812 億元，而最低則只有 2001-2002 年度的 1,756 億元。此外，香港的人口急速老化，醫療及其他開支均會繼續上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其發表的報告中表示，政府須預留大量儲備，以應付收入的波動和人口老化對公共財政造成的壓力，這些意見均值得我們重視。

我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必定以香港的長遠發展為目標，以市民的福祉為依歸，並在維持審慎理財的原則下，積極回應社會的訴求。財政司司長一定會小心聆聽各界的意見，以務實和審慎的態度，制訂下一年度的預算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單仲偕議員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鑾於”之後加上“本港貧富懸殊情況持續惡化，而”；在“財政狀況，”之後刪除“除”，並以“優先紓緩貧富懸殊問題，並保障基層勞工及弱勢社群的權益，才”代替；在“中產階層的負擔”之後刪除“外”；在“(二)”之後刪除“放寬低收入人士申請交通津貼資格，鼓勵就業”，並以“發放交通津貼予居於偏遠地區的低收入人士，改善在職貧窮；(三)推動社會企業發展，向社會企業提供一站式支援、培訓及顧問服務，並提供種子基金、短期租金減免及稅務優惠”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五)”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七)”代替；刪除原有的“(七)”，並以“(八)”代替；及刪除原有的“(八)”，並以“(九)”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單仲偕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李國英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9 人贊成，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5 人贊成，6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6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各位議員已獲通知，如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陳鑑林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會撤回他們的修正案。現在的情況正是如此，陳鑑林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因此已撤回他們的修正案。劉秀成議員亦因此不可就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主席：王國興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單仲偕議員的議案。

我希望各位同事能支持我的修正案。我剛才也很留意單議員對我的修正案所作的評論，我想補充一下。其實，對於長者的生果金（即高齡津貼），我為何提出要放寬至 1 年呢？不知大家可有留意我在剛才發言時已指出，這是基於一項公平的原則，由於政府對領取長俸的退休公務員的離境規定，也是有 1 年的限制，因此便不應對領取生果金的長者實施另一種標準；政府應該採用同一標準，而不應有雙重標準，特別歧視那些領取生果金的長者。我用“歧視”這字眼，可能較為嚴重，不過，既然政府說要尊老、敬老，又說老有所用、老有所為，便更應對長者多敬重幾分。現時，政府的庫房既已“水浸”，政府亦再沒有任何理由拒絕。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能支持我的修正案的內容。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對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保護環境’之後加上“；(十)放寬高齡津貼離港限制至一年；(十一)容許各種學生資助計劃的償還貸款額可獲扣稅；(十二)提升首兩名子女的免稅額至 5 萬元和增設供養 50 歲以上沒有工作的父母或祖父母的免稅額；(十三)向每個家庭提供 5,000 元的差餉扣除額；及(十四)向僱員提供最多 1,000 元的自願性強積金供款免稅優惠”。”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單仲偕議員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梁劉柔芬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Sophie L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10 人贊成，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1 人贊成，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7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2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2 分 21 秒。

單仲偕議員：主席，王國興其實無須擔心，我們是支持他的修正案的，不過，由於那方面有點技術上的問題，所以我才提出一些評語而已。

不過，為以正視聽，我要再談一談局長的說話，因為局長又重複儲備要達 30%GDP 的需要。其實，有關報告已說得很清楚，我不知局長是否看得不清楚，因報告說明到了 2030 年，便須有 30% 的 GDP 來應付長者對醫療開支構成的壓力及 fiscal pressure。

局長也沒有回應如何穩定政府的收入，究竟哪一種方法才是最好的呢？政府剛剛取消了 GST 的辯論，對嗎？其實，IMF 的報告說得很清楚，一個穩定的財政儲備的回報，其減低儲備需要的效果，可達致降 7 至 10 個 GDP 的 percentage point，而 GST 對穩定儲備的效果，只是很輕微。政府經常只喜歡聽一些自己喜歡聽的說話，而對 IMF 報告的這項建議，政府則聽而不聞。我覺得局長應該在合適的時間把該份報告從頭至尾讀一遍，而不要只看首段而不看第 24 段。局長，我希望你往後能從 IMF 的報告認真地學習。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馮檢基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7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38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two minutes to Eight o'clock.

附錄 II 及 III

書面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劉江華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 2007 年第一期每個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屋苑所需的維修工程費用，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否仿效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做法，向業主提供已執漏項目的資料，正如主體答覆所述，剩餘居屋單位的整體狀況良好，只有部分單位有個別建築瑕疵，包括如牆壁小裂痕、金屬配件銹蝕和操作不靈，與樓宇結構無關，房委會已經針對這些問題進行修繕工程。2007 年第一期居屋單位在發售前進行的修繕工程費用預計如下：

屋苑名稱	單位數目	預算每個單位的修繕費用（元）	預算屋苑修繕費用（萬元）
嘉峰臺	1 200	2,000	240
愉翠苑	1 489	2,000	297.8
天富苑	367	2,000	73.4

由於 3 個屋苑的修繕工程仍在最後階段，最終的開支數目有待核實。

據我們從房協瞭解所得，房委會對出售居屋單位的處理方法與房協相若。房協在交樓前會進行詳細驗樓及修繕工程，確保單位的質素達到合理水平，並會提供 1 年免費維修保養。不過，房協從來沒有將個別單位進行過的執漏項目通知有關業主。

事實上，由於個別單位所需修繕的項目不盡相同，就每一個執漏項目作出通知個別業主將涉及不少額外資源。房委會在交樓前會詳細檢查所有單位和進行所需的修繕工程，確保單位狀況良好才交予業主。房委會亦會跟進業主收樓後所申報的執漏項目，並為從未入伙的單位提供 1 年的樓宇設施保養期，加強對業主的保障。

Appendices II and I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to Mr LAU Kong-wah'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s regards the cost of the maintenance work for each Home Ownership Scheme (HOS) court under 2007 Phase I and whether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HA) would follow the practice of the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HS) of providing flat owners with information on rectified items in their flats, as said in the main reply, the surplus HOS flats are generally in a good condition. Only some of them have isolated building defects, such as mini-cracks on walls as well as corrosion and malfunction of metal components, which have nothing to do with building structure. The HA has undertaken touching-up and repair works accordingly. The estimated costs for the touching-up and repair works for the HOS flats under 2007 Phase I prior to their sale are as follows:

<i>Name of HOS court</i>	<i>Number of flats</i>	<i>Estimated cost for touching-up and repair works for each flat (\$)</i>	<i>Estimated cost for touching-up and repair works for the court (\$10,000)</i>
Kingsford Terrace	1 200	2,000	240
Yu Chui Court	1 489	2,000	297.8
Tin Fu Court	367	2,000	73.4

As the touching-up and repair works for the three HOS courts are still at their final stage, the costs are yet to be finalized.

From what we have understood from the HS, the HA handles the sale of HOS flats in a similar way to the HS. Before the handover of the flats, the HS would carry out detailed inspection and undertake touching-up and repair works to ensure that the quality of the flats is up to a reasonable level. The tenants are also provided with one-year free maintenance service. However, the HS has never informed individual owners of the defect rectification works undertaken in their flats.

In fact, the rectification works required for individual flats are always different. Informing individual owners of every item of defect rectification would entail a lot of extra resources. The HA would inspect all flats in detail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and carry out the necessary touching-up and repair works to ensure that they are in a good condition before the handover. The HA would also follow up the defect reports submitted by the owners after the handover and offer a one-year defects liability period for flats never occupied before in order to better 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the owners.